

甲级设计证书号：A134004998
甲级勘察证书号：B134004998

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

(2016-2030年)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

批 准	朱 青
核 定	朱 青
项目负责人	方增强
审 查	方增强 刘四中
校 核	刘四中 方增强
编 写	方增强 刘四中 胡明月 李 勇 李志军

声 明

本成果未加盖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专用章者对外无效。
本成果仅限于合同指定的项目使用。未经知识产权拥有者书面授权，不得翻印、传播
或他用，对于侵权行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目 次

前 言	1
1 基本情况	1
1.1 自然条件	1
1.1.1 地理位置	1
1.1.2 地形地貌	1
1.1.3 区域地质	1
1.1.4 气象水文	2
1.1.5 河流湖泊	2
1.1.6 土壤植被	3
1.1.7 自然资源	4
1.2 社会经济条件	5
1.2.1 社会经济	5
1.2.2 土地利用	6
1.3 水土流失现状	7
1.3.1 水土流失类型	7
1.3.2 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	8
1.3.3 水土流失地区分布	8
1.3.4 水土流失坡度分布	10
1.3.5 水土流失演变	11
1.3.6 水土流失成因	13
1.3.7 水土流失危害	14
1.4 水土保持现状	15
1.4.1 发展历程	15
1.4.2 取得成效	16
1.4.3 存在问题	19
2 水土保持区划	23

2.1	区划总体情况	23
2.2	分区概述	27
2.2.1	皖北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Ⅲ-5-3fn）	27
2.2.2	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Ⅲ-5-4nt）	28
2.2.3	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V-1-2nt）	30
2.2.4	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V-1-5nr）	32
2.2.5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V-2-1ht）	33
2.2.6	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V-4-1ws）	35
3	水土保持需求分析	39
3.1	现状评价	39
3.1.1	当前的形势	39
3.1.2	发展的机遇	40
3.1.3	面临的挑战	41
3.2	需求分析	42
3.2.1	推动农村地区发展	42
3.2.2	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44
3.2.3	支撑经济和区域发展	45
3.2.4	保障饮用水安全	47
3.2.5	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49
4	规划目标、任务与布局	53
4.1	指导思想和原则	53
4.1.1	指导思想	53
4.1.2	基本原则	53
4.2	目标和任务	55
4.2.1	规划目标	55
4.2.2	任务与规模	55
4.3	总体布局	56
4.3.1	总体布局	56
4.3.2	防治方略	59
4.3.3	防治重点	64

5	预防保护	73
5.1	范围与对象	73
5.1.1	预防范围	73
5.1.2	预防对象	73
5.1.3	水土流失易发区	74
5.2	措施与配置	75
5.2.1	措施体系	75
5.2.2	措施配置	76
5.3	重点预防项目	78
5.3.1	重要江河源区水土保持	78
5.3.2	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	80
6	综合治理	83
6.1	范围与对象	83
6.1.1	治理范围	83
6.1.2	治理对象	83
6.2	措施与配置	84
6.2.1	措施体系	84
6.2.2	措施配置	84
6.3	重点治理项目	85
6.3.1	重点四片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85
6.3.2	城市水土保持	88
6.3.3	贫困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89
6.3.4	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90
7	监测	91
7.1	监测任务与内容	91
7.1.1	监测任务	91
7.1.2	监测内容	91
7.2	监测网络	93
7.2.1	水土保持监测站网现状	93
7.2.2	监测点布局原则	93

7.2.3	监测点总体布局	94
7.3	重点监测项目	95
7.3.1	站网建设	95
7.3.2	重点项目	97
8	综合监管	101
8.1	监管制度与机制	101
8.1.1	监督管理内容	101
8.1.2	机制完善建议	102
8.1.3	重点制度建设	103
8.2	能力建设	105
8.2.1	监管能力建设	105
8.2.2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105
8.2.3	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105
8.2.4	国家生态文明工程创建	106
8.3	科技支撑	106
8.3.1	重点研究领域	106
8.3.2	技术示范推广	107
8.3.3	基础平台建设	107
8.4	信息化建设	108
8.4.1	建设任务	108
8.4.2	重点建设内容	108
9	近期重点工程安排及实施效果	111
9.1	近期重点工程安排	111
9.1.1	建设内容	111
9.1.2	投资匡算	112
9.2	实施效果	114
9.2.1	近期工程效益	114
9.2.2	规划实施效果	115
10	保障措施	117
10.1	加强组织领导	117

10.2 严格依法行政	117
10.3 拓宽投资渠道	118
10.4 创新体制机制	118
10.5 增强全民参与	118

附表

附表1 安徽省社会经济情况（2015年）

附表2 安徽省分市、县（区、市）水土流失情况

附表3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基本情况表

附图

附图1 安徽省行政区划图

附图2 安徽省地形地貌图

附图3 安徽省水土流失现状图

附图4 安徽省水土保持区划图

附图5 安徽省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图

附图6 安徽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图

前 言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水土流失对农业生产、生态可持续发展、防洪安全及水质安全有着重要影响，是我国的主要环境问题。2011年11月，安徽省水利厅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成立了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具体编制工作由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担。2014年2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项目任务书（送审稿）》，2014年3月31日，安徽省水利厅在合肥主持召开了《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项目任务书（送审稿）》专家审查会，根据专家意见，经修改完善，于2014年4月完成《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项目任务书（报批稿）》。2014年5月27日，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项目任务书》的通知同意该项目任务书。依据项目任务书，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于2014年12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技术大纲（初稿）》。2015年5月，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技术大纲初稿进行了技术咨询，并提出咨询意见。根据咨询意见，经修改补充，形成《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技术大纲（修订稿）》，标志着我省水土保持规划进入了实质性工作阶段。随后，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组织开展了全省水土流失卫片解译和现场调查工作，完成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的划定等工作，于2016年8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听取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地市水利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安徽省水利厅于2016年9月14日在合肥主持召开了《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审查会，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和相关部门意见，经补充完善，

形成《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上报审批。

本次规划主要依据《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1〕224号）、《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关于印发安徽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的通知》（皖政〔2004〕14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皖政〔2013〕82号）、《关于印发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3〕2679号）、《安徽省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报告》、《安徽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编制。本报告社会经济现状资料采用《安徽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水土流失现状则采用以安徽省高分一号遥感影像、OLI遥感影像、1:5万数字化地形图和国土二调资料作为主要数据源，根据水土流失评价模型，由植被覆盖度、坡度以及土地利用提取的、并经野外实地抽样验证的水土流失信息。

规划系统分析了全省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现状、存在问题，认真研究水土保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以“防治水土流失，合理利用、开发和保护水土资源”为主线，分区确定水土保持防治方略、目标与总体布局，提出预防、治理、监测、监管和近期重点项目规划，为安徽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维护生态系统、促进江河治理、保障饮水安全、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推动农村发展，规范生产建设行为、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将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安徽省水土保持工作的发展蓝图和重要依据。

本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年～2030年，近期水平年2020年，远期水平年2030年。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条件

1.1.1 地理位置

安徽省位于东经 $114^{\circ}54'$ ~ $119^{\circ}37'$ ，北纬 $29^{\circ}41'$ ~ $34^{\circ}38'$ 之间，地跨长江、淮河南北，东邻江苏、浙江，西连湖北、河南、南毗江西，北与山东接壤，东西宽约 450km，南北长约 570km，国土面积 14.014 万 km^2 。

1.1.2 地形地貌

安徽省地形地貌复杂多样，中山、低山、丘陵、岗地和平原等类型齐全。全省可分成淮河平原区、江淮台地丘陵区、皖西丘陵山地区、沿江平原区和皖南丘陵山地五个地貌区，其中平原占 49.6%，山地占 15.3%，丘陵占 14.0%，台地占 13.0%，水面占 8.1%。

全省坡度在 3° 以下的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64.9%， 3° ~ 5° 占 5.2%， 5° ~ 8° 占 4.0%， 8° ~ 15° 占 4.8%， 15° ~ 25° 占 8.2%， 25° ~ 35° 占 8.1%， 35° 以上占 4.9%。安徽省地形地貌图见附图 2。

1.1.3 区域地质

郯庐断裂（沿嘉山-庐江分布）把安徽省分成两部分，以东属扬子地台，以西属华北地台。华北地台的基底出露在蚌埠、霍邱等地，包括新太古界五河群、霍邱群片麻岩、浅粒岩、大理岩系和古元古界凤阳群千枚岩和白云质大理岩系。扬子地台的基底沿南部皖、浙、赣省界广泛出露，称上溪群，时代中元古代，为一套低绿片岩相的千枚岩、板岩和变质砂岩系。

1.1.4 气象水文

安徽省地处暖温带与亚热带的过渡地区，淮河以北为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淮河以南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其主要特点是：季风明显，四季分明，春暖多变，夏雨集中，秋高气爽，冬季寒冷。

安徽省多年平均无霜期 200~250d，气温 14~17℃，1 月平均气温-1~4℃，7 月平均气温 28~29℃。

安徽省多年平均降水量 800~1800mm，地区间降水量差异明显，由南向北递减，山区大于平原和丘陵区，其中淮北北部年平均降水量 800mm，沿淮地区 900mm，江淮分水岭 900~1000mm，大别山区 1200~1400mm，沿江地区 1000~1400mm，江南地区 1200~1400mm，黄山地区 1600~2200mm。夏季降水丰沛，可占年降水量的 40%~60%。径流年内分配不均，汛期 5~8 月或 6~9 月的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 55%~70% 以上；年际变化大，丰水年与枯水年径流量的比值差达 14~22 倍。径流量的地区差异与降水量地区差异相一致，在皖西和皖南丘陵山区平均年径流深 600~1000mm，淮北仅 200mm 左右。

1.1.5 河流湖泊

安徽省河流除南部新安江水系属钱塘江流域外，其余均属长江、淮河流域。三大流域共有一级支流 63 条，二级支流 143 条。

长江由西南向东北斜贯安徽南部，自江西省湖口进入，至和县乌江后流出，境内全长 416km，流域面积 6.68 万 km²。

淮河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县的桐柏山，在阜南县洪河口入境，经由明光市小柳巷出境，境内全长 430km，流域面积 6.7 万 km²。

新安江是钱塘江正源，发源于皖赣两省交界的五龙山脉怀玉山主峰六股尖，皖境流域面积 0.63 万 km²。

安徽省共有湖泊 500 余个，总面积为 1750km^2 。湖泊主要分布于长江、淮河沿岸，湖泊面积为 1250km^2 ，占全省湖泊总面积的 72.1%。淮河沿岸湖泊主要有城西湖、城东湖、瓦埠湖、高塘湖、花园湖、七里湖、女山湖、四方湖、沱湖、天井湖等；长江沿岸主要有龙感湖、黄湖、泊湖、陈瑶湖、菜子湖、白荡湖、破罡湖、石塘湖、武昌湖、升金湖、巢湖、南漪湖和石臼湖等。其中巢湖面积 780km^2 ，为全省最大的湖泊，全国第五大淡水湖。

1.1.6 土壤植被

安徽省地处中纬度暖温带与亚热带的过渡地带，土壤具有明显的过度特征。

淮北平原低山丘陵有地带性土壤-棕壤分布，淮北平原上主要为半水成土纲的非地带性土壤-潮土与砂姜黑土。

江淮丘陵岗地，主要是北亚热带的地带性土壤-黄棕壤和下蜀黄土母质上发育的黄褐土。东部和西部是由多种母岩风化物发育的黄棕壤，中部多为黄褐土和水稻土。

沿江多为长江冲积物和山河冲积物发育的灰潮土，以及在这些土壤上久经耕作种稻而发育成的各种类型水稻土，除此之外，在长江沿岸冲击平原边缘，即在沿江二、三级阶地上，多出现下蜀黄土发育的黄褐土和第四纪红土发育的棕红壤，长江以北以黄褐土较多，长江以南则以棕红壤出现较普遍。

皖南属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地区，地带性土壤是黄壤与红壤，受母质影响深刻的棕红壤出现也较多。

此外，多种类型的水稻土、紫色土、石灰（岩）土也散布在这些土壤分布区中。紫色土大面积分布在皖西大别山外围和皖南休屯盆地边缘丘

岗地带。

我省地带性植被，淮河以北是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淮河以南是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常绿阔叶常绿落叶混交林。受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天然植被破坏较严重，只有在皖西和皖南山区有较多保存。2015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32%。

根据最新卫片解译，安徽省植被盖度小于 30%的面积为 4.82 万 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4.4%，植被盖度大于 75%的面积为 3.14 万 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2.4%。

1.1.7 自然资源

（1）土地资源

全省总土地面积 14.01 万 km²，人均占有土地面积约 0.20hm²。

（2）水资源

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716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652 亿 m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不重复量 64 亿 m³（扣除与地表水重复计算量）。水资源总量在全国排名第 13 位，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 1200m³，位于全国第 20 位。

截止 2015 年底，全省已建成大中小型水库 5877 座。

（3）生物资源

全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全省有维管束植物 3200 多种，分属 205 科，1006 属，约占全国维管束植物科的 60.3%、属的 31.7%、种的 11.7%。全省有脊椎动物 44 目 121 科 742 种，占全国种数的 14.1%，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21 种、二级保护的 70 种。世界特有的野生动物扬子鳄和白鳍豚就产在安徽中部的长江流域。

（4）光热资源

全省年日照时数在 1800~2500h 之间，南少北多，太阳年总辐射量在 4395~5440MJ/m²，较我国同纬度的内陆省份为多。我省热量条件较好，全年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600~5300 $^{\circ}\text{C}$ ，且有随纬度降低而逐渐增高的趋势，常年 $\geq 10^{\circ}\text{C}$ 的持续日数在 230~260d。

(5) 矿藏资源

全省已发现的矿种为 158 种（含亚矿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126 种（含普通建筑石料矿种），其中能源矿种 6 种，金属矿种 22 种，非金属矿种 96 种，水气矿产 2 种。煤、铁、铜、硫、明矾石为五大优势矿产。

(6) 风景旅游资源

安徽省旅游资源丰富。南方以自然山水风光为主，景区相连成片，北方以历史文物古迹为多，点小而分散。全省有国家级、省级各类旅游景点 260 多处，其中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 10 处。

1.2 社会经济条件

1.2.1 社会经济

全省行政区划分为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铜陵、安庆、黄山、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池州和宣城 16 个设区市，下辖 105 个区（市、县）。安徽省行政区划情况见附图 1。

2015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22005.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456.7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1342.3 亿元，增长 8.5%；第三产业增加值 8206.6 亿元，增长 10.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5:53.1:35.4 调整为 11.2:51.5:37.3，其中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3.9%。全员劳动生产率 50862 元/人，比上年增加 2303 元/人。人均 GDP35997 元（折合 5779 美元），比上年

增加 1572 元。2015 年全年财政总收入 4012 亿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454 亿元，财政支出 5230 亿元。

2015 年全省总人口 6949.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3041.1 万人，劳动就业人口 4342.1 万人，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口总数为 1396.2 万人。农村劳动力资源 3328.54 万人，其中外出 1371.4 万人。总人口中，18 岁以下人数占 19.36%，60 岁以上人数占 17.29%（其中 65 岁以上占 11.73%）。

2015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63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0821 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234 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8975 元，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稳步提高。但因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城乡收入水平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3.7%，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5.8%。

1.2.2 土地利用

根据安徽省第二次土地调查主要数据成果，全省土地面积共计 14.014 万 km²。全省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时点）主要地类数据详见表 1.2.2-1 和图 1.2.2-1。

表1.2.2-1 第二次土地调查安徽省土地利用状况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面积(km ²)	59017	3562	37807	808	15515	3057	18594	1727	140140
比例(%)	42.15	2.54	26.98	0.58	11.07	2.18	13.27	1.23	100.00

我省耕地面积 8860.6 万亩，其中基本农田 7366.8 万亩（水田 3631.8 万亩，占 49.3%；旱地 3425.6 万亩，占 46.5%；水浇地 309.4 万亩，占 4.2%）。全省坡耕地（>5°以上耕地）面积 929.16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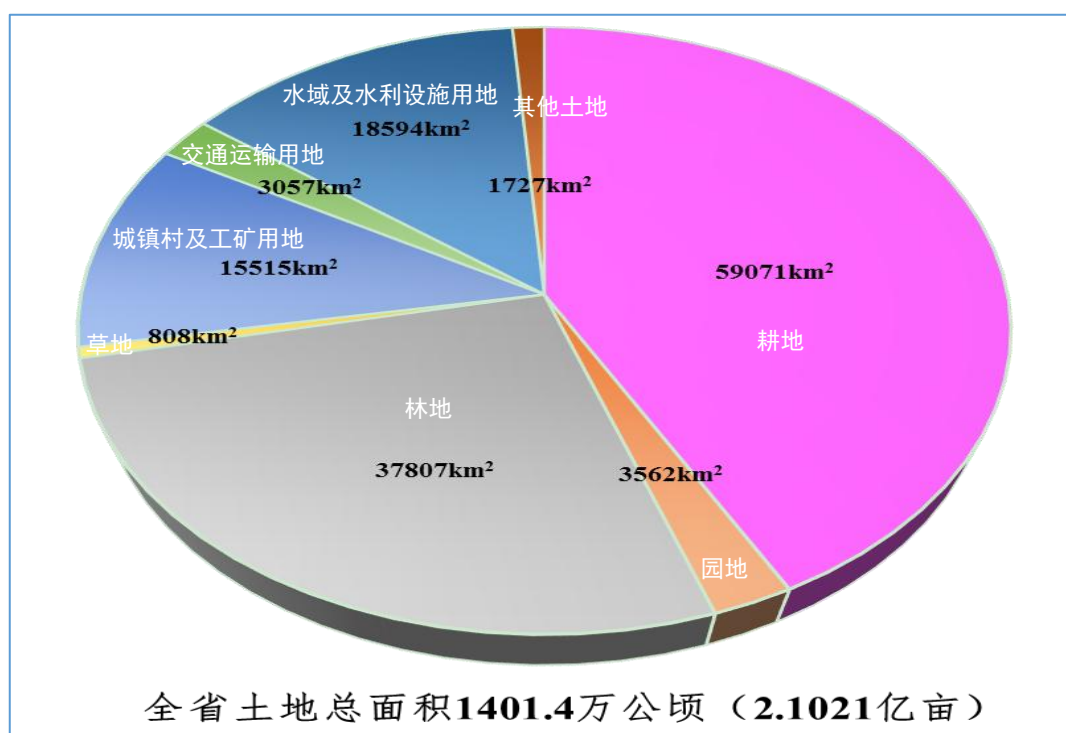


图 1.2.2-1 第二次土地调查安徽省土地利用状况

我省人均耕地约为 1.27 亩(按 2015 年末户籍人口计算), 低于全国人均耕地面积的 1.52 亩, 与世界人均 3.38 亩的水平相距甚远。

总体来看, 我省人均耕地少、部分耕地质量不高、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基本省情没有改变, 耕地保护形势仍十分严峻, 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任务繁重。全省土地按坡度划分情况见表 1.2.2-2 和图 1.2.2-2。

表1.2.2-2 安徽省不同坡度土地面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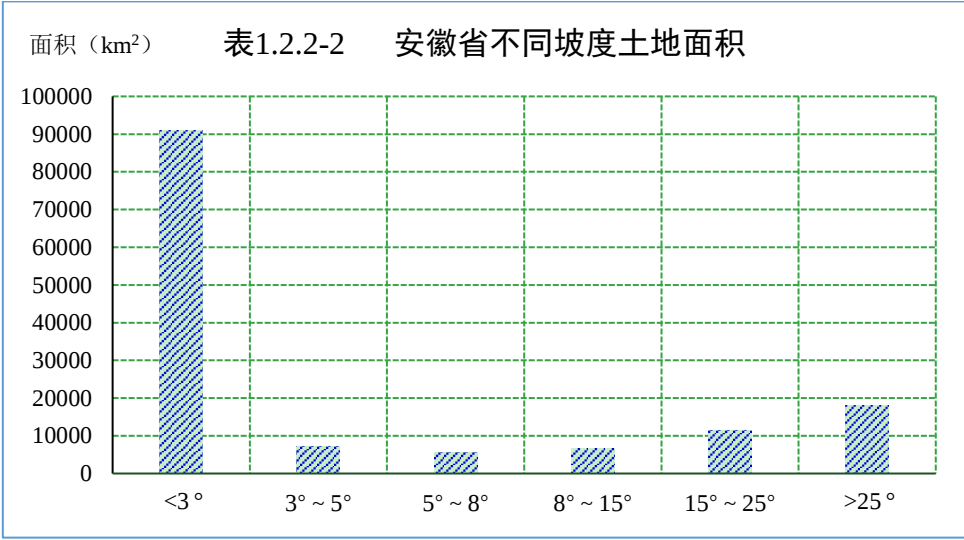
坡 度	<3°	3°~5°	5°~8°	8°~15°	15°~25°	>25°	合计
面积 (km²)	91005.18	7225.04	5624.05	6681.83	11415.42	18152.69	140140.21
比例 (%)	64.94	5.16	4.01	4.77	8.15	12.95	100.00

1.3 水土流失现状

1.3.1 水土流失类型

按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 安徽省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类型区中的南方红壤区(南方红壤丘陵区)和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

水力侵蚀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坡面面蚀，丘陵地区亦有浅沟及小切沟侵蚀。



1.3.2 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

根据解译成果，现状全省共有水土流失面积 12447k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8.88%，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7133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57.31%；中度流失面积 4671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37.52%；强烈流失面积 377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3.03%；极强烈流失面积 169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1.36%；剧烈流失面积 97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0.78%。

全省水土流失情况见表 1.3.2-1、表 1.3.2-2 及图 1.3.2-1、图 1.3.2-2。

表1.3.2-1 安徽省水土流失面积与强度基本情况表

项 目	无明显侵蚀 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总土地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面积 (km ²)	127693	7133	4671	377	169	97	12447	140140
占总土地面积%	91.12	5.09	3.33	0.27	0.12	0.07	8.88	100.00
占水土流失面积%		57.31	37.52	3.03	1.36	0.78	100.00	

1.3.3 水土流失地区分布

从地区分布来看，水土流失面积最多的是六安市，为 2690km²，其次为安庆市和宣城市，分别为 2360km²、2021km²。

表 1.3.2-2 安徽省分市水土流失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划	无明显 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流失比例 (%)	土地面积 (km ²)
		轻 度	中 度	强 烈	极强烈	剧 烈	小 计		
合肥市	10885.9	379.92	155.46	17.23	5.74	0.81	559.16	4.89	11445.07
芜湖市	5728.82	187.25	90.84	13.17	5.49	0.85	297.6	4.94	6026.42
蚌埠市	5902.47	20.68	25.28	1.82	0.42	0.05	48.25	0.81	5950.72
淮南市	5463.72	35.78	29.25	3.03	0.49	0.02	68.57	1.24	5532.29
马鞍山市	3603.41	326.18	103.52	12.41	3.38	0.24	445.73	11.01	4049.14
淮北市	2653.25	3.3	47.45	29.3	7.83	0.26	88.14	3.22	2741.39
铜陵市	2536.17	254.55	116.07	10.69	4.41	0.7	386.42	13.22	2922.59
安庆市	11177.6	1555.47	729.33	42.86	20.69	11.99	2360.34	17.43	13537.96
黄山市	8392.33	287.81	925.3	25.87	23.17	23.9	1286.05	13.29	9678.38
滁州市	12356.9	949.39	193.81	14.25	1.49	0.1	1159.04	8.58	13515.98
阜阳市	10116.3	0.35	1.55	0.02	0	0	1.92	0.02	10118.18
宿州市	9627.16	48.23	179.16	67.03	16.36	0.84	311.62	3.14	9938.78
六安市	12760.6	1518.78	996.1	78.33	56.41	40.6	2690.22	17.41	15450.83
亳州市	8518.6	0.27	2.25	0.08	0.02	0	2.62	0.03	8521.22
池州市	7678.33	443.38	247.23	14.93	6.69	8.16	720.39	8.58	8398.72
宣城市	10291.3	1121.7	828.01	46.42	16.41	8.73	2021.27	16.42	12312.54
全省	127692.87	7133.04	4670.61	377.44	169	97.25	12447.34	8.88	140140.21
		57.31	37.52	3.03	1.36	0.78	100.00		
备注	1、本报告各市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安徽省行政区划代码顺序排序。 2、淮南市包括寿县，铜陵市包括枞阳县。								

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面积比例最高的是安庆市，占该市土地总面积的 17.43%，六安市、宣城市居其后，分别为 17.41%、16.42%。水土流失面积比例最低的是阜阳市、亳州市和蚌埠市。

全省 105 个县（市、区）中，水土流失面积在 300km² 以上的县（市、区）有 11 个，水土流失面积在 100~300km² 之间有的 28 个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在 100km² 以下县（市、区）的有 54 个，无明显水土流失的县（区）有 1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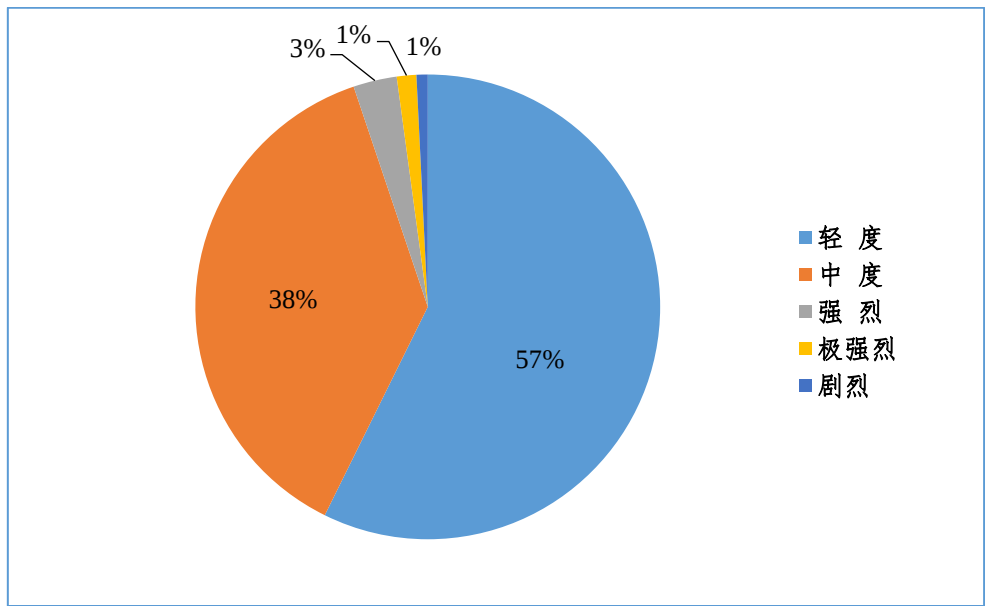


图 1.3.2-1 全省水土流失强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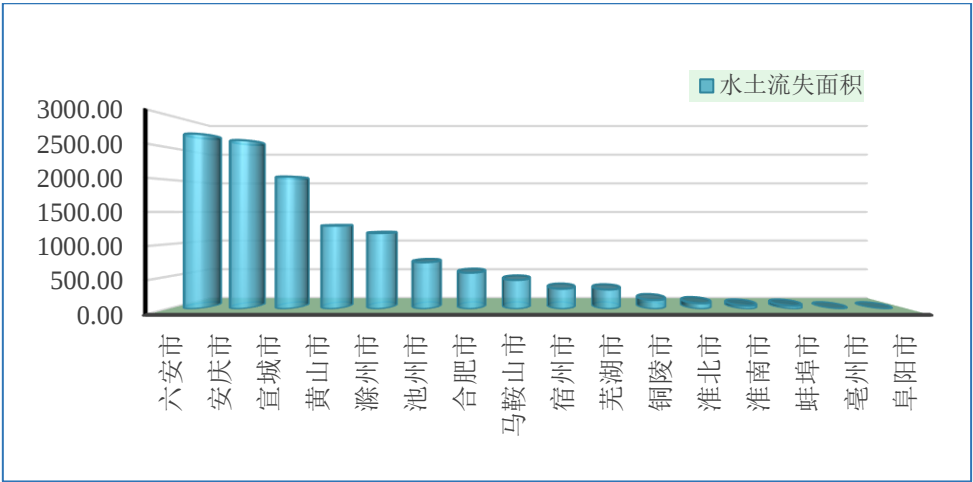


图 1.3.2-2 安徽省各市水土流失面积（km²）

全省 105 个县（市、区）中，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超过 15%的共 23 个，其中超过 20%的有 8 个，分别是淮南市八公山区、安庆市宜秀区、太湖县、岳西县，六安市金寨县、霍山县、宣城市广德县、绩溪县。

1.3.4 水土流失坡度分布

从水土流失发生所处的坡度状况来看，全省水土流失 68.87%的面积分布在人类生产活动较为集中的 25°以下的区域，且在坡度相对较大易发

生水土流失的 $15^{\circ}\sim 25^{\circ}$ 的区域所占比例达到 29.37%。其余 31.13% 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在生态环境相对脆弱的 25° 以上的区域，且有 10.45% 分布在生态环境极为脆弱的 35° 以上区域。

轻度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 $5\sim 25^{\circ}$ 之间，中度流失主要发生在 15° 以上区域。

安徽省不同坡度水土流失情况见表 1.3.4-1。

表 1.3.4-1 安徽省不同坡度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坡度 ($^{\circ}$)	水土流失面积 (km^2)						比例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5~8	1862.08	223.79	10.29	1.81	0.61	2098.58	16.86
8~15	2157.53	629.94	24.83	4.27	1.24	2817.81	22.64
15~25	2365.12	1039.98	228.55	16.28	6.31	3656.24	29.37
25~35	645.46	1717.41	85.73	109.76	16.07	2574.43	20.68
≥ 35	102.85	1059.49	28.04	36.88	73.02	1300.28	10.45
合计	7133.04	4670.61	377.44	169	97.25	12447.34	100.00

从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和实地调查来看，坡耕地、园地和经济林地仍是治理的重点和难点，同时生产建设项目等人为活动也加剧了局部水土流失的发生和发展，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然十分繁重。

1.3.5 水土流失演变

从历次监测、调查和遥感解译成果对比来看，我省水土流失面积从 2000 年的 18774km^2 下降到 2014 年的 12447km^2 ，减少了 6327km^2 ，下降率为 33.70%。2010 年以来，水土流失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下降了 1.04%。历次调查的水土流失面积变化表明，全省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起到了一定的效果。水土流失变化情况详见表 1.3.5-1 和图 1.3.5-1、图 1.3.5-2。

表 1.3.5-1 安徽省近 15 年水土流失面积变化统计表

年 份		不同强度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数量	2000 年	13654.82	4339.86	663.37	98.59	17.91	18774.55	13.40
	2010 年	6924.94	4206.77	1953.43	659.95	154.16	13899.25	9.92
	2015 年	7133.04	4670.61	377.44	169	97.25	12447.34	8.88
比例 (%)	2000 年	72.73	23.12	3.53	0.53	0.10	-	100.0
	2010 年	49.82	30.27	14.05	4.75	1.11	-	100.0
	2015 年	57.62	37.21	2.93	1.37	0.86	-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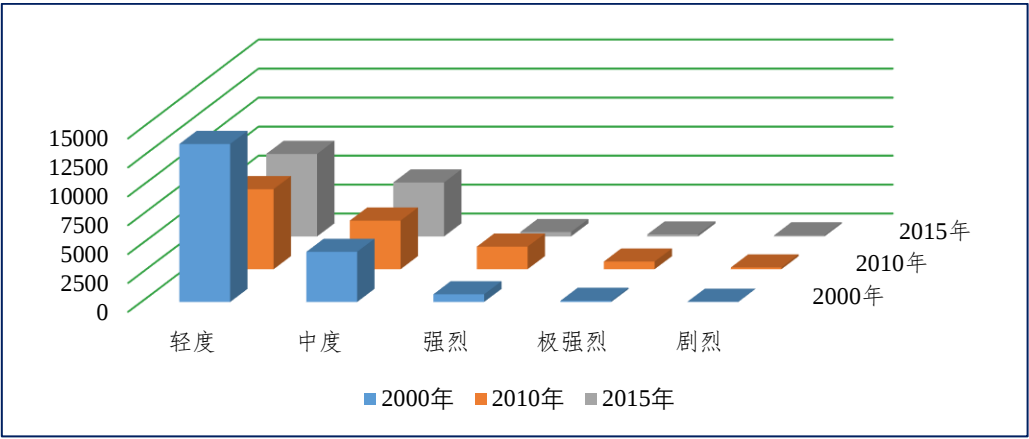


图 1.3.5-1 安徽省近 15 年水土流失强度变化情况图（单位：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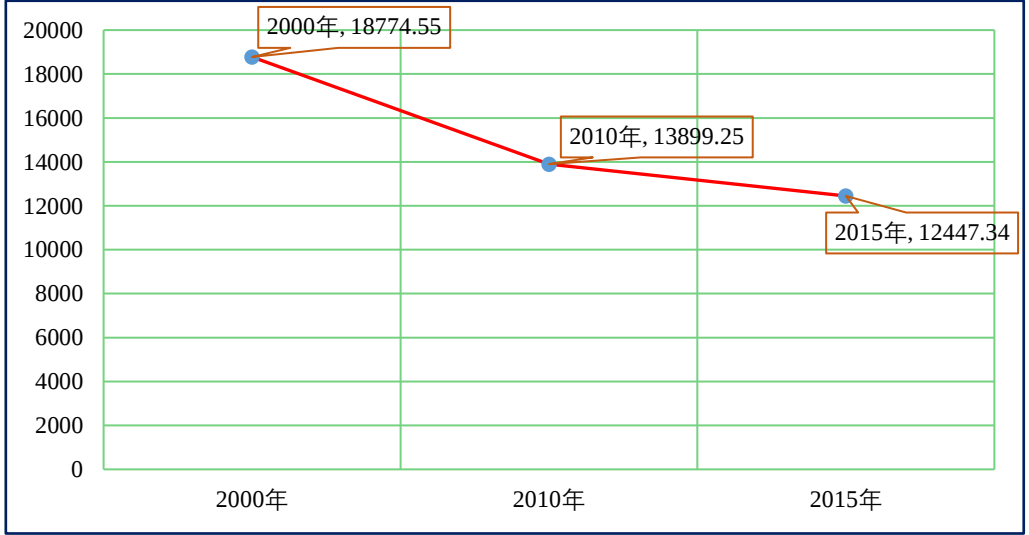


图 1.3.5-2 安徽省近 15 年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图（单位：km²）

本次解译成果与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相比，水土流失总面积减少了

1452km²。从水土流失强度分级情况来看，强烈、极强烈和剧烈的侵蚀面积有所减少，其中剧烈侵蚀面积由 154km² 下降到 94km²，极强烈侵蚀面积由 660km² 下降到 169km²，强烈侵蚀由 1953km² 下降到 377km²；轻度和中度面积有所增加。

从水土流失态势变化上来看，随着对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视，全省开展了大规模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林业建设工程，由耕地开垦和森林破坏主导的水土流失恶化趋势得到了一定遏制。与此同时，随着全省经济建设不断提速，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规模扩张、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以及农林开发等造成的水土流失急剧增加。进入 21 世纪以来，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生态脆弱地区的植被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不断扩大和巩固，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逐年下降，但在局部地区水土流失依然严重，城市周边、饮用水水源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越来越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

1.3.6 水土流失成因

水土流失的形成是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共同作用的结果。

（1）自然因素

安徽省水土流失区主要集中于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和江淮分水岭地区，地质条件、降水、地形和植被是上述地区控制水土流失的主要自然因素。

地质条件是成土母质的控制因素，大别山区地表出露的岩石，主要是经强烈区域变质作用后的各类片麻岩、混合岩；皖南山区地表出露的岩石中有 30%以上是花岗岩、千枚岩、泥质砂页岩；这些易风化岩石的存在，为水土流失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

降水是水力侵蚀的动力控制因素。大别山区和皖南山区是我省暴雨中心，多年平均降水量分别为 1600mm 和 2000mm，且 60%~75%的降水主要集中在 5~9 月，频繁且强度大的暴雨，为水力侵蚀提供了动力条件。

地形和植被，是影响水土流失强度的两个重要因素。安徽省山区多是坡陡面长的地形，其中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地面坡度在 25°以上的就占 30%以上；在江淮丘陵区，由于坡耕地面积大，且植被稀疏，一旦本已稀疏的植被被破坏就极易产生水土流失。

（2）人为因素

不合理的农业措施，如种植结构更替、陡坡开垦、大型农业开发项目实施等；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现已逐渐转变为非农开发项目的建设，如城镇和开发区建设、采矿区和土石场、修建铁路及高速公路等；由于工矿、交通等生产建设项目大量开工建设，在一些局部地区甚至出现了“破坏大于治理”的现象。

1.3.7 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流失不仅造成土地资源的破坏和损失，还加剧下游的水旱灾害，导致生态环境恶化，严重制约着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破坏土地，影响资源生态环境

坡耕地、园地、疏林地表土流失，使表土层变浅，不仅造成土壤养分流失，而且导致岩石裸露，最终引起土壤退化，影响土壤生产力，进而影响农林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江河水流冲刷易引起河岸坍塌，导致土地和植被破坏，进而影响生态环境。

（2）泥沙淤积，影响防洪安全

水土流失夹带着大量泥沙进入河道，抬高河床，影响行洪的同时也降低通航河道的航运能力；淤积库塘，降低其洪水调蓄能力，加剧洪涝

灾害，缩短塘库使用寿命，影响水资源的有效利用；水土流失影响植被的生长，导致土体涵养水源能力降低。土体抗蚀力差、地表松散物质多的山区，植被破坏和严重的水土流失，极易加剧山洪灾害，诱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破坏周边环境，危及人身安全。

（3）面源污染，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径流和泥沙是面源污染的载体，随着农药、化肥的大量施用，水土流失造成的面源污染对江河湖库水质的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是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全省湖泊（水库）水质虽普遍优于河道水质，大中型水库基本上都能达到Ⅰ~Ⅲ类水体水质标准，但营养化状况不容乐观。

（4）恶化生态，影响可持续发展

水土资源是生态系统良性演替的基本要素和物质基础。水土流失在造成土地退化、植被破坏的同时，导致河流湖泊消失或萎缩，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减少，生物群落结构和自然环境遭受破坏，甚至威胁到种群的生存，影响了生态系统的稳定；再者水土流失严重地削弱了当地的农业生产基础，制约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损害了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4 水土保持现状

1.4.1 发展历程

随着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颁布实施，安徽省不断完善水土保持法律体系和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体系，水土保持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1995 年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省人民政府 1999 年以皖政

[1999]53 号发布了《关于划分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1996 年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联合发布了《安徽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收缴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皖价费字[1996]153 号）。其后于 2006 年和 2014 年进行了修订，初步形成了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体系，为水土保持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奠定了基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工作开始步入轨道，开始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查处违法案件，积极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水土保持工作开始取得一定的进展。

在《关于划分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中，明确了全省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治理和监督的重点区域和相应的对策措施。随后又编制完成了《安徽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安徽省崩岗防治规划（2006～2030 年）》、《安徽省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等，这些规划现已成为各市、县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促进了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2010 年 12 月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强化了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规划法律地位、预防与治理法律规定。2014 年 11 月 21 日，安徽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的施行是我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我省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里程碑，为全省更好地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

1.4.2 取得成效

水土保持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从我省水土保持发展历程来看，尤其是“十二五”以来取得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法律体系和监督执法体系

我省相继出台实施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安徽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安徽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办法》以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部分市、县相应配套出台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办法等，为综合防治水土流失提供了法律保障。为加强对露天矿山资源开采管理，省经信委、省人大法工委 2015 年 3 月出台《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办法》，明文规定除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严禁新增露天矿山开采项目限制性条件外，新增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严禁开采条款，是对实施办法的落实和提升。

(2) 进一步推进水土保持规划工作和机构能力建设

着力推进全省和市级水土保持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先后编制完成了《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水土保持篇）》、《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安徽省 2013~2017 年实施规划》、《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安徽省专项建设方案》（2013~2016 年）等相关专项规划。水土保持机构建设得到加强和完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市、县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机构、技术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推进区域水土保持工作提供了保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成立了水土保持所、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立了移民水保处，为全省水土保持中心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此外，全面完成全国第二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县建设任务。

（3）进一步深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中央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把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落实重点转移到建设过程中的执法监督和验收环节上来，积极推进城市建设实施水土保持“三同时”工作，真正做到既有利于我省经济发展，又保护好青山绿水。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大力推进省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加强处罚力度，提升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4）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力度

根据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截止 2011 年底，我省已建成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1492665.0hm²，其中工程措施面积 242117hm²，植物措施面积 1250548hm²。各类措施中，梯田 241361.4hm²，乔木林 778219.3hm²，灌木林 4207.9hm²，经济林 144916.2hm²，封禁治理 323200.9hm²。小型蓄水保土工程普查数量为点状 66944 个，线状 4868.1km。

“十二五”是建国以来，我省水土保持投入最大、完成治理任务最多、改善生态环境最好的五年。省水利厅围绕省委省政府的生态强省建设目标，以小流域为单元，坚持不懈地开展了小流域综合治理、坡改梯、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生态修复等多种形式的国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保护等建设，积极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安徽省 2013~2017 年实施规划》、《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安徽省专项建设方案》（2013~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等国家重点水土保持项目，以及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返还治理等项目，投入资金 10.3 亿元，涉及 13 市 53 县（市、区）。累计治理 316 条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50km²，实现生态修复 2000km²。

（5）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建设

全省 23 个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2011 年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行,2014 年,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设立大房郢水土保持径流观测场开展城市水土流失观测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升了社会服务功能。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历时三年圆满完成了安徽省第一次水利普查水土保持情况普查工作。根据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实施方案及 2015~2016 年实施计划的布置,2015 年 8 月我省下发了《关于印发 2015~2016 年安徽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任务的通知》,标志着我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步入了正常建设和发展的轨道。目前,已完成“安徽省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安徽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等系统建设,逐步实现预防监督的“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控、综合治理“图斑”的精细化管理等。启动绩溪县生产建设项目监管示范和霍山县综合治理项目管理示范工作。我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工作步入常态化,极大地提升水土保持管理效率和水平。

1.4.3 存在问题

水土保持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任务依然艰巨

最新资料表明,全省仍有 8.88%的面积存在强度不一的水土流失,而从水土流失历年的变化及组成情况来看,治理难度小、见效快的水土流失地区已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后续治理难度将加大;同时,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土保持需求则日益增长,除传统的综合治理外,清洁小流域建设、面源污染控制、河湖水环境治理新任务不断涌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任务艰巨。

(2) 投入机制尚不能满足水土保持建设的需要

近 10 年来全省水土保持投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与艰巨的治理任务相比相差甚远，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国家投入标准低，还需要农民大量的投工投劳，但随着农村“两工”取消，农民对土地依存度降低，以及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方式不协调，治理投入大，投资收益周期长、经济效益相对较低等，社会和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不高，水土保持投入不足的问题将日益凸显。

（3）局部人为水土流失依然突出

近年来，随着全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成为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虽经不懈的努力，将其纳入依法监督管理的轨道，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初步遏制，但重建设轻生态水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依然存在，局部的人为水土流失问题依然突出。

（4）水土保持综合监管有待加强

水土保持工作涉及多行业、多部门，重点工程建设需多方投入，要进一步创新综合管理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配套的制度建设如水土保持政府目标责任制、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监测公告制度等尚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公众参与与激励机制尚不健全，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需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机构与能力亟待提高，科技支撑体系还不够健全，现代化水平不高，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5）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尚需进一步提高

近 20 年来，尤其是“十二五”期间，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全社会水土资源保护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

强。一些地方仍存在堤坡及河滩地垦殖、山地陡坡开垦、顺坡耕作等现象，部分地方政府缺乏责任意识，在发展经济过程中对水土资源保护重视不足，开发建设过程中急功近利、破坏生态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需在大众化、普及化、宣传手段现代化方面加强工作。

2 水土保持区划

2.1 区划总体情况

安徽省区域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条件差异大，水土流失分布范围广、形式多样、强度不等、程度不一，且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区域水土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需求不尽相同，为了科学合理的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布局，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的基础上，完善安徽省水土保持区划。

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采取三级分区体系，共划分为 8 个一级区、41 个二级区、117 个三级区，并评价确定了三级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

(1) 在区划原则上，考虑区内相似性和区间差异性、主导因素和综合性相结合、区域共轭性与取大去小、以地带性因素为主，兼顾非地带性因素、定量研究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县级行政边界基本完整等原则。

(2) 在分级体系上，**一级区**为总体格局区，主要用于确定全国水土保持工作战略部署与水土流失防治方略，反映水土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的总体格局，体现水土流失的自然条件（地势-构造和水热条件）及水土流失成因的区内相对一致性和区间最大差异性。**二级区**为区域协调区，主要用于确定区域水土保持布局，协调跨流域、跨省区的重大区域性规划目标、任务及重点。反映区域特征优势地貌特征、水土流失特点、植被区带分布特征等的区内相对一致性和区间最大差异性。**三级区**为基本功能区，主要用于确定水土流失防治途径及技术体系，作为重点项目布局与规划的基础。反映区域水土流失及其防治需求的区内相对一致性和区间最大差异性。

(3) 区划指标上，依据三级分区体系，从自然条件、水土流失、土

地利用和社会经济等影响因子或要素中，选定各级划分指标。其中**一级区**主要依据我国大的地理单元和气候带确定大尺度空间的分异，选择海拔、大于 10℃ 积温、年均降水量和水土流失成因作为一级区划分的主导指标，干燥度为辅助指标。**二级区**在一级区中，以特征优势地貌类型和若干次要地貌类型的组合、海拔、水土流失类型及强度、植被类型为主要分区指标，配以土壤类型、水热指标为辅助指标。**三级区**根据二级分区的区域特点，从地貌特征指标（海拔、相对高差、特征地貌等）、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特征指标（人口密度、人均纯收入等）、土地利用特征指标（耕垦指数、林草覆盖率等）、土壤侵蚀强度指标中选择分区主导指标，配以土壤类型、水热指标等辅助指标。

（4）水土保持功能是指某一区域内水土保持设施所发挥或蕴藏的有利于保护水土资源、防灾减灾、改善生态、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包括基础功能和社会经济功能。其中：

水土保持基础功能是指某一区域内水土保持设施在水土流失防治、维护水土资源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等方面所发挥或蕴藏的直接作用或效能；包括：水源涵养、土壤保持、蓄水保水、防风固沙、生态维护、防灾减灾、农田防护、水质维护、拦沙减沙、人居环境维护 10 项基础功能。

水土保持社会经济功能是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的延伸，指某一区域内水土保持设施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的间接作用；包括粮食生产、综合农业生产、林业生产和牧业生产等生产功能，以及城镇道路工矿企业防护、绿洲防护、海岸线防护、河湖源区保护、减少河湖库淤积、水源地保护、自然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湖沟渠边岸保护、饮水安全保护和土地生产力保护等保护功能。

（5）水土保持功能评价是以三级区为单元，在调查分析区域自然条

件和社会经济条件，水土流失现状特点及水土保持现状的基础上进行，明确区域存在的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与重要性，分析确定主导基础功能及对应的社会经济功能。

(6) 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安徽省在国家级水土保持区划的一级区为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Ⅲ区）和南方红壤区（南方红壤丘陵区，Ⅴ区），涉及华北平原区（Ⅲ-5）、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Ⅴ-1）、大别山-桐柏山山地丘陵区（Ⅴ-2）和江南山地丘陵区（Ⅴ-4）等 4 个二级区，以及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Ⅲ-5-3fn）、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Ⅲ-5-4nt）、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Ⅴ-1-2nt）、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Ⅴ-1-5nr）、桐柏山-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Ⅴ-2-1ht）和浙皖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Ⅴ-4-1ws）等 6 个三级区。其中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和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为平原区，其他 4 个均为山区丘陵区。

涉及到安徽省三级区的各区主导功能中包括防风固沙、农田防护、水质维护、水源涵养、人居环境维护、生态维护和土壤保持等。

本次规划，采用国家级的三级区作为安徽省的水土保持区划，不再进行细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区措施布局。考虑到有 3 个分区涉及到周边相邻省，为与其他省区别，同时结合安徽省地形条件和行政区划实际，将“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中涉及安徽省部分命名为“皖北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桐柏山-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中涉及安徽省部分命名为“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浙皖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中涉及安徽省部分命名为“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其他 3 个区沿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名称。

安徽省水土保持区划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4。

表2.1-1 安徽省水土保持区划成果表

一级区代码及名称		二级区代码及名称		三级区代码及名称		安徽省分区名称	区（市、县）	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 面积(km ²)
III	北方土石山区 (北方山地丘陵区)	III-5	华北平原区	III-5-3fn	黄泛平原 防沙农田防护区	皖北黄泛平原 防沙农田防护区	砀山县、萧县	3050.33	147.62
				III-5-4nt	淮北平原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淮北平原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蚌埠市淮上区、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淮南市 潘集区、凤台县、淮北市杜集区、相山区、烈山区、 濉溪县、阜阳市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临泉县、 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界首市、宿州市埇桥区、 灵璧县、泗县、亳州市谯城区、涡阳县、蒙城县、 利辛县	35483.84	291.95
V	南方红壤丘陵区(南方 山地丘陵区)	V-1	江淮丘陵 及下游平原区	V-1-2nt	江淮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江淮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合肥市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长丰县、 肥东县、肥西县、巢湖市、庐江县、淮南市大通区、 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滁州市琅琊区、 南谯区、天长市、明光市、来安县、全椒县、定远 县、凤阳县、桐城市、含山县、寿县、蚌埠市禹会 区、蚌山区、龙子湖区	31810	2145.02
				V-1-5nr	沿江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沿江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芜湖市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芜湖县、 无为县、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当涂 县、和县、铜陵市铜官山区、郊区、义安区、枞阳 县、安庆市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宿松县、望 江县、怀宁县、郎溪县	17112.86	1592.68
		V-2	大别山-桐柏山 山地丘陵区	V-2-1ht	桐柏山-大别山 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皖西大别山 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潜山县、太湖县、岳西县、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 舒城县、金寨县、霍山县、霍邱县	21550.28	4221.61
		V-4	江南山地 丘陵区	V-4-1ws	浙皖低山丘陵 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皖东南低山丘陵 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黄山市屯溪区、黄山区、徽州区、歙县、休宁县、 黟县、祁门县、池州市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 青阳县、南陵县、繁昌县、宣城市宣州区、广德县、 泾县、绩溪县、旌德县、宁国市	31132.9	4048.46
合 计							105区（市、县）	140140.21	12447.34

2.2 分区概述

2.2.1 皖北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 (III-5-3fn)

1) 基本情况

本区位于安徽省淮北平原区北部,黄淮海平原南端,皖境黄河故道两侧。行政区划涉及宿州市萧县和砀山县 1 市 2 县,土地总面积 3050km²。

砀山县境内地势平坦,系黄河冲积而成,境内中部略高,南北稍低。平均海拔黄河故道以北 47.8m,以南 44m,县西北最高处 54.8m,县东南最低处 40.4m。由于黄河屡次泛滥及改道,中小地势起伏,岗、坡、洼相间,这种微域地形的地貌变化,使水、盐重新分配,形成砀山县的废黄河高滩地、决口扇形地、缓平坡地、浅平洼地和背河洼地五种地貌类型。

由于黄河、大沙河的泛滥冲积作用,在萧县北、西、西南和中部形成堆积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倾,海拔 32~50m。中部和东南是低山丘陵区,最高峰是永堍镇境内的官山,海拔 395m。在低山丘陵周围,由于地面流水的侵蚀作用,形成山麓缓坡和丘陵间的 6 个山间谷地,缓坡面向平原倾斜。

该区主要河流有沙颍河支流大沙河等。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4.1℃~14.4℃左右,≥10℃年积温 4650℃左右,年均降水量 740~810mm。

区内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沙土和泡沙土),一般无腐殖质表聚,有机质含量普遍较低,背河洼地分布有盐化潮土等。植被类型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林草覆盖率约 17.6%,基本无天然植被,人工栽植树种主要有柳、杨、桑、槐、榆、松、柏、黄榆等,主要经济林果树种有葡萄、石榴、杏、桃、梨、苹果、柿子、枣等。

2015 年末，该区域总人口 235.67 万人，人口密度 766 人/km²。国内生产总值 343.14 亿元，财政总收入为 25.11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5.72 亿元，地方财政支出 67.10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382 元，人均生产总值 14574 元。

水土流失面积为 148km²，占区域总土地面积的 4.84%。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14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9.42%，中度流失面积 79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53.42%，强烈及以上面积 55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37.16%。

本区全年常有大风出现，在风力作用下极易产生风蚀，区域东南部低丘区有少量水蚀存在。水土流失导致河渠淤积，影响区域防汛排涝、农业灌溉。本区属国家农产品淮北平原主产区，整体林草覆盖率低，区内开发强度较大，人为水土流失问题突出，造成大量土壤有机成分流失。

2) 主导基础功能及社会经济功能

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防风固沙、农田防护；社会经济功能为河湖沟渠边岸保护、自然景观保护。

2.2.2 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III-5-4nt）

1) 基本情况

本区位于我省淮河以北、黄泛区以南，为黄河泛滥和淮河冲积形成的平原，属黄淮海平原的一部分。行政区划涉及 5 市 25 个区（市、县），总面积 35483km²。

该区地貌以平原为主，地面由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平均海拔 20m~40m；主要河流有洪河、沙颍河、西淝河、涡河、包浍河、沱河和濉河等，这些河道大都源于黄河南岸平原，水源补给来自降水。区内分布有八里湖、焦岗湖、四方湖、沱湖、香涧湖、天井湖等湖泊。本区地处

暖温带的南缘，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热资源丰富，无霜期较长，雨量适中但分布不均。年均气温 $14^{\circ}\text{C}\sim 15^{\circ}\text{C}$ ，年均降水量为 $750\sim 900\text{mm}$ ，主要集中在 $6\sim 9$ 月，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4500^{\circ}\text{C}\sim 4800^{\circ}\text{C}$ ，全年平均风速 2.1m/s ，最大风速 15.0m/s 。

区内土壤类型主要有潮土和砂礓黑土两大类，排水条件较好。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18.9% ，基本无天然植被。人工植被主要树草种有黄连木、山槐、朴树、楸树、白榆、山枣、柳树、泡桐、马尾松、侧柏、刺槐、麻栎、水杉、杨树、中槐等，滨河湖沼泽地带尚有芦苇、蒲草等分布；主要经济林果树种有石榴、葡萄、枣、杏、柿、梨、油桃、苹果、樱桃等。

2015 年末，该区总人口 2533.18 万人，人口密度为 $717\text{人}/\text{km}^2$ ，农村人均纯收入 10013 元。国内生产总值 4951.39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28580 元，财政年总收入为 848.11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总计为 530.32 亿元，地方财政支出总计为 1550.73 亿元。

水土流失面积 292km^2 ，占区域总土地面积的 0.82% 。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51km^2 ，占总流失面积的 17.38% ，中度流失面积 172km^2 ，占总流失面积的 58.96% ，强烈及以上面积 69km^2 ，占总流失面积的 23.66% 。

该区属光能资源较富带的南缘，太阳辐射年总量达 $5200\sim 5400\text{MJ}/\text{m}^2$ ，年日照时数 2300h 以上，均高于沿江江南地区，居安徽省首位，是我省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一个农业区，也是我省重要的粮、棉、油、烟、麻、果产区。随着淮北平原工业化、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环境问题正日趋严重。农业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化肥和农药的大量施用，导致农业非点源污染日趋严重。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加之不合理的传统耕作方式，水土流失造成大量的土壤有机成分流失，土壤次生潜育化严重，土地沙

化现象有加快之势；水土流失也导致河道渠系淤塞，塘坝、湖泊淤积，蓄水量减少。本区能源工业基础雄厚，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较为发达，电力能源相对集中。水土流失虽总体轻微，但局部地区坡耕地存在水土流失现象，城镇开发、工矿企业等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较为严重。

2) 主导基础功能及社会经济功能

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农田防护和土壤保持；社会经济功能以粮食生产、综合农业生产、河湖沟渠边岸保护、自然景观保护、土地生产力保护和饮水安全保护为主，兼顾牧业生产。

2.2.3 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V-1-2nt）

1) 基本情况

该区位于安徽省中东部，行政区划涉及 6 市 27 个区（市、县），总面积 31810km²。

本区为大别山体向东延伸部分，地貌类型包括低山、岗峦起伏的丘陵，湖滨与沿河冲积平原等，中部高两侧低，呈鲤鱼脊状，一般海拔在 200m 以下，个别山岗 500m 左右。低山与丘陵多分布于江淮地区东部，波状平原有岗冲交替分布组成（相对高度在 5m 到 50m 之间），湖滨及沿河冲积平原，分布在巢湖四周、界河和滁河等中下游沿岸。主要河流有东淝河、池河、南淝河、杭埠河、西兆河、大沙河、孔城河、裕溪河、滁河等。区内分布有安丰塘、瓦埠湖、高塘湖、花园湖、女山湖、七里湖、巢湖等湖泊，以及董铺、大房郢、沙河集、城西、黄栗树等大型水库。本区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均气温 15.5~16.5℃，年均降水量 900~1100mm，≥10℃积温 4800℃~5120℃。

区内土壤类型主要有黄棕壤、黄褐土、水稻土和灰潮土等。地带性植被为混生少数耐寒常绿阔叶树种的落叶阔叶林、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阔

叶林混交林，以落叶阔叶树种为主。区内林农交错，人为活动频繁，森林植被少，生态相对脆弱。树种主要以松类、栎类等乡土树种为主，主要经济林果树种有板栗、杜仲、枣、柿、李、油桃、水蜜桃、杏、园竹等。

2015 年末，该区总人口 1594.54 万人，人口密度为 550 人/km²，农村人均纯收入 11608 元。国内生产总值 7991.82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39517 元，财政总收入为 1435.32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总计为 861.70 亿元，地方财政支出总计为 1381.72 亿元。该区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相当发达，发展第三产业的空间较大。本区以综合农业生产为主，农田分布较广，坡耕地比重较大，农村面源污染较为严重。

水土流失面积为 2145km²，占区域总土地面积的 6.74%。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1618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75.43%，中度流失面积 475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22.15%，强烈及以上面积 52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2.42%。

本区水热等自然条件比较优越，利于发展农林牧生产。江淮分水岭以北农作物以小麦、大豆、甘薯、烟草等为主，江淮分水岭以南农作物以水稻、油菜为主。本区湖泊、水库、塘坝众多，约有水面 400 万亩，可供发展渔业生产，还有 200 多万亩草坡、草滩可发展牛、羊等食草牲畜。夏季丘岗、河湖平原的旱涝，以及春季低温阴雨和秋季低温冷害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本区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坡耕地、疏幼林地和经济林地，以及城镇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建设项目区域，人工造林树种相对单一，不能有效发挥森林生态防护效益。

2) 主导基础功能及社会经济功能

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农田防护、土壤保持和水源涵养；社会经济功能以粮食生产、河湖沟渠边岸保护、自然景观保护、土地生产力保护和饮水安全保护为主，兼顾林业生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

2.2.4 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V-1-5nr）

1) 基本情况

本区位于安徽省南部长江两岸呈西南-东北走向的区域，行政区划涉及 5 市 23 个区（市、县），总面积 17113km²。

该区地貌以湖积平原为主，水网、圩区、岗地交织，湖泊星罗棋布，滨江和江心发育有面积较大的江心洲和滩地。地势低洼，海拔一般在 15m 左右，沿江湖汉地区海拔仅 10m 左右，最低处只有 6m，是全省地势最低的地区。该区内主要有二郎河、皖河、大沙河、西河、裕溪河、青弋江、水阳江、漳河、姑溪河等河流。本区湖泊大多分布在皖江两岸及支流入口处，较大的湖泊有龙感湖、大官湖、泊湖、武昌湖、菜子湖、白荡湖等，湖水一般较浅。该区气候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水热丰沛，四季分明、光照充足、蒸发量大。年平均气温 15.7~16.6℃，≥10℃年积温 4800℃~5120℃，年均降水量 1050~1400mm，无霜期 230~250d。多年平均风速 2.4~3.2m/s。

本区长江干流和支流以及巢湖沿岸，广泛分布着一级阶地和冲积平原，在河道两侧的沙滩地为灰潮土。在沿江二、三级阶地上，多出现下蜀黄土发育的黄褐土和第四纪红土发育的棕红土。长江以北以黄褐土居多，长江以南则以棕红土出现较普遍。该区内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及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为主，林草覆盖率约为 16.9~31.0%，天然植被树种主要有麻栎、小叶栎、山槐、黄檀、榆树、香樟、合欢等，人工栽植树种主要有杨树、湿地松、火炬松、杉木、水杉、池杉、枫杨、柳树、枫香、乌桕、泡桐、臭椿、香椿，毛竹、刚竹、水竹、红壳竹等，主要经济林果树种有油茶、枣、板栗、宣木瓜、油桃、水蜜桃、李、杏、黄连木、油桐、盐肤木、蓝梅等。

2015 年末，该区总人口 971.36 万人，人口密度为 608 人/km²，农村人均纯收入 15012 元。国内生产总值 5025.18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55994 元，财政总收入为 1003.37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总计为 530.21 亿元，地方财政支出总计为 961.39 亿元。

水土流失面积 1593km²，占区域总土地面积的 9.31%。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1151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72.52%，中度流失面积 391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24.56%，强烈及以上面积 51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3.19%。

本区水热条件优越，湖泊、水库、塘坝众多，利于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主要农作物有水稻、油菜和棉花，是安徽省水稻主产区和国家粮油棉生产基地，但沿江滩地易受洪涝灾害。由于长江部分支流上游地区植被覆盖率相对较低，历史上的坡耕种植和全垦造林导致水土流失加剧，加之城镇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水土流失，湖盆淤积严重，加剧了湖泊沼泽化进程，导致挺水植物区向浮水和沉水植物区延伸。本区应注重建设长江生态防护林，开展矿区废弃土地复垦，建设农牧、农水复合型循环农业经济系统。

2) 主导基础功能及社会经济功能

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农田防护和人居环境维护；社会经济功能为水源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饮水安全、减少河湖库淤积、自然景观保护及河湖沟渠边岸保护、综合农业生产等。

2.2.5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V-2-1ht）

1) 基本情况

本区位于安徽省西南部，地处中国经济最具发展活力的“长三角”腹地，也是承接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的前沿地带。行政区划涉及 2 市 9 个区（市、县），土地总面积 21550km²。

本区峰峦迭嶂，河谷纵横，山势雄伟，坡度陡峻，一般山地平均坡度在 25 度以上，海拔高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120 多座。区内最高峰（主峰）白马尖（海拔 1777m），次主峰多云尖（海拔 1763m），第三高峰天河尖（海拔 1755m），三峰成品字型三足鼎立。本区分布有佛子岭、梅山、响洪甸、磨子潭、白莲崖、龙河口、花凉亭大型水库和天马、鹞落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长江、淮河一级支流的源头，其中大别山五大水库 2014 年被列入巢湖生态示范区。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区和暖温带半湿润区的过渡地带，气候温暖湿润，降水充沛。拥有丰富的水电、药材、茶叶、蚕桑、野生动物以及森林资源，是我省第二大林茶基地。年平均气温 14~15℃，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 4800℃~5200℃，年降水量 1250~1400mm，是我省两个暴雨中心之一。年均日照时数 1900~2200h，无霜期约为 210d~240d。

大别山呈等腰三角形座落在本省西部，与鄂、豫两省接壤。山南和山北自然条件差异较大。南坡虽属北亚热带，但局部地段已有中亚热带湿润的生物气候环境。地带性土壤包括黄棕壤、黄红壤和山地草甸土。该区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落叶常绿混交林带。本区以林为主，林业用地面积大，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40%以上，林草覆盖率 60%以上。植被的垂直地带性，加上因人为破坏后形成的各种天然次生林，以及人工营造的针叶林、针阔混交林等，使该区植被类型更加丰富，天然植被主要以次生马尾松、白栎、杉木、苦槠、青冈、枫香、刚竹、毛竹、杜鹃为主，人工植被主要树草种有杉木、马尾松、湿地松、火炬松、黄山松、红豆杉、侧柏、光皮桦、枫香、檫树、南酸枣、桤木、楸树、泡桐、木荷、黄山栎树、无患子、苦槠、青冈、麻栎、栓皮栎、马褂木、香樟、毛竹、刚竹、红壳竹、雷竹等，主要经济林果树种有油茶、茶叶、山

核桃、薄壳山核桃、油桐、乌桕、香榧、山茱萸、黄连木、漆树、厚朴、青檀、枇杷、板栗、枣、猕猴桃、蓝梅等。

2015 年末，该区总人口 887.80 万人，人口密度为 362 人/km²，农村人均纯收入 8738 元。国内生产总值 1409.44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19343 元，财政总收入为 193.35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总计为 136.46 亿元，地方财政支出总计为 487.36 亿元。

水土流失面积为 4222km²，占区域总土地面积的 19.59%。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2456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58.21%，中度流失面积 1531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36.27%，强烈及以上面积 233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5.52%。

本区气候条件适合松、杉、竹及茶树等亚热带经济林木及蚕桑等发展，农业生产以林茶为主，是我省仅次于皖南山区的第二个林茶基地。该区气象灾害主要有暴雨引发的山洪，以及伏旱、夹秋旱等。

本区山高坡陡，土壤抗蚀能力差，加上地表土多为花岗片麻岩风化物构成，有机质含量少，质粗砂松，固结度差，只要地表植被破坏，泥沙流失随之产生，坡度越陡愈剧烈。此外，本区毁林（草）造地时有发生，森林资源遭到破坏，植被保水保土和涵养水源能力降低。林地剥蚀严重，土层变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坡耕地、经济林地和稀疏林地水土流失严重。

2) 主导基础功能及社会经济功能

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态维护和水质维护；社会经济功能为综合农业生产、林业生产、水源地保护、河河源区保护、土地生产力保护、自然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饮水安全保护等。

2.2.6 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V-4-1ws）

1) 基本情况

本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包括皖江南岸和皖境新安江流域片，行政区划涉及 4 市 19 个区（市、县），土地总面积 31133km²。

本区地形地貌为黄山山脉和天目山山脉，是青弋江、水阳江、秋浦河、新安江等水系的发源地，山高坡陡，河川深切。区内还分布陈村、港口湾、月潭等大型水库和牯牛降、清凉峰、扬子鳄等自然保护区。著名的黄山和九华山、太平湖等风景名胜区亦分布于此。年平均温度 15.4~16.3℃，≥10℃积温 4900℃~5300℃，年降水量 1200~1700mm。本区暴雨频繁，是我省两个暴雨中心之一。年均日照时数 1800~2200h，无霜期约为 220~250d。

本区属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地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黄红壤）、黄壤、暗黄棕壤、山地草甸土和酸性棕壤。该区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落叶常绿混交林带，是我省重点集体林区和木材供应基地，森林资源丰富，林木生长量高，自然植被保护相对较好，是林业产业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森林覆盖率达 75%以上，林草覆盖率 80%以上。植被的垂直地带性，加上因人为破坏后形成的各种天然次生林，以及人工营造的针叶林、针阔混交林等，使该区植被类型更加丰富，天然植被主要以次生马尾松、白栎、杉木、苦槠、青冈、枫香、刚竹、毛竹、杜鹃为主，人工植被主要树草种有杉木、马尾松、湿地松、火炬松、黄山松、红豆杉、侧柏、光皮桦、枫香、楸树、泡桐、木荷、黄山栎树、无患子、苦槠、麻栎、栓皮栎、马褂木、香樟、红壳竹、雷竹等，主要经济林果树种有油茶、茶叶、山核桃、薄壳山核桃、油桐、乌桕、香榧、山茱萸、黄连木、漆树、厚朴、青檀、枇杷、板栗、枣、猕猴桃、蓝莓等。

2015 年末，该区总人口 713.0 万人，人口密度为 221 人/km²，农村

人均纯收入 13519 元。国内生产总值 2319.39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43821 元，财政总收入为 489.48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总计为 363.95 亿元，地方财政支出总计为 739.56 亿元。

水土流失面积为 4049km²，占区域总土地面积的 13.00%。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1842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45.50%，中度流失面积 2022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49.95%，强烈及以上面积 184km²，占总流失面积的 4.55%。

本区气候条件适合松、杉、竹及茶树等亚热带经济林木及蚕桑等发展，农业生产以林茶为主，是我省最大的林茶基地。农作物以水稻、油菜为主，坡地种植玉米、薯类及经济作物。该区气象灾害主要有暴雨引发的山洪，以及伏旱、夹秋旱等。

本区山高坡陡，土壤抗蚀能力差，加上温度变化和冻融作用，水土流失严重。本区毁林（草）造地时有发生，森林资源遭到破坏，植被保水保土和涵养水源能力降低。林地剥蚀严重，土层变薄，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频发，坡耕地、经济林地和稀疏林地水土流失严重。

2) 主导基础功能及社会经济功能

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生态维护和水质维护；社会经济功能为综合农业生产、林业生产、水源地保护、河河源区保护、土地生产力保护、自然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饮水安全保护等。

3 水土保持需求分析

3.1 现状评价

3.1.1 当前的形势

新时期，安徽省面临着一系列社会发展转型过程中的经济与社会问题，分析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对于判断今后一段时期水土保持面临形势、总体任务和要求具有重要意义。2015 年，安徽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36 元，比上年增长 7.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821 元，比上年增长 7.7%。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活质量得以大幅提高，建设美丽安徽、创造美好生活，提高环境质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全社会的生态意识日益增强，人民对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有更高期盼。

安徽省经济发展迅速，区内人口密度大，人均占有资源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水、土地、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大规模开发利用，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都对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出了严峻挑战，资源环境对经济发展的约束增强，资源供需矛盾逐渐突出。资源开发的水土流失仍将是水土保持监管的重点。

完善的基础设施对加速经济社会活动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现代社会中经济越发展，对基础设施的要求越高。当前，安徽省能源、交通、通讯、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仍处于继续发展和完善的阶段，今后一段时期基本建设项目仍将维持相当规模，由此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问题依然突出。

2015 年安徽省城镇化率为 50%，低于全国 56.1% 的平均水平，但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同期 1.2 个百分点达 1.5%。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

现代化以及不断发展的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将使农民逐步向城镇集中并发生转变。2015年，安徽省农村劳动力资源为3328.54万人，其中外出1371.4万人，占比达41.2%。城镇化发展势必改变土地生态系统的组成和结构，导致生态环境问题向城镇周边地区蔓延，低丘缓坡的开发和利用强度将加大，城镇周边地区逐渐成为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区域。

3.1.2 发展的机遇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态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皖发[2012]24号）中明确指出，建设生态强省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是保障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的内在要求，是推进科学发展、建设美好安徽的战略重点。建设生态文明，实质上就是要建设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协调发展，努力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生态经济发达、生态家园舒适、生态文化繁荣的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强省。**生态文明建设为水土保持明确了发展方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是安徽省建设生态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尊重自然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生态自然修复作用，生态与经济并举，开发与保护并重，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改善生态，维护资源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做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决定，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建设内容；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要求“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根本要求是缩小城乡差

距、城乡协调发展，重点是解决农村发展问题。水土保持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山区经济发展的生命线，在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水土保持可以通过水土资源的有效治理与保护，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农业生产发展基础；可以通过水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高土地生产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可以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农村地区村容村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可以通过治理水土流失，控制面源污染，为农村饮水安全提供保障。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重大战略部署也为水土保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1.3 面临的挑战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水土流失治理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目前安徽省水土流失面积已由上世纪 90 年代末的 1.88 万 km^2 减少到 1.25 万 km^2 ，减少了 0.63 万 km^2 ，但治理难度小、见效快的水土流失地区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后续治理难度将加大；同时，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土保持需求则日益增长，除传统的综合治理外，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面源污染控制、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新任务不断涌现；同时，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化、城镇化和资源开发导致土地资源占压、地表植被的扰动破坏等人为水土流失不容忽视，水土保持依然任重道远。

我国已开始步入老龄化社会，安徽省常住人口老龄化也在进一步加剧，2015 年安徽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720.6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11.73%。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农村劳动力人口呈减少趋势，农民对土地的依存度下降，而劳动力成本呈增加趋势；其次，现代农业朝着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

型农业经营体系生产发展，农民收入渠道增加，水土保持对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边际效应呈递减趋势；再次，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方式不协调，由于水土保持收益周期长、经济效益相对较低等原因，土地经营者重经济效益、轻生态保护，重眼前利用、轻持续发展，土地经营者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不高，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制度的实施，水土保持建设和管理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以财政投入为主、群众承诺投劳的水土保持投入机制和建设体制已经不能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特别是农村发展形势的需要，水土保持投入机制和建设体制亟待完善。

3.2 需求分析

3.2.1 推动农村地区发展

推动农村地区发展要求强化农田防护和土壤保持，合理保护和开发水土资源。水土资源合理的保护和开发，可在保持土壤资源的基础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农业生产发展基础；通过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还可以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村生活条件，建设美丽乡村。水土保持对于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具体表现在：

（1）改善耕地质量

安徽省山丘区约占国土面积的 40%，区内坡耕地、经果林广泛分布，配套基础设施薄弱，耕地、经果林种植园质量总体不高。水土保持通过实施坡改梯，配套小型蓄排引水设施，可增加耕地数量，提高种植园质量，改善种植条件。

（2）避免土地退化

水土保持有效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土壤表土层，控制面源水土流失发展，避免土地退化。

(3) 改善生活条件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植树种草,建设清洁小流域,有利于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人畜饮水条件。

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极为重要的手段。

经功能评价,安徽省具有农田防护和土壤保持功能的分区共 5 个,其中农田防护作为水土保持第一主导功能的 3 个,作为第二主导功能的 1 个,土壤保持作为水土保持第二主导功能的 3 个。涉及 12 市 86 个县级行政区,土地面积共 10.91 万 km², 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77.78%; 水土流失面积 8398.88km², 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 67.48%。

按照水土保持分区基本情况统计如表 3.2.1-1。

表3.2.1-1 农田防护和土壤保持功能评价

分区名称	区(市、县)数量 (个)	土地面积 (万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比重 (%)
皖北黄泛平原 防沙农田防护区	2	0.31	147.62	1.18
淮北平原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25	3.55	291.95	2.35
江淮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27	3.18	2145.02	17.23
沿江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23	1.71	1592.68	12.80
皖西大别山低山丘陵 水源涵养保土区	9	2.16	4221.61	33.92
合 计	86	10.91	8398.88	67.48

注:水土流失比重指区内水土流失面积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比例(下同)。

山区耕地耕作土层普遍较薄,一旦流失,生产、生态基础就会遭到破坏,造成土地退化。因此,水土流失防治的需求集中在坡耕地、林地

区域的预防保护、生态修复和低丘缓坡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巩固提高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加大苗木、果园的科学管理，完善坡面截排水措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自然修复和封育保护，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发挥项目带动作用，培育壮大一批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农民增收渠道。

丘陵岗地区是我省坡耕地面积最多，水土流失需要重点治理的区域。迫切需要加大坡耕地治理力度，提高植被覆盖率。通过配套建设小型蓄引排设施，改善种植结构，保持水土提高耕地质量和数量，为农民增收提供物质基础。

淮北平原是我省粮食主产区，虽然水土流失总体较轻，但在局部地区由于过度开垦、不合理耕种以及大面积采煤塌陷，农村面污染量大而广，造成河湖淤积，防洪除涝难度加大，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问题严重，生态环境恶化。迫切需要退田还河、还湖，禁止堤坡、河滩地开垦，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生态防护林建设，改善生态环境。

3.2.2 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对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的需求要求水土保持发挥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等一系列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关注，对良好宜居生态环境的需求日益强烈。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是人类身体健康、生活幸福的基础和前提。尤其是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事关农民安居乐业、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但农村、城市周边水土流失引发的面源污染及山洪灾害等对人居环境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在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及城郊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针对山洪泥石流易发沟

道实施综合整治，结合新农村建设进行四旁绿化，配合城市规划开展必要生态河道整治等，对改善人居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经功能评价，安徽省具有人居环境维护功能的分区共 1 个，且人居环境维护功能作为水土保持的第二主导功能。涉及 5 市 23 个县级行政区，土地面积共 1.71 万 km^2 ，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12.20%；水土流失面积 1592.68 km^2 ，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 12.80%。

按水土保持分区统计情况如表 3.2.2-1。

表3.2.2-1 水土保持人居环境维护功能评价

分区名称	区(市、县)数量 (个)	土地面积 (万 km^2)	水土流失面积 (km^2)	水土流失比重 (%)
沿江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23	1.71	1592.68	12.80
合 计	23	1.71	1592.68	12.80

以上区域为沿江城市带及周边，人口密集、国土开发强度、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资源环境负荷较重，周边及上游山地丘陵区域的水土流失进一步影响人居环境。为此，本区应重点改善城市及周边生态环境质量，综合优化生态、社会、经济功能，保障生态安全。在加强丘陵岗地农田防护的同时，强化城镇周边生产建设项目弃渣综合利用和矿山迹地修复，城镇绿地系统建设；加强支流上游地区森林植被的预防保护，建设清洁小流域，结合河流整治、河湖连通等工程开展沿江、滨河滨湖植被保护带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做好开挖裸露边坡及四旁绿化措施等。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完善城市周边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建设，通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建设良好宜居环境。

3.2.3 支撑经济和区域发展

经济和区域发展要求水土保持在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方面提供

重要支撑和保障。水土流失既涉及资源又涉及环境，是安徽省重大的生态与环境问题。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维护生态安全，是水土保持必须担当的重要任务之一。

（1）水土保持有助于增加林草植被和改善生态系统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较快。2015 年我省 GDP 首破两万亿排名全国第 14 位，同比增长 9.2%。然而，经济的高增长带来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局部生态环境的恶化，生产建设等活动造成的裸露面增加、局部地区植被数量的锐减，使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系统脆弱。水土保持可以增加林草植被覆盖，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持水土，对改善生态系统具有积极作用。

水土保持通过坡改梯及配套水系工程建设，修建拦沙坝及小型拦蓄引水设施等措施，促进传统粗放的农业生产方式向高效集约化经营转变，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通过封育、轮封和人工造林种草，保护和改善了大面积的森林生态系统。随着林草措施效益的持续发挥，生物多样性得到不断提高，区域生态系统日趋稳定并实现良性循环。

（2）综合防治，优化水土资源配置，促进生态恢复和改善

水土保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经过治理，将降水资源最大限度地拦截，有效补充当地的生态用水；通过控制水土流失，使良好的光、热、水资源与宝贵的土地资源实现了优化配置，促进区域生态的恢复和改善。

随着安徽省人口总量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资源环境承载压力日益增大。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对生态改善和生态安全维护的作用刻不容缓。水土保持在生态建设中具有独特的优势，能够充分考虑自然、社会等各种因素，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

科学配置各项措施，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经功能评价，安徽省具有生态维护功能的分区共 1 个，涉及 3 市 19 个县级行政区，土地面积 3.11 万 km²，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22.20%；水土流失面积 4048.46km²，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 32.52%。

按照水土保持分区基本情况统计见表 3.2.3-1。

表3.2.3-1 水土保持生态维护功能评价

分区名称	区(市、县)数量 (个)	土地面积 (万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比重 (%)
皖东南低山丘陵 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19	3.11	4048.46	32.52
合 计	19	3.11	4048.46	32.52

对上述重点区域应加强预防保护，实行封山禁牧，退耕还林还草，划定生态红线，加强对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因地制宜实施自然修复和局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恢复生态维护功能。

3.2.4 保障饮用水安全

保障饮用水安全要求水土保持发挥水质维护和水源涵养作用。饮水安全问题既涉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又涉及到经济社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是安徽省发展水平和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近年来安徽省农村饮水解困取得了很大进展，城市供水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饮水安全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一些地区饮水存在水质不达标、供水保证率低、水质型缺水突出等问题。保障饮水安全、维护人的健康生命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工作的第一需要、当务之急、重中之重。

水土流失不仅向江河湖库输送大量的泥沙，而且径流与泥沙作为载体将大量面源污染物送入水体，造成水体富营养化，这在淮河流域和巢

湖流域表现尤为突出，严重影响了水源地供水安全。

防治水土流失，采取生态治理模式，建设清洁小流域，一方面增强了土壤和植被对降水的拦截入渗，减少了江河湖库泥沙淤积，增加了蓄水量，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增强了供水能力；另一方面，调节了地表径流与地下径流转换，发挥土壤的缓冲和净化作用，净化水质，与农药、化肥等控制使用措施相配套，可进一步减少氮磷和农药污染的流失，进而改善水源地水质。

水土保持对饮用水安全的保障作用，除了江河源头区和水库集雨区的水源涵养外，还集中体现在具有水质维护的功能。

经功能评价，安徽省具有水质维护和水源涵养功能的分区共 2 个，其中水源涵养作为水土保持第一主导功能的 1 个，水质维护作为按水土保持第二主导功能的 1 个。涉及 6 市 28 个县级行政区，土地面积 5.27 万 km²，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37.6%；水土流失面积 8270.07km²，占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 66.44%。

按照水土保持分区基本情况统计如表 3.2.4-1。

表3.2.4-1 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水质维护功能评价

分区名称	区(市、县)数量 (个)	土地面积 (万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比重 (%)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 水源涵养保土区	9	2.16	4221.61	33.92
皖东南低山丘陵 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19	3.11	4048.46	32.52
合 计	28	5.27	8270.07	66.4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我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09 个，其中地表水源地 83 个（其中湖库型 26 个）、地下水源地 26 个，广泛分布在

长江、淮河和新安江干支流，供水能力约 28.38 亿 m^3/a ，总服务人口约 1900 万。农村面源污染已成为这些水源地出现水体富营养化趋势的主要因素。

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重点区域主要是皖东南低山丘陵区、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区 and 江淮丘陵岗地区的饮用水源地的集水范围以及长江和淮河干流、巢湖等，如新安江水库、月潭水库、港口湾水库、陈村水库、下浒山水库，皖西大别山区五大水库，巢湖、董铺水库、大房郢水库、城西水库、沙河集水库、黄栗树水库以及其他一些中小型水库的集水区范围等。

此类区域，水土保持应以水源涵养、水质保护、生态维护、农田防护和土壤保持等为核心，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入河湖库泥沙和面源污染。大力推广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通过植物、工程、管理等综合措施，采取工程拦蓄，植物、土壤分解，净化设施处理，进行充分降解、吸收、转化，将化肥、农药和生活垃圾对下游的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维护和水质维护功能，保障饮用水安全。

3.2.5 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要求水土保持不断深化改革，全面加强行业能力建设。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要求水土保持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全面落实政府目标责任制；依法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测评价制度，增强社会管理和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水土保持政策、技术标准、规划、科技支撑、机构和队伍五大体系，强化行业能力建设，以水土保持信息化推动水土保持现代化；深化改革，不断建立和完善统筹协调、水土保持补偿、公众监督和参与、投融资、重点工程建设和管理

机制，推动水土保持事业新发展。

根据安徽省水土流失现状分布与特点，考虑到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任务的长期性、反复性和艰巨性，结合全省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历程和经验，本着“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突出重点”的原则，对未来 15 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总体安排是：

（1）对存在水土流失潜在危险的区域全面实施预防保护，重点是林草覆盖率较高的皖西大别山和沿江江南重要江河源区、江淮分水岭中东部水源涵养区和重要湖库水源地保护区。

（2）对全省现状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系统全面的治理，重点是对以土壤保持、水源涵养、水质维护、生态维护等为主导基础功能的区域，以及坡耕地、崩岗（侵蚀沟）集中分布区域进行综合治理。

（3）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水土保持功能与安徽省水土保持需求基本情况见表 3.2.5-1。

表3.2.5-1 水土保持功能与安徽省水土保持需求

水土保持 主导功能	重点区域	水土保持需求
土壤保持 农田防护	皖北平原 淮北平原岗地 江淮丘陵岗地 沿江丘陵岗地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	1) 加强预防保护、生态修复和低丘缓坡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提高林草植被盖度； 2) 实施坡改梯，配套建设小型蓄引排工程，增加可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种植条件； 3) 实施退田还河、还湖，禁止堤坡、河滩地开垦，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生态防护林建设，改善生态环境。 4) 加大苗木、果园的科学管理力度，完善坡面截排水措施； 5)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6) 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发挥项目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增收。
人居环境 维护	沿江丘陵岗地	1)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综合优化生态、社会、经济功能，保障生态安全，强化城镇周边生产建设项目弃渣综合利用和矿山迹地修复，城镇绿地系统建设； 2) 加强远山、边山的预防保护，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结合河流整治、河湖连通等工程开展滨河滨湖植被保护带建设； 3) 结合新农村建设做好开挖裸露边坡及四旁绿化措施等；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完善城市周边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建设，建设良好宜居环境。
水源涵养 水质维护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 皖东南低山丘陵	1) 以水源涵养和保护水质为核心，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入湖库、江河泥沙和面源污染； 2) 大力推广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为城镇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3) 通过植物、工程、管理等综合措施，采取工程拦蓄，植物、土壤分解，净化设施处理，进行充分降解、吸收、转化，将化肥、农药和生活垃圾对下游的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水质维护功能，保障饮水安全。
生态维护	皖东南低山丘陵	1) 加强预防保护，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自然修复； 2) 实行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划定生态红线，加强对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 加强局部地块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恢复退化植被。

4 规划目标、任务与布局

4.1 指导思想和原则

4.1.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安徽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局,按照建设美丽安徽、创造美好生活的总体要求,顺应人民提高生态质量的新期待,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土资源为主线,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农村经济、维护和改善生态与人居环境的功能,注重发挥大自然的生态自我修复能力,加强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制定与安徽省自然条件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水土保持总体布局 and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突出区域综合防治,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实现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和维护,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突出长江经济带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地位,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4.1.2 基本原则

1) 尊重自然,预防为主

水土保持是建设民生水利的重要内容。规划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为重点,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重视生态自然修复。把水土流失预

防放在首要位置，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保护现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制止边治理边破坏的现象，将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建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预报制度。

2) 全面规划，统筹兼顾

规划要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对我省提出的目标与任务要求，而规划覆盖全省、涉及多行业多部门，内容涵盖预防、治理、监测、监督、科技、宣传、教育等诸多方面，必须统筹兼顾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开发与保护、重点区域与一般区域、水土保持与相关行业，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广泛征求地方和相关部门的意见。

3) 合理布局，突出重点

调查总结不同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情况，分区制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对策，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区防治，分类管理，合理布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扶贫攻坚规划，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防治重点向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的同时，坚持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结合，走生态扶贫的路子。

4) 制度创新，加强监管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我省正在开展生态强省“七大体系”建设等，都对水土保持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规划须认真分析水土保持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创新机制体制，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综合监管。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工作，围绕水土保持现代化，推动水土保持不断创新发展，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效率。

5) 科技支撑，注重效益

强化水土保持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示范推广，不断

创新水土保持理论、技术与方法，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效益。

4.2 目标和任务

4.2.1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与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重点防治地区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生态实现良性循环。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002km²，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下降到 5.0%以下，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防治；林草植被得到全面保护与恢复；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800 万 t，输入江河湖库的泥沙大幅减少。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与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重点防治地区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进一步趋向好转。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0km²，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下降到 7.5%以下，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400 万 t，输入江河湖库的泥沙有效减少。规划主要指标见表 4.2.1-1。

表4.2.1-1 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目标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基准年	近期	远期
1	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8.88	7.5	5.0
2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	2000	7002
3	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万t)	-	400	800

4.2.2 任务与规模

加强预防保护，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以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重点，明确生产建设活动的限制或禁止条件，采取封育

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提高林草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维护供水安全；统筹各方力量，以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重点，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植物、农业耕作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近期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0km²，远期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002km²；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在完善现有 24 个监测站点的基础上新建 7 个，其中近期新建 3 个，远期再新建 4 个，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安徽省水土保持分区任务和综合治理规模见表 4.2.2-1。

安徽省各市近、远期防治任务见表 4.2.2-2。

4.3 总体布局

4.3.1 总体布局

按照因地制宜和突出重点的原则，依据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规定，在划分安徽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国家和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综合分析安徽省水土流失及其潜在危害的分布状况、防治现状、各区水土保持功能重点维护和提高，以及水土保持未来工作方向，提出安徽省“两岸两带四片”的水土流失防治总体格局（详见附图 5）。

“两岸”是强化皖江两岸城市水土保持和重点建设区域的监督管理。

“两带”是指大别山-江淮分水岭水源涵养保土预防带和皖东南生态维护水质维护预防带。

“四片”是指巢湖东南片、三公山片、大龙山片和狮子山片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田防护及人居环境维护。

表4.2.2-1 水土保持分区任务和综合治理规模

水土保持分区	任 务	综合治理规模 (km ²)	
		近期 2020 年	远期 2030 年
皖北黄泛平原 防沙农田防护区	重点加强河、沟、渠植被防护,建设网格防护林; 加大苗木和果园的科学管理力度,控制经济林地的 林下水土流失;加强矿产开发监督管理。	31	123
淮北平原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预防和保护现有水土资源;保护和修复山岗地森 林植被,实施退田还河还湖,禁止在堤坡和河滩 地上耕种,加强河、沟、渠植被建设;控制面源 污染,加强水质维护,保障供水安全,治理水土 流失,改善平原岗地区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加 强能源矿产开发监督管理。	58	241
江淮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加强江淮分水岭地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控制 面源污染,保障分水岭两侧水库、湖泊的饮水安 全;加强城区、巢湖周边等的植被建设、保护与 恢复,维护城镇生态安全。	228	813
沿江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 人居环境维护区	控制经济林地的林下水土流失及低丘缓坡地开 发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改造坡耕地,维护和提高 土地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控制面源污染,维 护城镇生态安全,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水平;保障 河网及湿地生态安全;积极加强矿产开发的监督 管理。	201	656
皖西大别山 山地丘陵 水源涵养保土区	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屏障和江河源头水源 涵养能力,保障饮水安全;推广清洁小流域建设 模式,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控制入河湖库泥 沙和面源污染;合理利用和保护水土资源,促进 谷地和畈区农业发展。	809	2837
皖东南低山丘陵 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实行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提高林草植被盖 度,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屏障和江河源头 水源涵养能力,保障饮水安全;推广清洁小流域 建设模式,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坡改梯 工程,控制入湖库、江河泥沙和面源污染;改善 山丘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673	2330
合 计		2000	7002

表4.2.2-2 安徽省分市综合治理规模一览表

行政区	综合治理规模 (km ²)	
	近期2020年	远期2030年
合肥市	72	253
芜湖市	90	265
蚌埠市	10	42
淮南市	14	58
马鞍山市	38	135
淮北市	17	73
铜陵市	50	173
安庆市	394	1372
黄山市	251	884
滁州市	114	402
阜阳市		
宿州市	65	260
六安市	494	1737
亳州市		
池州市	95	335
宣城市	296	1013
合 计	2000	7002

“两岸两带四片”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如下：

“两岸”涉及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V-1-5nr）、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V-1-2nt）和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V-4-1ws）的部分，主要为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确定的国家和省重点开发区域，即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的合肥、安庆、芜湖、铜陵、马鞍山等主要大中城市的城区范围。水土保持重点是合理利用和保护现有的水土资源，结合城乡建设，发展生态旅游和绿色产业，

改善人居环境，强化城市及其周边水土保持和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两带”涉及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V-2-1ht）、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V-1-2nt）的部分，包含了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安徽省江淮丘陵区中东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保持重点是预防为主，加强水源地预防保护、建设清洁型小流域，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屏障和江河源头水源涵养能力；采取工程、生物和耕作措施，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坡耕地、疏林地、经果林地及崩岗（侵蚀沟）集中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加强低丘缓坡地开发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四片”涉及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V-1-2nt）、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V-1-5nr）以及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V-4-1ws）的部分，包含了4个安徽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的重点是以小流域为单元，沟坡兼治，坡面修建梯田，配套小型蓄排引水工程，采取套种、林下种草及建设坡面调蓄工程等措施治理经济林下水土流失；在荒坡地上部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下部结合梯田工程营造经济林；沟道采取谷坊、塘坝等为主的综合整治措施；加强采矿迹地修复以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4.3.2 防治方略

以防治水土流失，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条件，改善生态和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为根本出发点，以全省生态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为依据，按照安徽省生态保护和建设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加强山丘区坡耕地改造、坡面水系工程建设和配套；保护和建设森林植被，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推动水源地和城市周边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维护水源地水质安全。做好城市和

经济开发区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加强城市水土保持，改善生态和人居环境。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要求水土保持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从以治理为主向治理和自然修复相结合转变，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进行全面预防，促进水土资源“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加强封育保护和局部治理，保护地表植被，扩大林草覆盖，将潜在水土流失危害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监督、严格执法，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坚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根据各地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分区分类合理配置治理措施，坚持生态优先，强化林草植被建设，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农业耕作措施相结合，加大坡耕地、崩岗（侵蚀沟）的治理力度，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形成综合防护体系，维护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各区水土保持防治方略简述如下。

1) 皖北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Ⅲ-5-3fn）

本区土壤以潮土为主，一般无腐殖质表聚，在风力作用下易产生风蚀，该区东南部低丘区有少量水蚀存在。区内开发强度大，人为水土流失问题较为突出，造成大量的土壤有机成分流失。水土流失导致河渠淤积，影响区域防汛排涝和农业灌溉。本区位于国家农产品淮北平原主产区，有国家级森林公园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水土流失主要防治途径如下：

① 重视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的预防保护，加强河岸边坡和堤顶面防护林建设、城市绿化和生态河道建设。

② 发展生态农业，减少面源污染和河道淤积，促进农业增产增效。

③ 对城市市政建设、开发区建设、矿山开采等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 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 (III-5-4nt)

本区是我省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一个农业区，是我省重要的粮、棉、油、烟、麻、果产区。随着淮北平原工业化、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化肥和农药的大量施用，导致农业非点源污染日趋严重。本区总体水土流失轻微，局部地区坡耕地存在水土流失现象，城镇开发、矿产资源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水土流失主要防治途径如下：

① 预防和保护现有水土资源，加强河、湖生态整治和堤岸、农田防护林建设。

② 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发展生态农业，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退田还河还湖，禁止在堤坡和河滩地上耕种。

③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管理。

3) 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 (V-1-2nt)

本区水热等自然条件比较优越，湖泊、水库、塘坝众多，利于发展农林牧渔生产。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坡耕地、疏幼林地和经济林地，以及城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区域。本区人工造林树种相对单一，不能有效发挥森林生态防护效益。水土流失主要防治途径如下：

① 加强河、湖生态整治和堤岸、农田防护林建设。加强城区、巢湖周边等区域的植被建设、保护与恢复，维护城镇生态安全。

② 加强江淮分水岭两侧江河源区的预防保护，提高林草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发挥生态屏障作用；控制面源污染，保障分水岭两侧水库、湖泊的饮用水安全。在预防保护的基础上，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江淮

分水岭地区坡面小型水利水保工程，以及坡耕地、园地、经济林地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③ 加强对城市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开发区建设、线性生产建设项目及矿山资源开发的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管理。实施废弃采石宕口、采矿迹地以及大型基础设施施工建设迹地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

4) 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V-1-5nr）

本区水热条件优越，湖泊、水库、塘坝众多，是我省水稻主产区和国家粮油棉生产基地。由于我省长江支流上游地区植被覆盖率相对较低，历史上的坡耕种植和全垦造林导致水土流失加剧，加之城镇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水土流失，湖盆淤积严重。水土流失主要防治途径如下：

① 在人口密集区以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为主，加强植被保护，对坡耕地实施综合整治，重视面源污染防治，兴建小型、微型水利水保工程，缓洪减沙。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广覆盖种植技术，建设农牧、农水复合型循环农业经济系统，以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生态旅游为先导，逐步向生态景观型、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方向转变，重点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城市水土流失治理，维护人居环境。

② 注重建设长江生态防护林，与经济林建设区相结合，保护水源、面源污染控制、绿色产业开发、人居环境改善、新农村建设等。加强河流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维护河流湿地健康生命，采取水土保持综合措施，实现水清、岸绿、流畅、景美；通过生态清淤、生态驳岸、生态绿化等措施，提高生态自我维持能力。实施以绿代水、增加植被覆盖等措施，打造绿色生态廊道；提高水体连通功能，维持河道湿地生态水量。

③ 实施废弃采石宕口、采矿迹地以及大型基础设施施工建设迹地的

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完善城市周边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建设。

5)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V-2-1ht)

本区农业生产以林茶为主，是我省仅次于皖南山区的第二个林茶基地，也是我国革命老区。结合该区水土流失特点，水土流失主要防治途径如下：

① 以预防保护为主，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加强水源涵养林和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建设，提高林草覆盖率。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屏障和江河源头水源涵养能力，保障饮水安全，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提供保障。

② 推进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控制入河湖库泥沙和面源污染。合理开发和保护现有土地资源，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整治坡耕地、坡式经济林地和崩岗（侵蚀沟）集中区域，建设坡面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促进谷地和畈区农业发展。

③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与管理。

6) 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V-4-1ws)

本区气候条件优越，是我省最大的林茶基地。山高坡陡，土壤抗蚀能力差。毁林（草）造地时有发生，森林资源遭到破坏，涵养水源能力降低。林地剥蚀严重，土层变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频发，坡耕地和稀疏林地水土流失严重。水土流失主要防治途径如下：

① 以预防保护为主，结合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区建设，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水源涵养林和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建设，提高林草覆盖率，维护生态屏障和江河源头水源涵养能力，促进生态改善，确保域内城市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② 结合水源保护、面源污染控制、绿色产业开发、人居环境改善、新农村建设等，加强沟道治理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低丘缓坡地，尤其是坡耕地、园地、坡式经济林地和崩岗（侵蚀沟）集中区域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以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为主，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和特色农业，提倡清洁生产，重视面源污染防治。

③ 在人类活动造成的生态退化山场和废弃迹地，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加强城镇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管理。

4.3.3 防治重点

4.3.3.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划分

修订后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对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组成类型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原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将重点预防保护区调整为重点预防区，维持了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统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在上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成果的基础上，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划定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并予以公告。

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对生态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和长江、淮河、巢湖的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梯田集中分布区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破坏，水旱灾害严

重，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荒山、荒坡和坡耕地分布集中的区域以及废弃矿山（场）、采石宕口和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迹地等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应当避免或者减少生产建设活动；其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从其规定。

（1）上一轮划分工作回顾

① 涉及安徽省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

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水利部以“水利部公告 2006 年第 2 号”文公告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安徽省的国家级重点预防保护区有新安江预防保护区和桐柏山大别山预防保护区，其中新安江预防保护区包括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区、黄山区、歙县、黟县、休宁县、祁门县和宣城市绩溪县 2 市 8 区（县），县域范围 1.07 万 km^2 ；桐柏山大别山预防保护区包括六安市裕安区、金安区、舒城县、霍山县、金寨县和安庆市岳西县、太湖县、潜山县 2 市 8 区（县），县域范围 1.78 万 km^2 。重点预防保护范围为 2.85 万 km^2 ，占我省土地面积的 20.41%。安徽省不涉及国家级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

② 安徽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

1999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分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皖政[1999]53 号），明确了全省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治理和监督的重点区域，总面积 47219 km^2 ，占我省土地面积的 33.7%。其中重点预防保护区 12265 km^2 ，占 8.8%；重点监督区 15809 km^2 ，占 11.3%；重点治理区 19145 km^2 ，占 13.6%。

重点预防保护和重点治理范围占全省总面积的 22.41%。

（2）划分标准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划分遵循以下原则：

① **集中连片原则**：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应集中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划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面积应达到 1000km² 以上，重点治理区的应达到 500 km² 以上。

② **统筹协调原则**：以水土流失调查为基础，立足于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统筹考虑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潜在危险性和严重性、水土流失防治需求、以往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

③ **相似性和差异性原则**：应根据分区指标的区内相似性和区间差异性进行分区。

④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依据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综合分析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地形坡度、集中连片面积、林草覆盖率、土壤侵蚀强度。定性因素主要考虑生态功能的重要性，水土流失潜在危险危害程度，是否处于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水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源头水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定量指标包括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水土流失面积的比例。定性因素主要考虑水土流失危害程度、水土流失治理的紧迫性、民生要求的迫切性。

根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SL717-2015）并结合我省实际，涉及安徽省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以自然属性为主，按照地形条件和主体功能区等予以适当修正。省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以乡级行政区划为划分单元。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划分标准如下：

① 江河源头区及水源涵养区

重要江河源头区及水源涵养区应划分为重点预防区。重要江河的源头区一般为国家或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如大别山区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同时亦是我省淮河南岸重要支流史淝河和我省长江北岸重要支流皖河、菜子湖、巢湖（杭埠河）的源头区和水源涵养区；江淮分水岭中东部两侧为巢湖、滁河、高塘湖、瓦埠湖、七里湖、花园湖和女山湖等的源头区和水源涵养区；我省长江与新安江分水岭北侧山区是长江南岸重要支流青弋江、水阳江等的源头区域，亦是我省长江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其间牯牛降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皖南山区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泛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同时也是新安江和钱塘江的源头区以及新安江水库的水源涵养区。

② 国家和省级禁止开发的区域

考虑**集中连片**等因素，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国家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中的世界遗产、地质公园，以及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等划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禁止开发区域 95 处和安徽省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255 处应列入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需要说明的是**，在国家和省级禁止开发的区域中，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限制生产建设活动与重点预防区的管理和限制是一致的，但考虑到其一般范围较小且分散，有的还处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因此不再另行划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河道型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多呈条带状沿河分布，一般范围相对较小且分散，考虑到规模及保护需要，不划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部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面积较小且分散，有的地处平原区和圩区，亦不划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大型盆地面积及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范围不划为水土流失重点预

防区；此外，《安徽省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露采矿区范围亦不划分为重点预防区。

③ 重要的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

包括大中型水库管理及保护范围，以及安徽省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分别划分为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的区域。

水功能区中保护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重要源头水保护区、重要的集中饮用和大型水库水源地。

水环境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主要包括源头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区域。

截至 2015 年，安徽省共有大中型水库 129 座。根据《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规定，其管理范围划为重点预防区。**需说明的是：**①大型水库正常蓄水位对应的水面范围不划为重点预防区；②部分大中型水库库周多分布有较大的城镇，在划分时针对具体情况分析确定。

④ 梯田等集中分布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水土流失重要治理成果区

包括梯田集中分布区，主要指梯田集中连片分布面积 20hm² 以上，且坡度为 8°~15°的区域，以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要实验区等区域。

⑤ 水土流失轻微或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

主要是指坡度在 25°以上，连片面积 10~20km² 以上（经测算，集中连片面积大别山区取 10km²，皖南山区取 20km²），且林草覆盖率在 75% 以上、水土流失轻度以下比例 75%以上的区域。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划分标准如下：

① 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百分比达到 20%以上，且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20%以上的区域。

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迹地，废弃矿山（场）、采石宕口集中分布面积在 20hm^2 以上的连片区域。

③ 荒山、荒坡和坡耕地集中分布面积 20hm^2 以上的连片区域。

④ 水土流失危害程度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或水土流失治理紧迫或非常紧迫的，或民生要求迫切或非常迫切的区域。水土流失危害程度主要考虑水土流失破坏土地资源，降低土地生产力，淤积江河湖库，加剧水旱灾害，威胁人类生产生活安全等。民生要求的迫切性主要考虑粮食和饮用水源问题，特别是革命老区、贫困人口集中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的需求。

各级分区间关系:各级间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不能重叠；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能交叉。

（3）划分结果

全省共划定 3 个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 19 个县级行政区划，重点预防区面积合计为 13432km^2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9.58%；划定 4 个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 8 个县级行政区划，重点治理区面积合计为 2244km^2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60%。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面积合计 15676km^2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1.19%。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在全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中，我省有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区、黄山区、歙县、黟县、休宁县、祁门县和宣城市绩溪县 2 市 8 区（县）划为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六安市裕安区、金安区、舒城县、霍山县、金寨县和安庆市岳西县、太湖县、潜山

县 2 市 8 区（县）划为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宿州市的萧县和砀山县 1 市 2 县划为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预防区范围涉及我省 5 市 18 区（县），面积 3.16 万 km^2 ，占我省土地面积的 22.64%。经进一步划分，我省国家级预防范围面积为 22488 km^2 （其中重点预防保护范围面积 6689 km^2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6.05%。

综上，安徽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面积共计 38164 km^2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7.23%。详见表 4.3.3-1、表 4.3.3-2 和附图 6，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名录见附表 3。

4.3.3.2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

根据安徽省社会经济发展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围绕“两岸两带四片”的水土流失防治总体格局，以保护与恢复江河源区林草植被，提高水源涵养能力，维护重要水源地水质，保护和恢复植被为重点，全省适宜治理的坡耕地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生产力明显提高，存在水土流失且影响农业生产的小流域基本得到治理，崩岗集中区域、园地、经济林地林下水土流失情况得到有效遏制，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维护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治理及监督管理，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

以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为基础，与现有水土保持重点项目的安排相协调，拟定的**重点预防范围**主要包括重要江河源头、重要水源地等区域，**重点治理范围**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集中分布及迫切需要治理的区域，以及其他具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区域、城市水土保持等。

表4.3.3-1 安徽省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分区	编号	名 称	涉及区（市、县）	面积 (km ²)
国家 级水 土流 失重 点预 防区	GY8	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六安市裕安区、六安市金安区、金寨县、霍 山县、舒城县、岳西县、潜山县、太湖县	12577
	GY15	新安江国家级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黄山市黄山区、黄山市徽州区、黄山市屯溪 区、歙县、黟县、休宁县、祁门县、绩溪县	9184
	GY19	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砀山县、萧县	727
小 计				22488
省级 水 土流 失重 点预 防区	SY1	安徽省江淮分水岭中东部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滁州市南谯区、明光市、定远县、全椒县、 合肥市庐阳区、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县、肥 东县、肥西县	3877
	SY2	安徽省九华山-牯牛降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池州市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	4453
	SY3	安徽省青弋江-南漪湖上 游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宣城市宣州区、宁国市、泾县、旌德县、广 德县	5102
小 计				13432
省级 水 土流 失重 点治 理区	SZ1	安徽省巢湖东南部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巢湖市、无为县、含山县	604
	SZ2	安徽省三公山片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庐江县、无为县	552
	SZ3	安徽省大龙山片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安庆市宜秀区、怀宁县	548
	SZ4	安徽省狮子山片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铜陵市义安区、繁昌县	540
小 计				2244
安徽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面积合计				15676
安徽省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面积总计				38164

注：国家级重点预防面积为6689km²。

表4.3.3-2 安徽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区（市、县）面积

行政区划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km ²)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km ²)	合计 (km ²)
合肥市	长丰县	559		559
	肥东县	731		731
	肥西县	324		324
	庐江县		233	233
	巢湖市		211	211
	庐阳区	17		17
	蜀山区	332		332
	小计	1963	445	2408
淮南市	寿县	107		107
	小计	107		107
滁州市	明光市	588		588
	定远县	169		169
	南谯区	701		701
	琅琊区	160		160
	全椒县	189		189
	小计	1807		1807
马鞍山市	含山县		238	238
	小计		238	238
芜湖市	无为县		262	262
	繁昌县		169	169
	小计		431	431
宣城市	宣州区	189		189
	宁国市	1892		1892
	泾县	1390		1390
	旌德县	796		796
	广德县	836		836
	小计	5102		5102
铜陵市	枞阳县		211	211
	义安区		371	371
	小计		582	582
池州市	贵池区	772		772
	东至县	1961		1961
	石台县	1403		1403
	青阳县	317		317
	小计	4453		4453
安庆市	怀宁县		344	344
	宜秀区		204	204
	小计		548	548
合 计		13432	2244	15676

5 预防保护

5.1 范围与对象

5.1.1 预防范围

在安徽省境内的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矿山开采、农林开发、旅游开发等涉及土石方挖填、堆放、排弃等生产建设活动，都应根据水土保持的要求，采取综合监管措施，实施全面预防。

监管预防的重点范围包括省内长江、淮河和新安江沿江河两岸，巢湖周边以及大中型湖泊和水库周边，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等江河源头、国家和省级重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划中以水源涵养、生态维护、水质维护等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的区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山区、丘陵区及其以外的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水土流失易发区”）；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区、其他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域等需要预防的区域。

5.1.2 预防对象

1) 保护现有的天然林、郁闭度高的人工林、覆盖度高的草地等林草植被、水土保持设施及其它治理成果。

2) 恢复和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低且存在水土流失区域的林草植被覆盖度。

3) 预防开办涉及土石方挖填、堆放、排弃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

4) 预防垦造耕地、经济林种植、林木采伐及其他农业生产活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5.1.3 水土流失易发区

1) 需划分水土流失易发区的范围

修订后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该条文中所说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为平原区的水土流失易发区。对于平原地区地势较为平坦，一般认为水土流失较轻，但实际上，平原区是人类经济活动和生产建设项目的主要场所，受到的扰动大，干扰强，加之长期以来人们对平原区水土流失重视不够，平原区的水土流失问题也越来越严重。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安徽省共涉及 6 个三级区，其中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等 4 个区均属于山区、丘陵区，不需要另行划定水土流失易发区。皖北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主要包括砀山、萧县，总土地面积 3051km²，属于平原区，但已被划分为国家级重点预防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属于平原区，需要再行划定水土流失易发区，该区范围包括蚌埠市（五河县、固镇县、怀远县、淮上区）、淮南市（凤台县、潘集区）、淮北市（濉溪县、杜集区、相山区、烈山区）、阜阳市（界首市、阜南县、临泉县、颍上县、太和县、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宿州市（灵璧县、泗县、埇桥区）、亳州市（涡阳县、利辛县、蒙城县、谯城区），总土地面积 35483.84km²。

2)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之规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因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植被造成**轻度以上**水土流失的平原区，开办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 ① 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 ② 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
- ③ 矿产开采、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旅游开发等项目；
- ④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流失易发区的划分主要是针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为此，根据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规划不再划分水土流失易发区，

5.2 措施与配置

5.2.1 措施体系

预防保护措施主要包括限制开发及禁止准入、规范管理、封育保护与生态修复及辅助治理等。

限制开发及禁止准入：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限制或禁止措施，重点预防区生产建设活动限制或禁止以及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措施，25°以上陡坡地和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禁止垦造耕地，利用低丘缓坡垦造耕地的禁止顺坡耕种等措施。

规范管理：林木采伐及抚育更新管理措施，在 25°以上的陡坡地优先

建设公益林；种植经济林的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种植模式，并按照水土保持技术标准，采取保护表土层、降低整地强度、修筑蓄排水系统、坡面植草、设置植物绿篱等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禁止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在 5°以上不足 25°的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整地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水平阶、鱼鳞坑、保留原生植被带等蓄水保土水土保持措施；禁止顺坡种植。

封育保护与生态修复：封育保护、生态移民、25°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以及推广太阳能等新能源代燃料等措施。

辅助治理：局部水土流失区的林草植被建设、坡改梯、侵蚀沟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置设施建设、雨水综合利用、人工湿地及其他面源污染控制等措施。

5.2.2 措施配置

在预防范围内水土流失特点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预防对象发挥的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进行措施配置。

1) 水源涵养功能。以水源涵养为主导功能的区域人口相对较少，林草覆盖率相对较高。由于采伐与抚育失调、坡地开荒等不合理开发利用，导致森林生态功能降低，水源涵养能力削弱，局部水土流失严重。

措施配置是：对人口稀少地区的林草植被采取封育保护与生态修复措施；对浅山残次林地采取抚育更新措施，荒山荒地营造水源涵养林；对山前丘陵台地实施坡耕地综合整治、侵蚀沟治理、林草植被建设等措施；根据区域条件配置相应的能源替代措施。

2) 生态维护功能。以生态维护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分布有大面积的森林和草地，林草覆盖率较高，但由于长期以来采、育、用、养失调，森林

草地植被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生态系统稳定性降低。

措施配置是：对森林植被破坏严重地区采取封山育林、改造次生林、退耕还林还草、营造水土保持林。

3) 水质维护功能。以水质维护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分布有重要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植被相对较好，局部水土流失作为载体在向江河湖库输送泥沙的同时，也输送了大量营养物质，面源污染成为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影响水质的主要因素之一。

措施配置是：对湖库周边的植被采取封禁措施和营造植物保护带；对距离湖库较远、人口较少、自然植被较好的山区实施封育保护；对农村居住区建设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设施、人工湿地等；对局部集中水土流失区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重点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4) 人居环境维护功能。以人居环境维护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多分布在相对发达的城市或城市群及周边，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由于城市扩张、生产建设等活动频繁，人居环境质量下降。

措施配置是：结合城市规划，对河道配置护岸护堤林、建设生态河道、园林绿地；城郊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强化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经济开发区建设等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5) 土壤保持功能。以土壤保持为主导功能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皖西大别山区和江淮分水岭两侧，人为活动频繁，耕地质量下降，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

措施配置是：在等高耕作、等高带状间作、沟垄耕作少耕、免耕等措施的基础上，通过坡改梯、崩岗（侵蚀沟）集中区域治理及其他小型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改变坡面微小地形，增加植被覆盖或增强土壤有机质抗蚀力等，保土蓄水，改良土壤，提高农业生产力，保护、改良与合

理利用现有水土资源。

5.3 重点预防项目

结合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全省**两带**的重点预防格局、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充分考虑水土保持区划中以水源涵养、生态维护、水质维护、人居环境维护、土壤保持等为主导基础功能的区域，根据确定的预防范围，拟定重要江河源区和重要水源地 2 个重点预防项目区。按照“预防为主”和“大预防、小治理”的要求，对重点项目所涉及区（市、县）的预防对象和局部存在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充分考虑预防保护的迫切性、集中连片、重点预防县为主兼顾其他的原则，确定各项目的范围、任务和规模。

5.3.1 重要江河源区水土保持

1) 范围

范围主要为“**两带**”中流域面积较大的重要江河的源头，对下游水资源和饮水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的江河的源头等（已建大中型水库的重要水源地除外）。

安徽省河流众多，水系发达。河道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其不仅是灌溉、排涝、航运的命脉，同时，众多城市的饮用水取自河道，水质的好坏也直接关系到饮水安全问题。而大部分江河源头区位于山区和丘陵区，且多为林区，分布有较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和人文景观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多数江河源区水土流失相对较轻微，但也有部分江河源头区因地形、土壤等原因，加上人为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存在较严重的水土流失情况。近年来我省河道普遍存在淤积严重、河水污染等现象，严重制约了经济社会

的发展。在河流两岸、盆地周边及低缓地带，人口密度大，坡耕地多，水土流失相对较严重。因此，以水系源头为重要切入点，以小流域综合整治，减少水土流失，保障供水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结合省内主要水系的水源地划分等情况进行重点工程实施区的选取。

2) 任务和规模

主要任务以封育保护为主，辅以综合治理，实现生态自我修复，推进江河源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水土保持纳入生态补偿机制研究，以达到提高水源涵养功能、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育保护、坡耕地和崩岗（侵蚀沟）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

综合分析确定近远期规模，预防保护面积 14105km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29km²，其中近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30km²。

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10 条，其中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4 条，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6 条。

分区及各区基本情况见表 5.3.1-1。

表5.3.1-1 重要江河源区水土保持范围及规模

水土保持分区	涉及江河源头	涉及区（市、县）	近期规模（km ² ）		远期规模（km ² ）	
			预防面积	治理面积	预防面积	治理面积
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	东淝河（瓦埠湖）、池河（女山湖）、巢湖、西河、滁河等源头区	肥西县、定远县、肥东县、庐江县	1993	34	1993	121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史河、淠河、丰乐河、杭埠河、皖河、大沙河等源头区	六安市金安区、金寨县、霍山县、岳西县	3270	173	3270	554
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龙泉河、黄湓河、秋浦河、青通河、漳河、青弋江、水阳江、南漪湖、阊江、新安江等源头区	东至县、南陵县、宁国市、广德县、祁门县、休宁县、黟县、绩溪县、旌德县	8842	223	8842	754
合 计			14105	430	14105	1429

注：不含已建大中型水库的重要水源地及以上具有水源涵养水质保护功能的区域。

5.3.2 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

1) 范围

主要指供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影响较大的水源地，以《关于公布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安徽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及应急备用水源地规划》、《安徽省水功能区划分》、《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划定的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为主。

预防范围包括重要的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上游一定范围，水土流失轻微，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水质维护、生态维护、防灾减灾等水土保持功能的区域，重要的生态功能区或生态敏感区域，引调水工程取水水源地周边一定范围。

2) 任务和规模

主要任务以保护和建设以水源涵养为主的森林植被，流域上游及水源地周边开展生态自然修复，中低山丘陵实施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小流域综合治理，近库（湖、河）及村镇周边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滨库（湖、河）建设植物保护带和湿地，控制入河（湖、库）的泥沙及面源污染物，维护水质安全，配套可行的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育保护、生态修复、坡耕地和崩岗（侵蚀沟）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

综合分析确定近远期规模，预防保护面积 10502km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89km²，其中近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57km²。

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20 条，其中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 1 条，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10 条，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4 条，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5 条。

分区及各区基本情况见表 5.3.2-1。

表5.3.2-1 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范围及规模

水土保持分区	涉及湖库名称	涉及 区（市、县）	近期规模（km ² ）		远期规模（km ² ）	
			预防面积	治理面积	预防面积	治理面积
江淮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城西水库、沙河 集水库、黄栗树 水库、董铺水 库、大房郢水 库、巢湖、众兴 水库	滁州市琅琊区、滁 州市南谯区、全椒 县、定远县、合肥市 蜀山区、长丰县、合 肥市包河区、肥西 县、肥东县、庐江 县、巢湖市	1554	52	1554	183
沿江丘陵岗地农田 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钓鱼台水库、菜 子湖	宿松县、桐城市、枞 阳县	354	14	354	48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 水源涵养保土区	梅山水库、佛子 岭水库、花凉亭 水库、龙河口水 库	金寨县、霍山县、太 湖县、舒城县	6605	422	6605	1416
皖东南低山丘陵 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港口湾水库、月 潭水库	宁国市、旌德县、绩 溪县、休宁县	1989	69	1989	242
合 计			10502	557	10502	1889

6 综合治理

6.1 范围与对象

6.1.1 治理范围

根据规划的目标、任务和总体布局的要求，以及以水利部门为主，各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参与，共同治理水土流失的现实状况，规划期内需对全省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全面实施综合治理。

适宜治理范围包括影响农林业生产和人类居住环境的水土流失区域，以及直接影响人类生产生活安全的可治理的山洪和泥石流易发区，但不包括裸岩等不适宜治理的区域。

综合治理区重点范围主要包括对淮河、长江和新安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重要湖库淤积影响较大的水土流失区域；威胁土地资源，造成土地生产力下降，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开展保护性治理的区域；涉及革命老区、贫困人口集中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特定区域。

近年来，城市水土保持的重要性被越来越多的城市所认识，也逐步引起了社会的关注，这有力地推进了城市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因此，在考虑集中的水土流失治理的同时，也将城市水土流失治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列入本规划。

6.1.2 治理对象

存在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坡式经济林地、残次林地、荒山荒坡、废弃宕口、崩岗（侵蚀沟）等集中分布的区域，主要包括淮河南岸主要支流中游片、长江主要支流上中游片、新安江中上游片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片等四片，以及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的主要大中

城市各市城区范围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6.2 措施与配置

6.2.1 措施体系

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耕作措施。

工程措施包括修建梯田、雨水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泥沙沉降、沟头防护等坡面工程，谷坊、拦砂坝、塘坝、护坡护岸等沟道工程，削坡减载、支挡固坡、拦挡等边坡防护工程。

林草措施包括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经果林、等高植物篱，发展复合农林业，开发与利用高效水土保持植物，河流两岸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营造植物保护带。

农业耕作措施包括等高耕作、免耕少耕、间作套种等。

6.2.2 措施配置

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坡耕地和坡式经济林地水土流失治理、崩岗（侵蚀沟）整治为重点，坡沟兼治。

坡耕地治理主要措施有修建梯田、雨水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泥沙沉降等；25°以上的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种植生态经济林或水土保持林等。

坡式经济林地治理主要措施有修建水平阶带状整地、种植植物篱拦挡和增加地面覆盖防护、雨水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泥沙沉降等。

存在轻、中度水土流失的残次林地，以封育保护为主，同时采取补植林木等措施；强烈以上水土流失的残次林地，视情况采取以阔叶树种为主的林木补植、择优选育等措施。

崩岗综合治理重点是上截、中削、下堵、内外绿化，修建谷坊和营

造水土保持林，保护农田和村庄安全，改善生态。

侵蚀沟治理主要是遏制侵蚀沟的发展，重点是建设沟头、沟坡防护和沟道拦沙体系，修建小型治沟、排水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草，减少入河、湖库泥沙。

城市水土流失治理以生态环境治理为主，建设清洁小流域，采用植树种草、固坡护岸、雨水蓄渗、雨水利用等治理措施，恢复和提高水土保持功能，美化城市人居环境。

6.3 重点治理项目

6.3.1 重点四片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 范围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四片区范围为：

① 淮河南岸主要支流中游片：包括史河、淝河中游。

② 长江主要支流上中游片：包括杭埠河和丰乐河上游，皖河中游，滁河清流河上中游，尧渡河、秋浦河中上游、青弋江、水阳江中游，闽江中上游。

③ 新安江中上游片：包括新安江干流及支流率水、横江、练江、昌源河、街源河等中上游。

④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片，包括巢湖东南部片，三公山片，大龙山片和狮子山片。

此外，在遵循重点治理项目规划总体安排的基础上，实施过程中，综合治理项目范围的选择还考虑国家水土保持相关规划确定的重点县和重点治理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确定的重点预防区中局部水土流失严重，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区域；治理迫切且积极性高、治理能

力强的县。

2) 任务和规模

主要任务是以片区或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渠村综合规划，以坡耕地治理、坡式经济林地林下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营造为主，结合崩岗（侵蚀沟）整治，坡沟兼治，生态与经济并重，着力于水土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土地生产力，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综合分析确定近远期规模，至 2020 年，综合治理 657km²，包括坡耕地治理 80km²，崩岗治理 6km²（300 个），其中：

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坡耕地治理 25km²，崩岗治理 160 个；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坡耕地治理 15km²，崩岗治理 110 个；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坡耕地治理 20km²；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坡耕地治理 20km²，崩岗治理 30 个。

水土保持分区及各区基本情况见表 6.3.1-1。

表6.3.1-1 重点四片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范围及规模

水土保持分区名称	涉及重点治理片及县（市、区）	治理规模（km ² ）	
		近期	远期
江淮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三公山片：庐江县 巢湖东南部重点治理片：巢湖市、含山县 其他部分区域：合肥市蜀山区、肥西县、滁州市南谯区*、滁州市琅琊区、明光市	66	204
沿江丘陵岗地农田 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巢湖东南部重点治理片：无为县 三公山重点治理片：无为县、枞阳县* 狮子山重点治理片：铜陵市义安区* 大龙山重点治理片：安庆市宜秀区、怀宁县	113	353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 水源涵养保土区	六安市裕安区*、六安市金安区*、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潜山县*、太湖县*	189	663
皖东南低山丘陵 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狮子山片：繁昌县 池州市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宣城市宣州区、宁国市、泾县*、旌德县、黄山市徽州区、绩溪县*、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	289	997
合 计		657	2217

注：*为全国水土保持规划近期安排有坡耕地治理任务的区（市、县）。

安徽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片基本情况、治理内容与规模简述如下：

① 巢湖东南部片：总面积 604km^2 ，涉及巢湖市（槐林镇、散兵镇和银屏镇）、含山县（林头镇、陶厂镇和环峰镇）和无为县（严桥镇、石涧镇）的一部分，为裕溪河、永安河及得胜河的上游区域，属低中丘陵区，水土流失以轻、中度为主。规划以小流域为单元，在加强现有植被封育保护的基础上，营造水土保持林，对园地、经济林地林下水土流失进行治疗，建设蓄引水小型水保工程，布置拦沙等工程，在巢湖和城市周边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废弃采石宕口、采矿迹地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到 2020 年，累计治理 46km^2 ；到 2030 年，累计治理面积 134km^2 。

② 三公山片：总面积 552km^2 ，涉及庐江县（巩山镇、龙桥镇）、无为县（昆山乡）和枞阳县（白梅乡、钱铺乡和周潭镇）的一部分，为西河、陈瑶湖的上中游区域，区内多为低山丘陵，坡耕地、经济林下水土流失和稀疏灌草地水土流失严重，水土流失以轻、中度为主。规划以小流域为单元，沟坡兼治，坡面修建梯田，配套小型蓄排引水工程，在荒坡地上部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下部结合梯田工程营造经济林；沟道采取谷坊、塘坝等为主的综合整治措施；加强矿山开采等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到 2020 年，累计治理 49km^2 ；到 2030 年，累计治理 145km^2 。

③ 大龙山片：总面积 548km^2 ，涉及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杨桥镇、五横乡和罗岭镇）、怀宁县（江镇镇、黄龙镇、清河乡、黄墩镇、月山镇、石境乡、洪铺镇和茶岭镇）的一部分，为皖河口、大沙河下游菜子湖（引江济淮取水工程区域）周边区域，属大别山外围余脉形成的浅山

丘区，其间有大龙山风景名胜区和巨石山生态文化旅游区，坡耕地、经济林下水土流失严重，水土流失以轻、中度为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提高林草植被盖度、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保护水质为核心，控制面源污染，加强坡改梯及配套坡面水系工程建设；对植被覆盖度低和岩石裸露地区开展封山育林育草；推广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为城镇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结合新农村建设做好开挖裸露边坡及四旁绿化措施等；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建设良好宜居环境。到 2020 年，累计治理 35km²；到 2030 年，累计治理 125km²。

④ 狮子山片：总面积 540km²，涉及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顺安镇和钟鸣镇）、繁昌县（孙村镇、荻港镇和新港镇）的一部分，为顺安河、黄浒河上中游和峨溪河上游区域，地处皖南山地中部丘陵与北部临江冲积平原的交界线处，属低丘岗地区，其中义安区范围内多为工矿企业用地，采矿历史悠久；繁昌县境内部分多有坡耕地和坡式经济林地。采矿迹地、坡耕地和疏林地等水土流失较严重，水土流失以轻、中度为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提高林草植被盖度、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保护水质为核心，控制面源污染，加强坡改梯、配套坡面水系工程建设，营造水土保持林；实施废弃采石宕口、采矿迹地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结合新农村建设做好开挖裸露边坡及四旁绿化措施等；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建设良好宜居环境。到 2020 年，累计治理 29km²；到 2030 年，累计治理 70km²。

6.3.2 城市水土保持

1) 范围

重点针对生态环境需求迫切，人口密度大，社会经济发达，确定为人居环境维护水质维护区所在的大中城市。具体到我省，主要是安徽省

主体功能区划确定的国家和省重点开发区域，即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的主要大中城市的各市城区范围。

2) 任务和规模

以治理城市水土流失，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环境为主，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扩大城区林草植被面积，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严格监管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防治人为水土流失。

到 2030 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7km²；其中近期 2020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9km²。

水土保持分区及各区基本情况详见表 6.3.2-1。

表6.3.2-1 城市水土流失治理主要范围

水土保持分区名称	涉及区（市、县）	治理规模（km ² ）	
		近期	远期
江淮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合肥市蜀山区	1	5
沿江丘陵岗地农田 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安庆市大观区 铜陵市铜官区 芜湖市弋江区、三山区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	28	82
合 计		29	87

6.3.3 贫困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扶贫开发工作系列会议精神，以及提出的“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规划加大对全省国家级贫困县（30 个）、省级贫困县（11 个）和非重点县（39 个）贫困村的水土保持投入力度，着力为贫困地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整治人居环境、维护水质安全、提高农民收入，努力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提供水土保持支撑和保障。结合《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安徽省 2013~2017 年实施规划》，近期规划安排六安市、安庆市、滁州市、池州市贫困县水

土流失治理任务 500km²，其中安庆市、六安市各 200 km²，滁州市和池州市各 50 km²，其建设任务纳入重点片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6.3.4 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以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农业生产能力为目的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

（1）范围选择的原则

示范区范围选择以位于主导功能为土壤保持、蓄水保水、拦沙减沙功能的水土保持分区，且综合治理模式科学合理，具有典型代表性；治理基础好，政府和群众积极性高，示范效果好，带动作用强，辐射面积大的区域。重点考虑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以及治理基础较好的其他区域。每个示范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不少于 100km²。

（2）建设任务和内容

建设任务是维护和提高所在区域的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突出区域特色，注重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在现有治理状况的基础上，吸纳实用、先进、适应于本区域的水土保持技术进行科学合理的组装配套，形成具有示范推广带动效应的示范区。

规划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 个，分别位于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的霍山县、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的歙县，其建设任务纳入重点片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7 监测

7.1 监测任务与内容

7.1.1 监测任务

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采集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等信息，分析水土流失成因、危害及其变化趋势，掌握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分布及其防治情况，综合评价水土保持效果，发布水土保持公报，为政府决策、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撑。

7.1.2 监测内容

为了掌握全省和重点区域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发展趋势，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定位观测、水土保持调查、重点防治区监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测和生产建设项目监测，通过点线面相结合，从不同空间尺度摸清水土流失状况，分析其变化趋势，评价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全省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服务。

（1）地面定位点动态监测

监测范围包括全省 31 个水土流失监测点（现有 24 个，新建 7 个），全部为水蚀监测点，其中利用水文站点等 15 个。径流场主要监测侵蚀动力要素、土壤性质、径流泥沙、土壤养分等；控制站主要监测侵蚀动力要素、水流、泥沙、土壤养分等；水文站主要监测侵蚀动力要素、水流、泥沙等指标。监测方法主要为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资料分析。地面定位监测为长期连续监测。

（2）水土流失普查

普查范围包括安徽全省行政区范围。普查监测的主要内容是土壤侵

蚀、土地利用、植被变化和水土流失防治等状况。水土保持普查综合采用遥感、野外调查、统计分析和模型计算等多种手段和方法，分析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及面积，掌握水土流失及其防治动态。

计划每 5 年开展一次全省水土流失普查工作。

（3）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动态监测

主要是采用遥感、地面观测、抽样调查和统计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安徽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进行监测，综合评价区域水土流失类型、分布、面积、强度、治理措施动态变化及其效益等。对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开展分区县分期监测，每年开展 1 次。根据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所处区的水土保持功能，增加相应的监测内容。如处于水质维护区的，增加 TN、TP、NH₃-N 等面源污染指标；处于生态维护区的，增加生态多样性、固碳等指标。重点治理区主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及其防治效果等情况。

4）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监测

主要是省级及以上立项实施的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采用定位观测、典型调查和遥感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治理规划的项目分布情况，结合流域和行政区，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对典型治理区域，开展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监测内容侧重于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的监测和评估。主要包括项目区基本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类别、数量、质量及其效益等。重点监测项目实施前后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结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效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等。

（5）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监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特点，选择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100km² 的，土地、能源、矿产等资源开发和

基础设施建设活动较集中和频繁，扰动地表和破坏植被面积较大，水土流失危害和后果严重的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开展水土流失监测。主要采用遥感监测与野外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土地状况、土地利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其效果等情况。

7.2 监测网络

7.2.1 水土保持监测站网现状

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分为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监测分站和监测点三级，三级站网实行分级管理和建设。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监测分站由相应的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监测点包括地面定位监测点、重要的生态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点，其中地面定位监测点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运行与管理。

通过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全省已经建成了 1 个监测总站、4 个监测分站和 24 个地面定位监测点。

监测点类型包括综合观测场、利用水文站、小流域控制站、坡面径流场等。

7.2.2 监测点布局原则

考虑到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特点，结合现阶段水土保持监测站网运行管理方式，确定监测点布设原则如下：

(1) 代表性原则。监测点能够代表不同区域的水土流失状况和主要特征，能够反映出区域内地貌类型、土壤类型、植被类型、气候类型等影响水土流失因素的特征。按照全省水土保持类型区分区进行布设，保证每个三级分区至少有 1 个监测点。

（2）重点突出原则。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生态脆弱区和生态敏感区要适当加大监测点布设密度。平原区等水土流失总体较轻的区域可适当降低布设密度。

（3）类型多样化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水土保持监测点进行优势整合，除了已有的标准坡面径流场、小流域控制站外，还应加强自然坡面径流场的设置，并注重与水文站网、重点项目监测点和科研院校监测点的结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

（4）功能有侧重的原则。水土保持监测点的功能包括基础试验监测、坡耕地治理监测、经济林生态模式监测、水文泥沙监测、水源涵养面源污染监测、城市水土保持监测和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测等。根据各监测点的类型及其所处区域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特点，把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点作为一个整体，有侧重地对各监测点的功能予以布局，发挥整体效益。

7.2.3 监测点总体布局

根据现状分析和布局原则，综合考虑安徽省地形地貌和土壤类型多样、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土地等资源开发利用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度不同等因素，采用一定的设点密度建站，则安徽省监测点数量在 31 个左右较为适宜。监测点的空间分布上兼顾区域、流域和水土保持类型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均衡性和代表性。监测点的类型选择上侧重布设利用水文站点和自然坡面径流场的数量，逐步增强宏观掌握区域水土流失状况的能力，提高水土保持试验水平。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共建监测点，实现优势互补。

近期对现有 4 个监测点进行优化调整、提升改造，同时加强自然坡面径流场和利用水文站点的建设，至 2020 年全省监测点规模动态维持 27

个，其中坡面径流场 11 个、小流域控制站 2 个、综合观测场 3 个、利用水文站及结合科研院校 11 个。远期再建设监测点 4 个，至 2030 年全省监测点规模达到 31 个，其中坡面径流场 12 个、小流域控制站 2 个、综合观测场 3 个、利用水文站及结合科研院校 14 个。

各类型监测点分期规模及其在流域、水土保持分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空间分布情况分别见表 7.2.3-1~表 7.2.3-4。根据监测点的类型及其所处区域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特点，对全省各水土保持分区监测点的主要功能予以布局。

表7.2.3-1 监测点分期建设规模（单位：个）

监测点类型 分期	坡面 径流场	小流域 控制站	综合 观测场	利用水文站及 结合科研院校	小计
现状	10	2	3	9	24
近期	11	2	3	11	27
远期	12	2	3	14	31

表7.2.3-2 远期监测点在各流域上分布数量（单位：个）

监测点类型 流域	坡面 径流场	小流域 控制站	综合 观测场	利用水文站及 结合科研院校	小计
淮河流域	4	0	1	6	11
长江流域	8	1	1	5	15
新安江流域	0	1	1	3	5
合 计	12	2	3	14	31

7.3 重点监测项目

7.3.1 站网建设

按照“全面覆盖、提高功能、规范运行”的原则，一是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完善监测布局，提高各级监测机构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开展

表7.2.3-3 远期监测点在水土保持类型区分布数量（单位：个）

监测点类型 水土保持分区	坡面 径流场	小流域 控制站	综合 观测场	利用水文 站及结合 科研院校	小计	监测点 主要功能
皖北黄泛平原 防沙农田防护区	1				1	城市及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水文 泥沙
淮北平原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1			2	3	坡耕地和经果林 治理监测、水文 泥沙、城市及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
江淮丘陵岗地 农田防护保土区	2			4	6	坡耕地和经果林 治理监测、水文 泥沙、城市及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
沿江丘陵岗地农田 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1	1	坡耕地治理监 测、水文泥沙、城 市及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 水源涵养保土区	6		1	2	9	水源涵养监测、 经果林治理监 测、水文泥沙
皖东南低山丘陵 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2	2	2	5	11	基础试验、水源 涵养监测、经果 林治理监测、水 文泥沙
合 计	12	2	3	14	31	

表7.2.3-4 远期监测点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数量（单位：个）

监测点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坡面 径流场	小流域 控制站	综合 观测场	利用水文站及 结合科研院校	小计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	1	2	6	13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1		1	4	5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合 计	5	1	3	9	18

水土保持监测点标准化建设，通过标准化建设，建成一批先进、高效、安全可靠的水土保持监测点。2020 年前，重点完成霍山县水土保持试验站、歙县水土保持试验站等综合观测场的提升改造，对场内观测设施进行优化调整，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现有监测点资源整合改造，根据试验监测的不同任务，充分利用现有监测点资源，全省统筹规划各监测点的重点工作内容，据此对监测点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全面实现自动观测、长期自记、固态存储、自动传输；新增监测点 3 个，2 个为利用水文站点或结合科研院校监测点，1 个为新建坡面观测场，逐步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站网。

7.3.2 重点项目

（1）全省水土保持调查

按照每 5 年开展一次水土保持调查的要求，规划期内共开展 3 次全省水土保持调查。调查任务主要包括：查清全省土壤侵蚀现状，掌握土壤侵蚀的分布、面积和强度；查清全省水土保持措施现状，掌握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和分布；更新全省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库。为科学评价水土保持效益及生态服务价值提供基础数据，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土壤侵蚀调查的内容包括调查土壤侵蚀影响因素（包括气象要素、地形、植被、土壤、土地利用等）的基本状况，评价土壤侵蚀的分布、面积与强度，分析土壤侵蚀的动态变化和发展趋势。

水土保持措施调查指标包括基本农田（包括梯田、坝地、其它基本农田）、水土保持林、经济林、种草、封禁治理及其它治理措施的面积，坡面水系工程的控制面积和长度，以及小型蓄水保土工程的数量和长度。

（2）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主要是开展重要江河及源头区水土保持监测、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监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点定位观测，结合野外调查，收集整理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分析不同区域水土流失发展趋势，掌握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评价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效益，发布年度水土保持公报。

重要江河及源头区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在钱塘江（新安江）、淠河、杭埠河、皖河、大沙河、青弋江、水阳江等流域源头区、面积大于 1000km² 的尧渡河、黄湓河、南漪湖、南淝河、滁河、东淝河、池河等中上游选择水土流失和治理措施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区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以遥感和水文泥沙观测为主要技术手段，掌握江河流域土壤侵蚀、水土保持措施和河流水沙变化情况，为流域生态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区域土地利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生态环境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效益情况等五个方面。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监测主要采用遥感、地面观测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区域土地利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生态环境状况、预防保护措施和预防保护效果等五个方面，如位于重要水源区的，应增加面源污染监测内容。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监测主要采用遥感监测与野外调查复核相结合的方法，并根据区域地形地貌成果，采取三因子综合评价法，评价区域水土流失状况。

依托现有地面定位监测点，开展不同土壤侵蚀类型区的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效益等四方面，主要采用遥感监测、地面观测与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在不同侵蚀类型区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小流域，开展长期、定位观测，监测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及其治理效益（包

括蓄水保土、防止面源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等)；并选择有代表的典型监测点，开展以长期定点观测，监测坡面产流产沙规律，为深入研究分析水土流失规律，为建立不同类型区坡面水土流失预测预报模型提供基础信息。

(3)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效益监测

为了解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治理成效，根据重点工程建设规划，选择项目比较集中的皖西大别山、皖南山地丘陵等典型区域，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等采用遥感监测、定位观测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在综合考虑流域自然条件和治理活动的基础上，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项目监测进行精细化管理，以图斑为监测基本单元。针对活动过程、产出、影响（效果）各环节的指标类型、特征及其变化规律，重点监测治理投资的使用、实施治理过程及其产出情况、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的质量及效果、土地利用类型和林草覆盖度的变化，从而反映流域综合治理前后各种状态变量和指标的变化，分析评价工程建设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4) 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水土保持监测

为反映生产建设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危害及破坏程度，选择资源开发和基本建设活动较集中和频繁、扰动地表和破坏植被面积较大、水土流失危害和后果严重的区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范围主要涉及蚌埠、霍邱、巢湖、沿江工矿开发区和淮南、淮北矿区等。

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水土流失监测主要采用遥感监测与野外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利用遥感监测快速、宏观、客观的特点，监测区域不同时段扰动土地状况（面积、范围及其变化）、土地利用情况和植被状况；收集整理监测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及批复信

息，结合野外调查，监测一定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地表扰动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获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质量及分布状况。在此基础上，综合评价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的水土流失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和水土保持效果，并以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数据管理、分析，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扰动范围动态监管等情况信息即时上传和交换。

8 综合监管

8.1 监管制度与机制

8.1.1 监督管理内容

水土保持综合监管是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方针，推动水土流失防治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变的重要手段。综合监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水土保持相关规划的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水土流失状况公告、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工作情况，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规划中有关水土流失防治对策措施和实施情况等。

（2）水土流失预防工作的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划定并公告情况，取土、挖砂、采石、陡坡地开垦种植、铲草皮和挖树兜等各类禁止行为的监控工作，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以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或活动等限制性行为的监控工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与实施工作情况。为此，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划定与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地方政府应根据水土保持法及地方法规有关规定，在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管理规定的指导下，制定划分方案，落实划定，并提出划定区域内的生产建设活动限制或者禁止的条件与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

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划定及管理制度制定，应根据水土保持法及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告，并设立标志。协调水利等有关部门，制定划分方案，落实划定和公告，并提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相关生产建设活动禁止的管理制度。

（3）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的监管

地方人民政府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情况；鼓励公众参与治理有关资金、技术、税收扶持工作情况等。

配合上述监管，应建立或完善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后评价等制度。

（4）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检查的监管

各级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监测经费落实情况，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定期公告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工作情况，水行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情况，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活动查处情况。

配合上述监管，应建立或完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公告制度，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监督和评判制度、水土保持执法督查机构和队伍建设，以及执法督查程序化及违法行为责任与查处追究制度建设。

8.1.2 机制完善建议

（1）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与协调机制

水土保持涉及水利、农业、林业、国土、环境、交通、电力等部门或行业，综合性强。在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

理等方面，必须明确不同层级间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技术指导服务与管理之间的关系，形成有效的纵横协调与指导机制，才能推动形成社会共同防治水土流失的局面。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配合，以及人大、政协、新闻媒体的支持，是推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的重要手段。

(2) 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

水土保持基层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水平，事关水土保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和成效。综合市（县）行政管辖范围、水土流失面积、城镇化程度、开发建设强度、区域水土保持功能等因素，制定基层水土保持机构和人员配备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管机构，完善有关技术与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与培训机制。

(3) 完善技术服务体系监管制度

技术服务机构是确保水土保持监管科学决策的重要支撑。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监理、监测、验收市场准入和监管机制。建立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审查、评估、监督等政府公共服务采购制度，发挥教育、科研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在行业协会内实现自我监督，引入退出机制，建立健全技术服务单位的考核评价制度。

8.1.3 重点制度建设

(1) 水土保持相关规划管理制度

完善全省各级水土保持规划体系，强化规划指导和约束作用，建立规划实施跟踪督查制度；研究确立水土保持生态红线指标，制定相应管控体系与制度，落实水土保持责任主体的义务及监管量化指标；强化规划的社会监督、定期评估制度。

(2)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的范围和内容，包

括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水土保持投入及防治任务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等情况。

（3）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制度

划定的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应当明确界限，设立标志，予以公告。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禁止露天矿山开采，避免工业项目建设；公路、铁路、水利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要相应提高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非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还须在满足上述要求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对土地和植被的扰动，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强度和面积。

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垦造耕地。控制低丘缓坡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垦造耕地等土地整治项目，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遏制水土流失。

加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封育保护和生态修复力度，加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

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分类管理，明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主体地位；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方法和要求，确保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的落实；完善水土流失危害赔偿机制，推进水土保持监测在水土流失危害纠纷处理中的第三方鉴定等社会服务功能的发挥。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农业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建设项目地表土信息发布平台，为地表土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提供信息服务，将建设工程渣土专用处置场地的建

设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的管理，统筹规划取土、挖砂、采石地点，规范取土、挖砂、采石行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5)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技术标准和规划设计技术审查；建立适合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招投标、监理、验收和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护等机制。

8.2 能力建设

8.2.1 监管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建设对各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提高履职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应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人员定期培训与考核，研究制定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方案，出台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装备配置标准，逐步配备完善各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队伍，提高监督执法的质量和效率。做好政务公开，增加监管透明度，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即时监控和处置能力，形成对地方、社会、市场的有效管控体系，为准确有效执法和落实政府目标责任提供依据。

8.2.2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完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等资质的社会化管理，实现水土保持设计、咨询、监测、评估等技术服务全面市场化运作，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建立咨询设计质量和诚信评价体系，引入退出机制，确保形成公平公正的、向社会开放的有效竞争市场；加强从业人员技术与知识更新培训，以社会组织为平台，强化技术交流，提高服务水平。

8.2.3 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适应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为提高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在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机构、人才培养与教育建设的同时，完善宣传平台建设，重视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传统信息传播方式，加强信息化时代网络和移动终端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制定水土保持宣传方案，完善宣传顶层设计，关注社会热点，做好宣传选题选材，提升宣传效果；强化日常业务宣传，向社会公众方便迅捷地提供水土保持信息和技术服务。

8.2.4 国家生态文明工程创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4〕143号）和水利部下达我省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创建十三五任务等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活动。规划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共31个，其中：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6个、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10个和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15个，见表8.2.4-1。

表8.2.4-1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任务表

类别	创建单位和行业	数量（个）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	岳西县、霍山县、金寨县、潜山县、六安金安区、歙县	6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岳西县、霍山县、金寨县、潜山县、六安金安区、歙县、合肥市、宁国	10
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铁路、公路、电力、水利等	15
合计		31

8.3 科技支撑

8.3.1 重点研究领域

(1) 加强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包括安徽省土壤侵蚀规律和水土流失机理,不同尺度土壤侵蚀预测预报模型,水土保持对江河水沙演变的作用机理,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环境综合效应,区域水土保持与全球气候变化耦合关系,中小河流水土保持防洪减灾机理等。

(2) 着力开展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包括林下水土流失防控技术,城市水土保持关键技术,水土流失区植被快速恢复与生态修复,生态清洁小流域高效构建,区域水土保持健康诊断研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高效防治,水土流失试验调查方法与动态监测,水土保持数字化等关键技术研发及水土保持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

8.3.2 技术示范推广

(1) 提升我省4个水土保持试验站的试验能力和水平,规划建设新安江、淠河、江淮分水岭两侧等重要江河源头区、水源地或城郊区等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在全省范围内选择技术含量高、治理效果明显的生产建设项目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作为水土保持示范工程。通过科技示范园区、示范项目、示范工程,逐步形成示范网络,推广水土保持实用先进技术。

(2) 重点推广江河源头及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坡面径流调控工程配套技术、林草植被恢复营造技术体系;生态清洁小流域构建、湿地水质生物净化、农村社区废弃物处置利用、山水林田路立体绿化等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与环境整治技术体系;区域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流域水沙自动监测、坡面侵蚀沟发育三维激光扫描、扰动面与弃渣量快速航测等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体系;水土保持经济植物种植开发、农村生态循环经济高效模式等。

8.3.3 基础平台建设

依托现有的大专院校、水利、林业、国土和农业等科研机构、地方水土保持科研单位，通过部门协作，建立野外科研实验基地；依托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立水土保持试验数据管理信息共享等平台。根据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工作需求，完善水土保持设计、建设、质量评估、监测和运行管理等地方标准体系。

8.4 信息化建设

8.4.1 建设任务

依托全省水利行业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安徽省水土保持信息化体系，健全水土保持数据库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信息化基础平台；建立并健全覆盖各级的水土保持数据库体系和数据更新维护机制，保证系统的可持续性，实现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和开发利用及水土保持日常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8.4.2 重点建设内容

（1）水土保持信息系计算机统网络建设

重点在于节点部门网建设，计算机网络是实现现代化水土保持信息服务的基本技术条件，规划近期对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配置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与更新，进行网络系统的安全评估，保证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以便发挥最大功效。

（2）全省水土保持数据库建设

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生态建设项目、科学研究以及其它相关信息等内容。以省级监测总站节点为单元，完成规划期内省级监测总站、各监测分站节点所辖水土保持信息的组织入库工作，组织进行其他水土保持信息数据库的研究、开发与建设。数据的更新与维

护，实现对数据库中记录的增加、删除和修改功能；支持实时采集数据自动入库；实现数据一致性检验和数据格式转换的功能。

（3）水土保持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研发面向不同类别用户的综合应用平台，该平台由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学会管理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综合治理项目管理系统和规划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移动终端系统七大业务应用系统组成，具有数据上报、处理、共享和综合信息应用等功能，是水土保持各类业务应用系统数据交互、共享和支撑的平台。

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通过一系列的信息展示，使得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安徽省水土保持工作的政策宣传、政府信息、新闻动态和各类成果等，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生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对水土保持方案受理、技术审查、行政审批、监督执法、规费征收、监理监测、验收评估等各项业务工作的全流程化管理。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各类信息实现一致、互通和共享，以及各项业务受理、审批和日常管理实现网络化、实时化操作。

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对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基本信息管理，监测数据上报与管理，包括站网、样地测量、遥感普查和生产项目检测等数据，并对其成果进行展示。

综合治理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小流域为单元，按流域和行政两种空间逻辑进行一体化协同管理，以项目、项目区、小流域三级空间分布，将小流域现状和治理措施落实到地块，实现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申报、下达、立项、实施和展示等信息化管理。

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规划信息管理及利用 WebGIS 技术对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易发区进行一体化综合管理。

移动终端系统，建立基于通用平台开发，可适用于现主流的 Android（安卓系统）、iOS（苹果系统）的移动终端展示平台。实现水土保持检测各类数据的多平台、多用户群的移动应用。

9 近期重点工程安排及实施效果

9.1 近期重点工程安排

9.1.1 建设内容

1) 重要江河源区水土保持

范围主要为“两带”中流域面积较大的重要江河的源头，对下游水资源和饮水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的江河的源头等。任务以封育保护为主，辅以综合治理，实现生态自我修复，推进水源地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建立可行的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30km²，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10 条。

2) 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

范围包括重要的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水土流失轻微，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水质维护、生态维护等水土保持功能的区域，重要的生态功能区或生态敏感区域，大城市引调水工程取水水源地周边一定范围。任务以保护和建设以水源涵养为主的森林植被，流域上游及水源地周边开展生态自然修复，中低山丘陵实施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小流域综合治理，近库（湖、河）及村镇周边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滨库（湖、河）建设植物保护带和湿地，配套可行的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57km²，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20 条。

3) 重点四片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范围主要分布在淮河流域的史河、淝河中上游，长江流域杭埠河和丰乐河上游，皖河中游，滁河清流河上中游，巢湖东南部片，三公山片，大龙山片，狮子山片，尧渡河、秋浦河中上游、青弋江、水阳江中游，阊

江中上游，以及新安江流域的中上游。其中巢湖东南部片，三公山片，大龙山片，狮子山片 4 个重点区域为重点治理区片。主要任务以片区或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渠村综合规划，以坡耕地治理、坡式经济林地林下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营造为主，结合溪沟整治，沟坡兼治，生态与经济并重，着力于水土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土地生产力，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57km²，包括坡耕地治理 80km²，崩岗治理 6km²（300 条）。

4) 城市水土保持

以治理城市水土流失，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环境为主，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扩大城区林草植被面积，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严格监管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9km²。

5) 其他

近期实施的项目安排中还包括监测规划中的水土流失定期调查、监测站点及定位观测、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及公告、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监测、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监测，监测点的升级改造，以及综合监管中的监管、社会服务、宣传教育能力建设，科研和科技示范园等基础平台建设，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的近期实施内容。

9.1.2 投资匡算

本规划投资匡算按照《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皖水建〔2008〕139 号）、《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 号）和《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03〕67 号），结合不同类型区的典型调查和典型设计，确定各项措施综合单价，按措施配比综合分析计算确定。监测及综合监管项目近期投资按相关专题规划确定。

根据近期建设内容，按照投资匡算原则，近期工程总投资 17.00 亿元，详见表 9.1.2-1。具体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

表9.1.2-1 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近期实施工程投资匡算成果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一	重点项目		
1	重要江河源区 水土保持	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	3172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16472
		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23556
		小 计	43000
2	重要水源地 水土保持	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	5260
		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1416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46955
		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4339
		小 计	57970
3	重点片区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	4999
		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9090
		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15210
		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23257
		小计	52560
4	城市水土保持	江淮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皖西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皖东南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8700
小 计			162230
二	监 测		
1	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		600
2	全省水土流失调查		400
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		1500
4	水土保持数据库及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1300
小 计			3800
三	综合监管		
1	综合监管、社会服务、宣传教育等能力建设		1000
2	基础平台及科技示范园等建设		2000
3	信息化建设		1000
小 计			4000
四	合 计		170030

9.2 实施效果

9.2.1 近期工程效益

1) 蓄水保土效益

根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结合有关参考成果，拟定水土保持措施蓄水保土效益定额，根据规划近期建设内容和措施量，经估算，各项措施全部实施完毕并正常发挥效益后，可新增年保土能力 187 万 t，增加蓄水效益 5077 万 m³，见表 9.2.1-1。

表9.2.1-1 蓄水保土效益

水土保持措施	保土效益（万t）	蓄水保水效益（万m ³ ）
坡改梯	320	2999
水土保持林	53	679
经济林	25	415
种草	10	95
封禁治理	6	127
小型蓄水工程	2	546
拦沙坝（谷坊）	4	216
合 计	420	5077

规划近期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构建了综合防护体系，不仅控制了土壤侵蚀，保护了土地资源，而且改变了地表径流状况，削减洪峰，调节径流，提高了防洪抗旱能力和雨水径流的利用效率。

2) 生态效益

增加植被覆盖，改善生态环境。随着规划的实施，预期营造水土保持林 75km²，种草 65km²，种植经果林 100km²，实施封禁治理 1320km²，工程实施区域林草面积显著增加，不但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同时促进生

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可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转。

减少泥沙下泄，减轻面源污染。规划预期建设坡改梯工程 80km^2 ，崩岗治理 6km^2 ，拦砂坝（挡水堰、谷坊）等 1600 座，有效减少下游江河湖库的淤积；实施的林草和封禁治理措施，将有效减少土壤流失，预期到 2020 年新增年保土能力 420 万 t，同时减少氮、磷、钾、有机质等物质的流失，减轻下游水质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面源污染得到一定控制。

3) 社会效益

保护和改良耕地，提高农民收入。规划通过开展坡改梯建设，实施沟道滩岸整治，可保护和改善耕地，土地质量得到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

改善农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规划通过加强自然修复，实施封育保护 1320km^2 ，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有效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改善村容村貌和生活环境，推动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旅游的发展。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保护公共安全。规划实施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蓄水保土效益的稳步发挥，将减少江河湖库的泥沙淤积，提高水利工程的防洪减灾能力，有效减轻洪涝、泥石流、干旱、滑坡、崩塌等自然灾害危害，对保护农田、基础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积极作用。

9.2.2 规划实施效果

根据规划的目标、任务和总体布局，在各行各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到 2030 年，规划的实施将使全省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年均年减少土壤流失量 1000 万 t，全面提升安徽省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促进生态可持续维护，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与保障能力得以提高。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规划通过水土资源的有效治理与保护，

可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耕作条件，提高土地生产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夯实了农业生产发展基础，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

水土保持功能得到维护和提高。到 2030 年，全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格局和体系基本形成，通过各项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各区域水土保持基础功能得到全面维护和显著提高。两个预防带通过预防保护，退化的林草植被得到恢复和保护，林草覆盖率显著提高，水源涵养、水质维护、生态维护和人居环境维护功能得到维护和提高。四大治理片通过坡耕地综合整治和以小流域（片区）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土壤保持、蓄水保水、和农田防护功能显著增强。通过城市水土保持，改善了城市的人居环境。

水土保持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高。到 2030 年，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通过水土保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强化了政府防治水土流失和改善生态的社会管理职能，形成比较完善的预防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体系；通过科技示范园等基础平台建设，完善水土保持政策、规划、科技支撑、机构队伍体系，社会服务能力得到提高；通过构建水土保持基础信息平台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水土保持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通过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提高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生态质量改善的需求，水土保持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10 保障措施

10.1 加强组织领导

水土保持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具有群众性、社会性和综合性的公益性事业，必须强化政府的组织领导。

1)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水土保持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规划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目标和任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2)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

3) 建立和完善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省政府对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设区市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设区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考核，县（市、区）政府对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乡（镇）政府考核。

10.2 严格依法行政

1) 完善水土保持配套法规体系建设。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完成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

2) 强化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

案件，确保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3) 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加强水土保持从业人员的培训，配备必要的执法取证设备装备，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确保监督执法的质量和效率。

10.3 拓宽投资渠道

1) 加大各级政府水土保持投入，支持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

2) 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采矿及工业企业的水土流失恢复治理责任机制。

3) 调动社会投入水土保持的积极性。完善社会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切实保障治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

10.4 创新体制机制

1) 改革水土保持政府投资管理模式，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投资使用效益，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推进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建设，结合村容村貌整治，与农村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提升水土保持的社会影响力。

10.5 增强全民参与

1)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大力营造防治水土流失人人有责、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的氛围。

2) 加大科普教育的投入，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建设一定数量的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把水土保持科普宣传贯穿到整个义务教育阶段，提高全社会的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意识。

3) 建立水土保持公众参与平台和网络交流机制, 增强网络技术服务和信息发布功能, 满足公众提交建议、举报水土保持违法事件的需要, 提高全社会参与水平, 增加公众的参与度。

附表1 安徽省社会经济情况表（2015年）

行政区	总面积 (km ²)	年末 总人口 (万人)	生产总值 (亿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工业	第三产业	人均生 产总值 (元)	全社会 就业人员 年末数 (万人)	出口总额 (亿美元)	财政 总收入 (亿元)	地方财政 收入 (亿元)	地方 财政支出 (亿元)	城镇居 民人均 可支配 收入 (元)	农村 居民 人均 纯收入 (元)
合肥市	11445.1	792.6	5625.5	263.6	3062.4	2472.7	2299.5	73102	523.8	186.6	1017.8	587.2	814.8	31989	15733
芜湖市	6026.4	379.0	2422.5	120.2	1505.1	1415.7	797.3	67592	208.8	47.0	487.3	279.1	435.9	29766	15964
蚌埠市	5950.7	390.0	1218.3	188.7	606.5	534.5	423.1	38267	226.7	8.1	245.7	135.3	286.9	26369	11552
淮南市	2584.0	251.1	754.5	69.6	417.7	376.9	267.2	33361	137.5	3.6	143.1	91.1	188.2	26267	10547
马鞍山市	4049.1	242.1	1330.5	79.6	783.1	577.8	467.8	61252	142.51	21.2	227.3	146.5	244.4	35262	16331
淮北市	2741.4	231.5	725.6	59.4	425.4	396.8	240.8	35057	115.1	5.5	110.5	75.9	173.6	25690	9882
铜陵市	1058.4	87.4	686.5	13.3	457.7	406.3	215.5	97471	47.98	6.4	152.3	82.5	153.0	31748	17898
安庆市	15402.1	635.7	1578.4	220.1	786.1	701.1	572.2	29840	444.15	13.4	276.1	122.3	379.1	23966	9854
黄山市	9678.4	161.3	496.1	55.2	184.2	101.0	256.7	38793	100.55	5.3	109.8	87.3	201.4	26226	11872
滁州市	13516.0	462.7	1270.9	221.6	659.4	584.4	389.9	32634	290.9	1.4	247.6	159.4	344.8	24168	10070
阜阳市	10118.2	803.7	1232.6	286.4	490.9	426.1	455.4	16121	611.7	5.1	217.3	135.7	473.3	23496	9001
宿州市	9938.8	663.1	1201.0	268.4	471.0	411.0	461.6	22415	375.9	6.6	142.9	101.7	336.6	23631	9140
六安市	18399.2	731.3	1108.6	222.9	491.5	414.4	394.2	19885	438.86	5.3	167.3	119.0	403.6	22238	9074
亳州市	8521.2	648.6	907.8	195.1	334.7	279.4	378.0	18771	353.4	4.5	147.4	97.1	320.0	23120	9738
池州市	8398.7	175.2	509.9	70.7	215.8	171.6	223.4	38014	114.85	2.1	113.1	87.0	189.2	24279	11511
宣城市	12312.5	293.5	936.7	121.4	450.8	390.6	364.4	37610	209.4	9.1	206.2	147.3	285.4	28602	12309
合 计	140140.21	6949.1	22005.6	2456.7	11342.3	9659.8	8206.6	35997	4342.1	331.1	4012	2454	5230	26936	10821

附表 2 安徽省分区(市、县)水土流失面积一览表

行政区	无明显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流失面积	比例(%)	
安徽省	127692.87	7133.04	4670.61	377.44	169	97.25	12447.34	8.88	140140.21
合肥市	瑶海区	221.1	0.06	0.02			0.08	0.04	221.18
	庐阳区	137.43	0.13	0.01			0.14	0.10	137.57
	蜀山区	647.66	4.79	0.88			5.67	0.87	653.33
	包河区	300.38							300.38
	长丰县	1838.76	2.2	0.43			2.63	0.14	1841.39
	肥东县	2142.27	46.1	15.15	2.07	0.33	63.65	2.89	2205.92
	肥西县	1645.89	46.35	3.13	0.05		49.53	2.92	1695.42
	庐江县	2169.32	129.46	40.41	3.29	1.07	174.42	7.44	2343.74
	巢湖市	1783.1	150.83	95.43	11.82	4.34	263.04	12.86	2046.14
	小计	10885.91	379.92	155.46	17.23	5.74	559.16	4.89	11445.07
芜湖市	镜湖区	114.6	0.22				0.22	0.19	114.82
	弋江区	165.95	1.74	1.23	0.34	0.01	3.32	1.96	169.27
	鸠江区	869.83	0.69	0.09	0.03	0.01	0.82	0.09	870.65
	三山区	328.59	4.64	2.05	0.52	0.11	7.32	2.18	335.91
	芜湖县	637.09	10.5	2.16	0.14		12.8	1.97	649.89
	繁昌县	512.68	40.93	22.13	5.1	2.97	71.6	12.25	584.28
	南陵县	1215.65	32.43	8.87	1.81	0.72	43.88	3.48	1259.53
	无为县	1884.43	96.1	54.31	5.23	1.67	157.64	7.72	2042.07
	小计	5728.82	187.25	90.84	13.17	5.49	297.6	4.94	6026.42

续附表 2 安徽省分区(市、县)水土流失面积一览表

行政区		无明显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流失面积	比例(%)	
蚌埠市	龙子湖区	140.6	4.37	2.64	0.04			7.05	4.77	147.65
	蚌山区	86.46	1.99	0.82	0.04	0.02		2.87	3.21	89.33
	禹会区	134.21	1.82	1.28	0.02			3.12	2.27	137.33
	淮上区	236.24								236.24
	怀远县	2358.06	7.25	16.93	1.72	0.4	0.05	26.35	1.11	2384.41
	五河县	1586.15	5.25	3.61				8.86	0.56	1595.01
	固镇县	1360.75								1360.75
	小计	5902.47	20.68	25.28	1.82	0.42	0.05	48.25	0.81	5950.72
淮南市	大通区	292.19	8.23	5.02	0.71	0.1	0.01	14.07	4.59	306.26
	田家庵区	244.73	4.24	0.93	0.07	0.02		5.26	2.10	249.99
	谢家集区	265.1	3.59	1.71	0.2			5.5	2.03	270.6
	八公山区	94.1	11.8	11.94	0.92	0.14	0.01	24.81	20.86	118.91
	潘集区	598.33								598.33
	凤台县	1039.8		0.04	0.02			0.06	0.01	1039.86
	小计	2534.25	27.86	19.64	1.92	0.26	0.02	49.7	1.92	2583.95
马鞍山市	博望区	351.32	19.14	8.08	1.03	0.39		28.64	7.54	379.96
	花山区	154.9	17.39	5.62	0.72	0.13		23.86	13.35	178.76
	雨山区	141.91	19.61	11.15	1.33	0.31	0.03	32.43	18.60	174.34
	当涂县	944.86	17.59	6.22	0.82	0.18	0.02	24.83	2.56	969.69
	含山县	832.87	145.64	43.6	4.37	1.21	0.11	194.93	18.97	1027.8

续附表 2 安徽省分区(市、县)水土流失面积一览表

行政区		无明显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流失面积	比例(%)	
马鞍山市	和县	1177.55	106.81	28.85	4.14	1.16	0.08	141.04	10.70	1318.59
	小计	3603.41	326.18	103.52	12.41	3.38	0.24	445.73	11.01	4049.14
淮北市	杜集区	211.75	0.68	9.3	8.46	2.83	0.15	21.42	9.19	233.17
	相山区	134.43	0.11	2.29	3.16	1.67	0.06	7.29	5.14	141.72
	烈山区	325.45	2.51	35.86	17.68	3.33	0.05	59.43	15.44	384.88
	濉溪县	1981.62								1981.62
	小计	2653.25	3.3	47.45	29.3	7.83	0.26	88.14	3.22	2741.39
铜陵市	铜官山区	25.77	1.92	2.65	0.29	0.19	0.09	5.14	16.63	30.91
	狮子山区	47.36	4.68	3.53	1.47	0.54	0.05	10.27	17.82	57.63
	郊区	105.76	8.97	7.13	1.89	0.63	0.18	18.8	15.09	124.56
	铜陵县	741.73	60.28	37.08	4.02	2	0.22	103.6	12.26	845.33
	小计	920.62	75.85	50.39	7.67	3.36	0.54	137.81	13.02	1058.43
安庆市	迎江区	203.96	0.52	0.05	0.06			0.63	0.31	204.59
	大观区	166.75	16.97	6.54	0.68	0.26	0.11	24.56	12.84	191.31
	宜秀区	312.29	58.8	41.23	1.56	0.51		102.1	24.64	414.39
	怀宁县	1161.94	153.29	36.68	4.57	0.78	0.29	195.61	14.41	1357.55
	枞阳县	1615.55	178.7	65.68	3.02	1.05	0.16	248.61	13.34	1864.16
	潜山县	1387.27	204.6	90.64	3.82	0.97	0.67	300.7	17.81	1687.97
	太湖县	1536.75	320.97	162.41	14.08	4.51	0.42	502.39	24.64	2039.14
	宿松县	2091.89	220.93	51.48	3.97	1.56	0.12	278.06	11.73	2369.95

续附表 2 安徽省分区(市、县)水土流失面积一览表

行政区		无明显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流失面积	比例(%)	
安庆市	望江县	1270.33	67.06	10.1	0.44	0.05		77.65	5.76	1347.98
	岳西县	1644.04	413.21	281.87	11.72	11.25	10.25	728.3	30.70	2372.34
	桐城市	1402.4	99.12	48.33	1.96	0.8	0.13	150.34	9.68	1552.74
	小计	12793.17	1734.17	795.01	45.88	21.74	12.15	2608.95	16.94	15402.12
黄山市	屯溪区	143.04	7.37	3.96	0.37	0.06	0.1	11.86	7.66	154.9
	黄山区	1580.84	48.32	101.41	3.58	3.33	9.51	166.15	9.51	1746.99
	徽州区	383.26	14.97	38.6	1.91	0.48	0.43	56.39	12.83	439.65
	歙县	1700.93	90.07	305.99	8.98	9.38	7	421.42	19.86	2122.35
	休宁县	1813.62	46.59	268.6	4.49	4.81	3.98	328.47	15.33	2142.09
	黟县	770.92	28.08	53.14	3.18	1.24	0.86	86.5	10.09	857.42
	祁门县	1999.72	52.41	153.6	3.36	3.87	2.02	215.26	9.72	2214.98
	小计	8392.33	287.81	925.3	25.87	23.17	23.9	1286.05	13.29	9678.38
滁州市	琅琊区	209.67	12.13	5.57	0.33	0.06		18.09	7.94	227.76
	南谯区	996.19	142.13	36.53	2.39	0.42	0.04	181.51	15.41	1177.7
	来安县	1334.54	134.56	27.12	2.31	0.09	0.01	164.09	10.95	1498.63
	全椒县	1408.08	139.46	18.85	1.76	0.2	0.01	160.28	10.22	1568.36
	定远县	2830.01	136.06	34.79	0.9	0.01		171.76	5.72	3001.77
	凤阳县	1768.79	133.47	30.02	4.3	0.65	0.04	168.48	8.70	1937.27
	天长市	1749.74	3.19	1.01	0.18	0.03		4.41	0.25	1754.15
	明光市	2059.92	248.39	39.92	2.08	0.03		290.42	12.36	2350.34
	小计	12356.94	949.39	193.81	14.25	1.49	0.1	1159.04	8.58	13515.98

续附表 2 安徽省分区(市、县)水土流失面积一览表

行政区		无明显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流失面积	比例(%)	
阜阳市	颍州区	622.89								622.89
	颍东区	683.12								683.12
	颍泉区	650.73								650.73
	临泉县	1838.73	0.04					0.04	0.00	1838.77
	太和县	1865.76	0.22	1.19	0.02			1.43	0.08	1867.19
	阜南县	1800.66								1800.66
	颍上县	1986.97	0.02					0.02	0.00	1986.99
	界首市	667.4	0.07	0.36				0.43	0.06	667.83
	小计	10116.26	0.35	1.55	0.02			1.92	0.02	10118.18
宿州市	埇桥区	2782.07	22.2	76.67	21.66	4.74	0.1	125.37	4.31	2907.44
	砀山县	1196.55	0.04	0.12	0.02			0.18	0.02	1196.73
	萧县	1706.16	13.86	78.74	42.62	11.48	0.74	147.44	7.95	1853.6
	灵璧县	2090.65	10.85	19.95	2.46	0.14		33.4	1.57	2124.05
	泗县	1851.73	1.28	3.68	0.27			5.23	0.28	1856.96
	小计	9627.16	48.23	179.16	67.03	16.36	0.84	311.62	3.14	9938.78
六安市	金安区	1493.62	132.85	38.99	2.07	0.59	0.42	174.92	10.48	1668.54
	裕安区	1615.02	214.2	73.71	2.99	1.64	0.39	292.93	15.35	1907.95
	寿县	2929.47	7.92	9.61	1.11	0.23		18.87	0.64	2948.34
	霍邱县	3712.69	54.95	33.53	0.87	0.07		89.42	2.35	3802.11
	舒城县	1688.44	261.04	143.17	7.1	4.41	5.35	421.07	19.96	2109.51

续附表 2 安徽省分区(市、县)水土流失面积一览表

行政区		无明显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流失面积	比例(%)	
六安市	金寨县	2707.68	609.25	501.97	46.48	32.19	21.39	1211.28	30.91	3918.96
	霍山县	1543.16	246.49	204.73	18.82	17.51	13.05	500.6	24.49	2043.76
	小计	15690.08	1526.7	1005.71	79.44	56.64	40.6	2709.09	14.72	18399.17
亳州市	谯城区	2262.89								2262.89
	涡阳县	2108.73	0.02	1.1	0.03	0.02		1.17	0.06	2109.9
	蒙城县	2142.48	0.25	1.15	0.05			1.45	0.07	2143.93
	利辛县	2004.5								2004.5
	小计	8518.6	0.27	2.25	0.08	0.02		2.62	0.03	8521.22
池州市	贵池区	2346.27	126.26	56.61	5.26	2.04	2.44	192.61	7.59	2538.88
	东至县	2951.46	200.53	89.48	4.32	2.05	2.17	298.55	9.19	3250.01
	石台县	1314.23	35.75	59.77	0.95	1.17	1.96	99.6	7.04	1413.83
	青阳县	1066.37	80.84	41.37	4.4	1.43	1.59	129.63	10.84	1196
	小计	7678.33	443.38	247.23	14.93	6.69	8.16	720.39	8.58	8398.72
宣城市	宣州区	2251.16	255.75	71.46	3.53	1.69	1.55	333.98	12.92	2585.14
	郎溪县	1005.82	84.12	9.26	0.71	0.44	0.2	94.73	8.61	1100.55
	广德县	1671.34	372.44	63.71	6.36	1.88	0.36	444.75	21.02	2116.09
	泾县	1685.11	163.67	175.77	4.08	2.43	2.17	348.12	17.12	2033.23
	绩溪县	880.18	48	157.72	10.26	4.59	2.88	223.45	20.25	1103.63
	旌德县	739.47	50.19	97.92	16.33	2.67	0.42	167.53	18.47	907
	宁国市	2058.19	147.53	252.17	5.15	2.71	1.15	408.71	16.57	2466.9
	小计	10291.27	1121.7	828.01	46.42	16.41	8.73	2021.27	16.42	12312.54

附表3 安徽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基本情况表

附表 3.1 安徽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预防保护范围

区名称	代码	范围(区、市、县)乡(镇)	涉及乡(镇)个数	总面积(km ²)
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预防区	GY8	六安市金安区:毛坦厂镇、东河口镇、(横塘岗乡、张店镇、施桥镇、双河镇)*; 裕安区:(石婆店镇、独山镇、石板冲乡、西河口乡、青山乡)*; 金寨县:长岭乡、天堂寨镇、燕子河镇、吴家店镇、花石乡、斑竹园镇、水竹坪乡、果子园乡、沙河乡、张冲乡、青山镇、古碑镇、关庙乡、南溪镇、油坊店乡、槐树湾乡、响洪甸镇、银山畈、汤家汇镇、桃岭乡、全军乡、铁冲乡、双河镇、(白塔畈乡、梅山镇)*; 霍山县:太平畈乡、太阳乡、上土市镇、磨子潭镇、大化坪镇、漫水河镇、东西溪乡、单龙寺镇、佛子岭镇、落儿岭镇、诸佛庵镇、(与儿街镇、衡山镇、黑石渡镇、但家庙镇、下符桥镇)*; 舒城县:庐镇乡、晓天镇、山七镇、汤池镇、河棚镇、高峰乡、万佛湖镇、五显镇、阙店乡、(南港镇、舒茶镇、春秋乡、干汊河镇、城关镇、棠树乡、张母桥镇)*; 岳西县:菖蒲镇、田头乡、店前镇、冶溪镇、响肠镇、五河镇、中关乡、白帽镇、毛尖山、河图镇、天堂镇、莲云乡、来榜镇、古坊乡、温泉镇、和平、石关乡、巍岭乡、包家乡、主簿镇、青天乡、头陀镇、黄尾镇、姚河; 太湖县:天华镇、刘畈乡、弥陀镇、寺前镇、牛镇镇、汤泉乡、北中镇、百里镇、(城西乡、晋熙镇、小池镇)*; 潜山县:水吼镇、天柱山镇、龙潭乡、槎水镇、黄柏镇、塔畈乡、官庄镇、五庙乡、(黄铺镇、梅城镇、痘姆乡、余井镇、源潭镇)*。	116	12577
新安江国家级预防区	GY15	宣城市绩溪县:伏岭镇、长安镇、上庄镇、扬溪镇、板桥头乡、荆州乡、金沙镇、家朋乡、(临溪镇、瀛洲镇、华阳镇)*; 黄山市歙县:狮石乡、长陔乡、石门乡、璜田、小川乡、新溪口、街口镇、深渡镇、武阳乡、岔口镇、昌溪乡、杞梓里镇、霞坑镇、金川乡、上丰乡、三阳镇、(溪头镇王村镇、绍濂乡、森村乡、雄村镇、坑口乡、徽城镇、郑村镇、北岸镇、富堨镇、桂林镇、许村镇)*; 徽州区:呈坎镇、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西溪南镇、潜口镇)*; 黄山区:汤口镇、焦村镇、谭家桥镇、耿城镇、三口镇、乌石镇、甘棠镇、太平湖镇、新明乡、仙源镇、龙门乡、永丰乡、新华乡、新丰乡; 黟县:洪星乡、美溪乡、柯村镇、宏潭乡、(渔亭镇、西递镇、碧阳镇、宏村镇)*; 休宁县:龙田乡、岭南乡、璜尖乡、白际乡、源芳乡、板桥乡、汪村镇、陈霞乡、榆村乡、鹤城乡、溪口镇、蓝田镇、流口镇、(山斗乡、东临溪镇、五城镇、商山镇、海阳镇、渭桥乡、万安镇、齐云山镇)*; 祁门县:芦溪乡、祁红乡、平里镇、溶口乡、祁山镇、凫峰镇、塔坊镇、渚口乡、金子牌镇、小路口镇、闪里镇、新安镇、历口镇、柏溪乡、古溪乡、大坦乡、箬坑乡、安凌镇。	106	9184
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预防区	GY19	宿州市萧县:(刘套镇、杨楼镇、新庄镇)*; 砀山县:葛集镇、官庄坝镇、玄庙镇、周寨镇、(唐寨镇、良梨镇、砀城镇、曹庄镇、赵屯镇)*。	12	727
合计			234	22488

备注: 1、() *为涉及乡镇的部分区域; 2、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面积 6689.11km², 其中 GY8(3058.89km²)、GY15(2904.63 km²)、GY19(725.59 km²)。

附表 3.2 安徽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成果表

区名称	代码	范围(区、市、县)乡(镇)	涉及乡(镇) 个数	总面积 (km ²)
安徽省 江淮丘陵区中东部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SY1	滁州市明光市 : 三界镇、张八岭镇、自来桥镇; 定远县 : 界牌集镇、(藕塘镇、池河镇)*; 南谯区 : 珠龙镇、大柳镇、沙河镇、三官集乡、(城郊乡、章广镇、施集镇)*; 全椒县 : (西王镇、大墅镇)*; 合肥市肥东县 : 元疃镇、杨店乡、八斗镇、陈集镇、(白龙镇、响导乡、古城镇)*; 长丰县 : 岗集镇、双墩镇、(吴山镇、陶楼乡)*; 庐阳区 : 三十岗乡; 蜀山区 : 小庙镇、(高刘镇)*; 肥西县 : 铭传乡、紫蓬镇、(官亭镇)*。	31	3877
安徽省 九华山—牯牛降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SY2	池州市贵池区 : 梅村镇、梅街镇、棠溪镇; 东至县 : 木塔乡、龙泉镇、青山乡、泥溪镇、昭潭镇、官港镇、花园里乡、香隅镇、葛公镇、尧渡镇、洋湖镇; 石台县 : 大演乡、仙寓镇、丁香镇、横渡镇、七都镇、仁里镇、矶滩乡、小河镇; 青阳县 : 陵阳镇、(九华镇、朱备镇、九华乡、庙前镇、蓉城镇)*。	28	4453
安徽省 青弋江—南漪湖上游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SY3	宣城市宣州区 : 溪口镇; 宁国市 : 万家乡、仙霞镇、南极乡、胡乐镇、甲路镇、云梯畲族乡、宁墩镇、方塘乡、霞西镇、中溪镇、梅林镇、青龙乡; 泾县 : 榔桥镇、桃花潭镇、汀溪乡、蔡村镇、(茂林镇、黄村镇、云岭镇、丁家桥镇)*; 旌德县 : 俞村镇、白地镇、庙首镇、版书乡、孙村乡、蔡家桥镇、兴隆乡、三溪镇、云乐乡; 广德县 : 四合乡、杨滩镇、卢村乡、柏垫镇。	34	5102
合 计			93	13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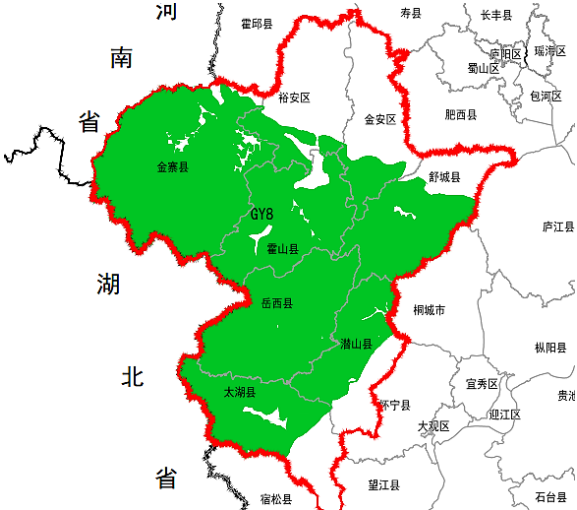
备注: () *为涉及乡镇的部分区域。

附表 3.3 安徽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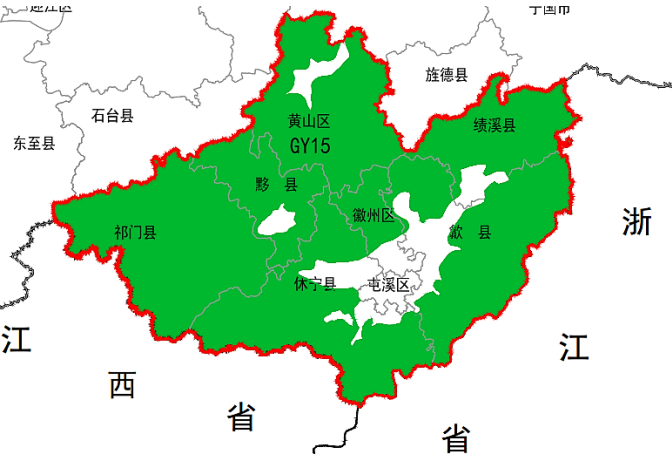
区名称	代码	范围(区市县)乡(镇)	涉及乡(镇) 个数	总面积 (km ²)
巢湖东 南部 水土流 失重点 治理区	SZ1	巢湖市: (槐林镇、银屏镇、散兵镇)*; 无为县: (严桥镇、石涧镇)*; 含山县: (林头镇、陶厂镇、环峰镇)*。	8	604
三公山 片 水土流 失重点 治理区	SZ2	庐江县: 矾山镇、龙桥镇; 芜湖市无为县: 昆山乡; 枞阳县: 白梅乡、钱铺乡、(周潭镇)*。	6	552
大龙山 片 水土流 失重点 治理区	SZ3	怀宁县: 黄墩镇、石镜乡、(月山镇、江镇镇、清河乡、黄龙镇、茶岭镇、洪铺镇)*; 安庆市宜秀区: 五横乡、(大龙山镇、杨桥镇、罗岭镇)*。	12	548
狮子山 片 水土流 失重点 治理区	SZ4	铜陵市义安区: (天门镇、顺安镇、钟鸣镇)*; 繁昌县: (孙村镇、荻港镇、新港镇)*。	6	540
小 计			32	2244

备注: () *为涉及乡镇的部分区域。

附表 3.4 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情况

1	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	级别	国家级
3	名称	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	代码	GY8
5	总面积 (km ²)	12577
6	涉及区(市、县)乡(镇)	六安市金安区:毛坦厂镇、东河口镇、(横塘岗乡、张店镇、施桥镇、双河镇)*;裕安区:(石婆店镇、独山镇、石板冲乡、西河口乡、青山乡)*;金寨县:长岭乡、天堂寨镇、燕子河镇、吴家店镇、花石乡、斑竹园镇、水竹萍乡、果子园乡、沙河乡、张冲乡、青山镇、古碑镇、关庙乡、南溪镇、油坊店乡、槐树湾乡、响洪甸镇、银山畈、汤家汇镇、桃岭乡、全军乡、铁冲乡、双河镇、(白塔畈乡、梅山镇)*;霍山县:太平畈乡、太阳乡、上土市镇、磨子潭镇、大化坪镇、漫水河镇、东西溪乡、单龙寺镇、佛子岭镇、落儿岭镇、诸佛庵镇、(与儿街镇、衡山镇、黑石渡镇、但家庙镇、下符桥镇)*;舒城县:庐镇乡、晓天镇、山七镇、汤池镇、河棚镇、高峰乡、万佛湖镇、五显镇、阙店乡、(南港镇、舒茶镇、春秋乡、干汉河镇、城关镇、棠树乡、张母桥镇)*;岳西县:菖蒲镇、田头乡、店前镇、冶溪镇、响肠镇、五河镇、中关乡、白帽镇、毛尖山、河图镇、天堂镇、莲云乡、来榜镇、古坊乡、温泉镇、和平、石关乡、巍岭乡、包家乡、主簿镇、青天乡、头陀镇、黄尾镇、姚河;太湖县:天华镇、刘畈乡、弥陀镇、寺前镇、牛镇镇、汤泉乡、北中镇、百里镇、(城西乡、晋熙镇、小池镇)*;潜山县:水吼镇、天柱山镇、龙潭乡、槎水镇、黄柏镇、塔畈乡、官庄镇、五庙乡、(黄铺镇、梅城镇、痘姆乡、余井镇、源潭镇)*。
7	位置及范围	
8	森林覆盖率 (%)	六安市 40.0%; 安庆市 39.4%
9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1300.03
10	其中中度以上 面积 (km ²)	594.31
11	基本情况	区内分布有鹤落坪和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柱山、花亭湖、司空山、铜锣寨。天柱山、天堂寨国家级森林公园。天柱山世界地质公园和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公园;河流源头保护区(西淠河金寨裕安河流源头保护区、梅山水库金寨河流源头自然保护区、响洪甸水库金寨河流源头保护区、佛子岭磨子潭水库霍山河流源头自然保护区、花凉亭水库太湖河流源头保护区);大中型水库(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佛子岭水库、磨子潭水库、白莲崖水库、龙河口水库、花凉亭水库、毛尖山水库);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六安市:金寨县、霍山县;安庆市:太湖县、岳西县、潜山县)。 本区是全国重要的水土保持型和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是淮河中游的水源补给区。
12	主要 预防保护对象	本区需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源涵养区植被等重点预防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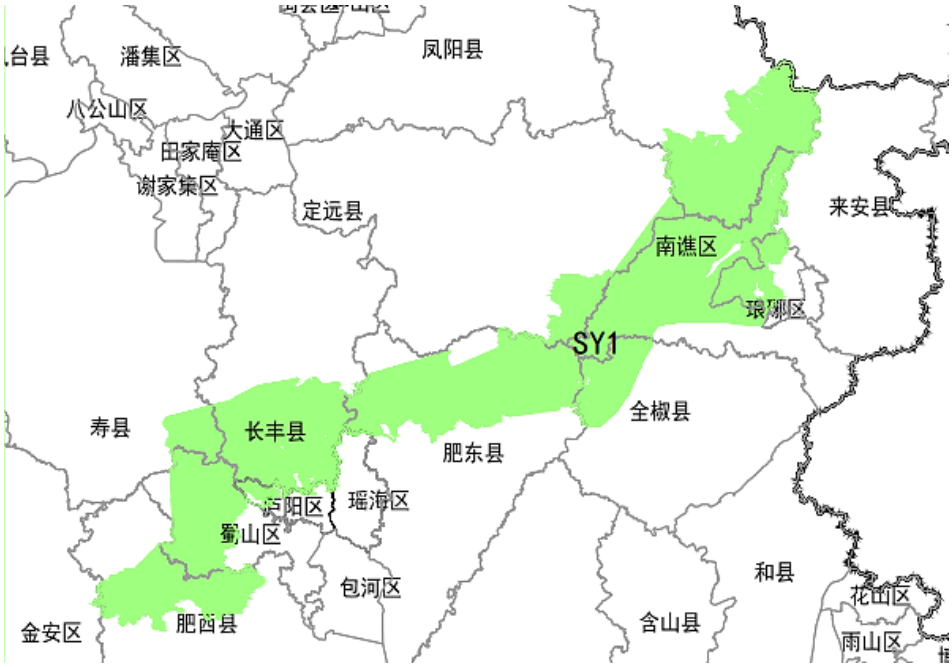
附表 3.5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情况

1	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	级别	国家级
3	名称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	代码	GY15
5	总面积 (km ²)	9184
6	涉及区(市、县)乡(镇)	宣城市绩溪县: 伏岭镇、长安镇、上庄镇、扬溪镇、板桥头乡、荆州乡、金沙镇、家朋乡、(临溪镇、瀛洲镇、华阳镇)*; 黄山市歙县: 狮石乡、长陔乡、石门乡、璜田、小川乡、新溪口、街口镇、深渡镇、武阳乡、岔口镇、昌溪乡、杞梓里镇、霞坑镇、金川乡、上丰乡、三阳镇、(溪头镇王村镇、绍濂乡、森村乡、雄村镇、坑口乡、徽城镇、郑村镇、北岸镇、富堨镇、桂林镇、许村镇)*; 徽州区: 呈坎镇、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西溪南镇、潜口镇)*; 黄山区: 汤口镇、焦村镇、谭家桥镇、耿城镇、三口镇、乌石镇、甘棠镇、太平湖镇、新明乡、仙源镇、龙门乡、永丰乡、新华乡、新丰乡; 黟县: 洪星乡、美溪乡、柯村镇、宏潭乡、(渔亭镇、西递镇、碧阳镇、宏村镇)*; 休宁县: 龙田乡、岭南乡、璜尖乡、白际乡、源芳乡、板桥乡、汪村镇、陈霞乡、榆村乡、鹤城乡、溪口镇、蓝田镇、流口镇、(山斗乡、东临溪镇、五城镇、商山镇、海阳镇、渭桥乡、万安镇、齐云山镇)*; 祁门县: 芦溪乡、祁红乡、平里镇、溶口乡、祁山镇、凫峰镇、塔坊镇、渚口乡、金子牌镇、小路口镇、闪里镇、新安镇、历口镇、柏溪乡、古溪乡、大坦乡、箬坑乡、安凌镇。
7	位置及范围	
8	森林覆盖率 (%)	黄山市 82.9%; 宣城市绩溪县 74.3%
9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525.38
10	其中中度以上 面积 (km ²)	424.25
11	基本情况	位于皖南山区, 属新安江流域和长江流域的一部分, 该区是全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型和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之一, 是长三角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 区内分布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牯牛降、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徽黄山区十里山、休宁岭南、休宁六股尖、徽州区天湖、黟县五溪山、黄山区九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文化遗产(黄山、齐云山石刻);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黄山风景名胜区、齐云山风景名胜区、花山谜窟-浙江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黄山、齐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徽州国家森林公园、高井庙省级森林公园、木坑竹海省级森林公园); 重要湿地(太平湖湿地、扬子鳄自然保护区湿地); 国家湿地公园(黄山区太平湖国家湿地公园); 地质公园(安徽黄山世界地质公园、安徽齐云山国家地质公园、安徽祁门牯牛降国家地质公园); 河流源头保护区(陈村水库河流源头保护区、率水河流源头保护区、马金溪源头水自然保护区); 大中型水库有丰乐水库、东方红水库、月潭水库; 省重点生态功能区(歙县: 徽城镇、北岸镇; 休宁县: 东临溪镇; 黟县: 碧阳镇)。
12	主要 预防保护对象	本区需对 25 度以上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源涵养区植被等重点预防保护。

附表 3.6 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情况

1	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	级别	国家级
3	名称	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	代码	GY19
5	总面积 (km ²)	727
6	涉及区(市、县)乡(镇)	宿州市萧县：(刘套镇、杨楼镇、新庄镇)*；砀山县：葛集镇、官庄坝镇、玄庙镇、周寨镇、(唐寨镇、良梨镇、砀城镇、曹庄镇、赵屯镇)*。
7	位置及范围	
8	森林覆盖率(%)	宿州市 40%
9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0.18
10	其中中度以上面积(km ²)	0.14
11	基本情况	包括砀山县的北部和萧县的北部沿废黄河一线。本区沙土和泡沙土占比很大，是我省比较严重的风沙生态脆弱区。 区内分布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砀山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梅山省级森林公园)。
12	主要预防保护对象	本区需对风沙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预防保护。

附表 3.7 安徽省江淮丘陵区中东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情况

1	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	级别	省级
3	代码	SY1
4	总面积 (km ²)	3877
5	区市县 乡(镇)	滁州市明光市：三界镇、张八岭镇、自来桥镇；定远县：界牌集镇、（藕塘镇、池河镇）*；南谯区：珠龙镇、大柳镇、沙河镇、三官集乡、（城郊乡、章广镇、施集镇）*；全椒县：（西王镇、大墅镇）*；。合肥市肥东县：元疃镇、杨店乡、八斗镇、陈集镇、（白龙镇、响导乡、古城镇）*；长丰县：岗集镇、双墩镇、（吴山镇、陶楼乡）*；庐阳区：三十岗乡；蜀山区：小庙镇、（高刘镇）*；肥西县：铭传乡、紫蓬镇、（官亭镇）*。
6	位置及范围	
7	基本情况	位于江淮分水岭两侧，秦岭、大别山向东的延伸部分，长江流域与淮河流域的分界线，地处暖温带与亚热带的过渡带，年均降水量 900~1000mm，降雨是从这里往长江或淮河“分流”，南麓流往长江，北麓汇入淮河，海拔在 100~300m 之间。 本区涉及肥西县、蜀山区、庐阳区、长丰县、肥东县、全椒县、定远县、南谯区、明光市等，区内坡地较多，丘陵起伏，岗冲交错，地形破碎。
8	主要 预防保护对象	本区需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水源涵养区植被等重点预防保护。

附表 3.8 安徽省九华山—牯牛降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情况

1	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	级别	省级
3	代码	SY2
4	总面积 (km ²)	4453
5	区市县 乡(镇)	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梅街镇、棠溪镇；东至县：木塔乡、龙泉镇、青山乡、泥溪镇、昭潭镇、官港镇、花园里乡、香隅镇、葛公镇、尧渡镇、洋湖镇；石台县：大演乡、仙寓镇、丁香镇、横渡镇、七都镇、仁里镇、矶滩乡、小河镇；青阳县：陵阳镇、（九华镇、朱备镇、九华乡、庙前镇、蓉城镇）*。
6	位置及范围	
7	基本情况	位于安徽省南部，涉及池州市的石台县全部，东至县大部，贵池区和青阳县南部，是长江下游的重要水源补给区，是我省重要的水土保持型和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 九华山，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境内。九华山风景区面积 120km²，保护范围 174 km²。景区方圆 100km 内有九十九峰，主峰十王峰海拔 1344.4m，山体由花岗岩组成，山形峭拔凌空。 区内分布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九华山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天柱山、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五溪山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省级地质公园（安徽祁门牯牛降国家地质公园、安徽池州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石台溶洞群省级地质公园）。
8	主要 预防保护对象	本区需对 25 度以上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源涵养区植被等重点预防保护。

附表 3.9 安徽省青弋江—南漪湖上游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情况

1	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	级别	省级
3	代码	SY3
4	总面积 (km ²)	5102
5	区市县 乡(镇)	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宁国市：万家乡、仙霞镇、南极乡、胡乐镇、甲路镇、云梯畲族乡、宁墩镇、方塘乡、霞西镇、中溪镇、梅林镇、青龙乡；泾县：榔桥镇、桃花潭镇、汀溪乡、蔡村镇、（茂林镇、黄村镇、云岭镇、丁家桥镇）*；旌德县：俞村镇、白地镇、庙首镇、版书乡、孙村乡、蔡家桥镇、兴隆乡、三溪镇、云乐乡；广德县：四合乡、杨滩镇、卢村乡、柏垫镇。
6	位置及范围	
7	基本情况	位于安徽省东南部，涉及宁国市和旌德县大部，泾县、广德县和南陵县南部，是青弋江、水阳江和南漪湖的水源涵养区，也是大中型水库保护范围（港口湾、牛岭、汤村水库源头保护区），是我省重要的水土保持型和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 分布有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省宁国板桥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青龙湾国家森林公园）；大中型水库（港口湾水库、牛岭水库、汤村水库）。
8	主要 预防保护对象	本区需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源涵养区植被等重点预防保护。

附表 3.10 安徽省巢湖东南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情况

1	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	级别	省级
3	代码	SZ1
4	总面积 (km²)	604
5	区市县 乡(镇)	巢湖市：(槐林镇、银屏镇、散兵镇)*；无为县：(严桥镇、石涧镇)*； 含山县：(林头镇、陶厂镇、环峰镇)*。
6	位置及范围	
7	基本情况	位于巢湖东部，无为县、巢湖市和含山县交界处，含山县大部，巢湖市南部，无为县北部。 响山水库、牌楼水库、岳家山、壁虎山及永安河、花渡河上游，涉及无为县北部，巢湖市南部。区内是安徽省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之一，铁矿、铜矿、铅锌银矿等储量丰富，矿区较多，水土流失严重，水土流失以轻度、中度和强烈为主，主要发生在残次林地、矿山裸露面等。

附表 3.11 安徽省三公山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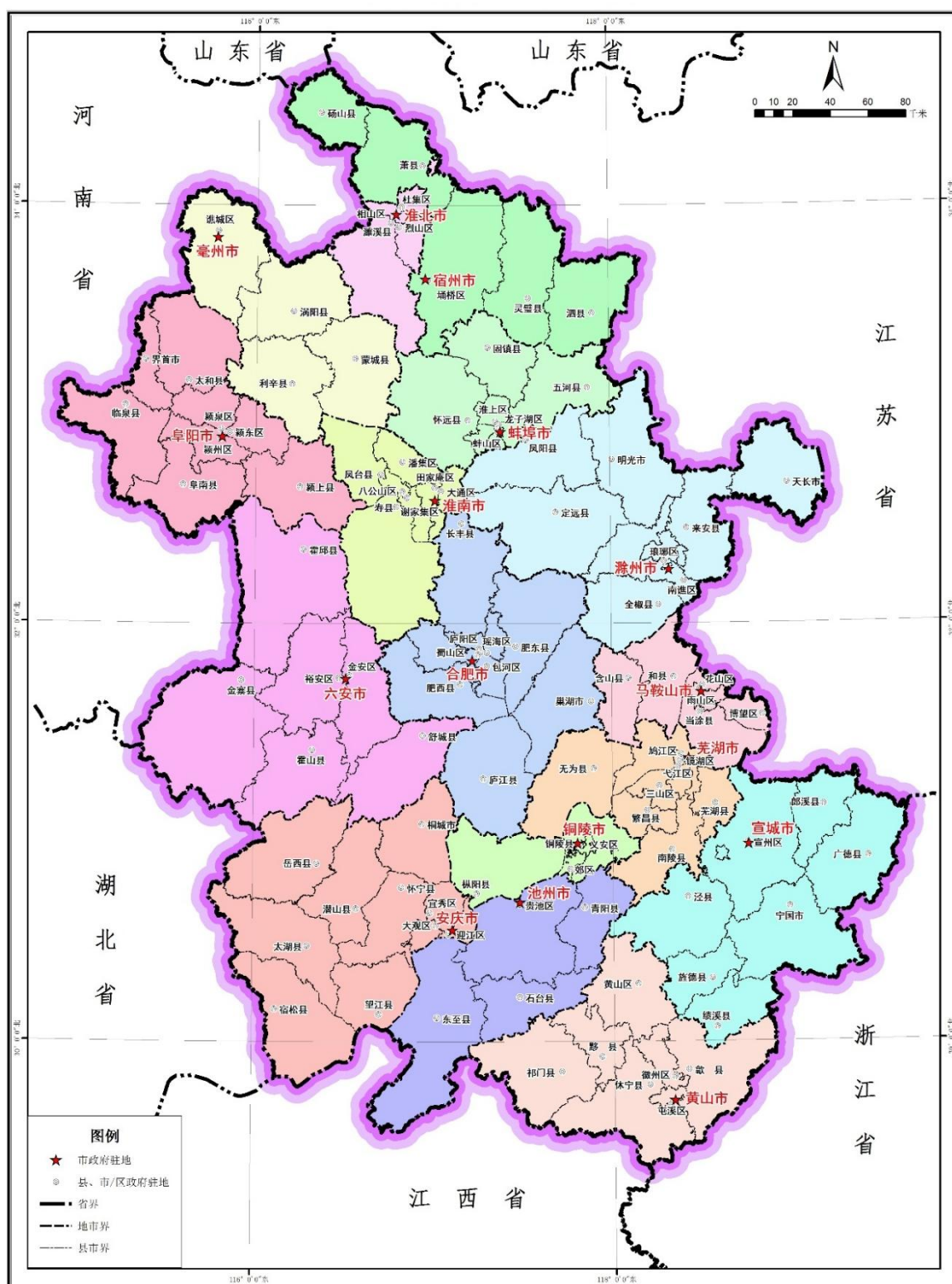
1	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	级别	省级
3	代码	SZ2
4	总面积 (km²)	552
5	区市县 乡(镇)	庐江县：矾山镇、龙桥镇；芜湖市无为县：昆山乡； 枞阳县：白梅乡、钱铺乡、(周潭镇)*。
6	位置及范围	
7	基本情况	位于安徽省中南部，庐江县、无为县和枞阳县交界处，涉及庐江县和无为县南部，枞阳县北部。 区内多为丘陵岗地，山地丘陵交错、地形起伏大、降雨量多而集中、暴雨强度大、风化作用强烈、人口密度大、人地矛盾突出等,导致自然植被破坏严重，因此，水土流失已成为本区生产发展、农民脱贫致富、生态环境改善、国土整治与保护的共同障碍，区内坡耕地、园地、经济林地林下水土流失严重，水土流失以轻度、中度和强烈为主。庐江县境内矿区较多，水土流失严重。

附表 3.12 安徽省大龙山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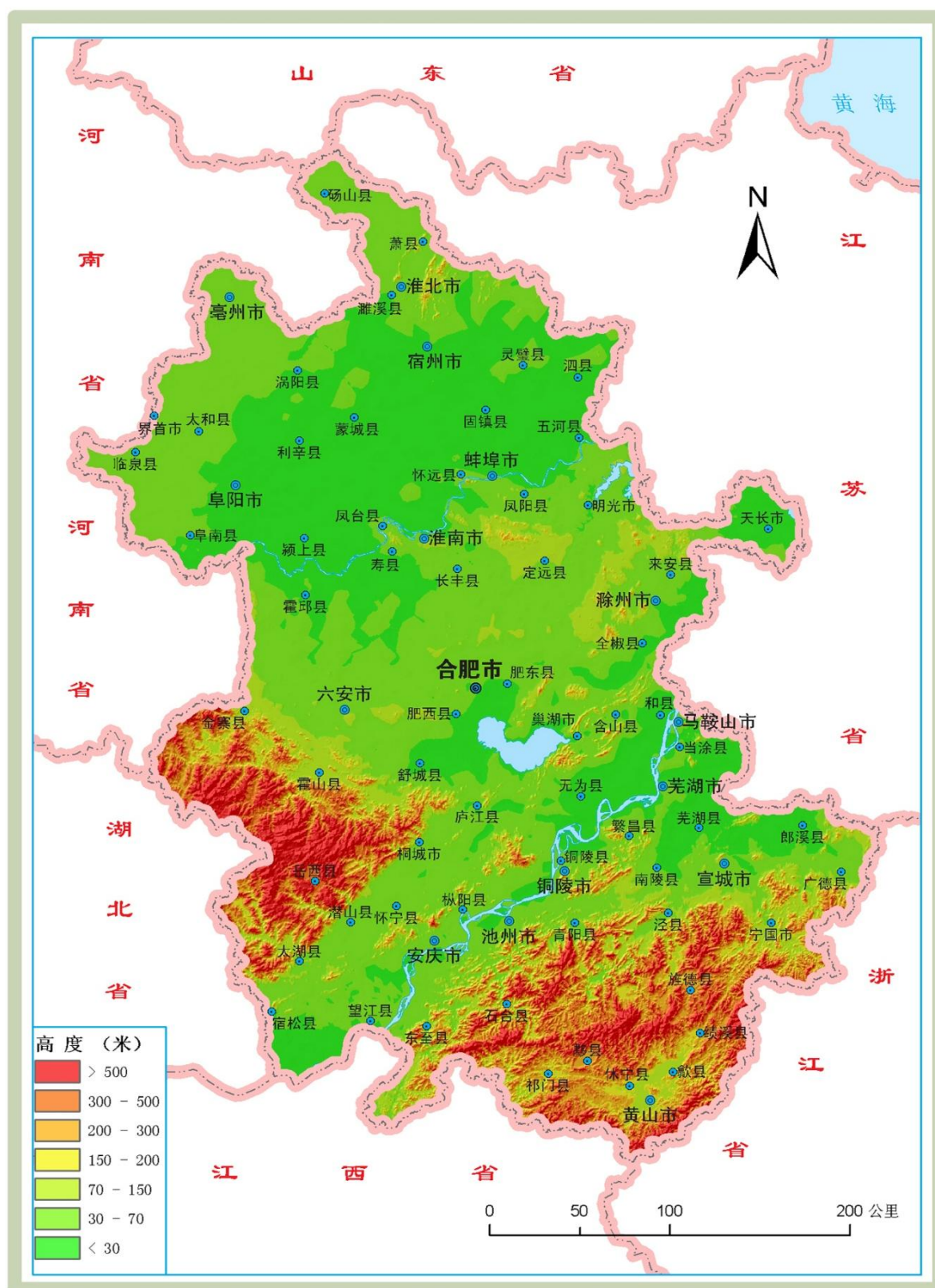
1	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	级别	省级
3	代码	SZ3
4	总面积 (km ²)	548
5	区市县 乡(镇)	怀宁县：黄墩镇、石镜乡、(月山镇、江镇镇、清河乡、黄龙镇、茶岭镇、洪铺镇)*； 安庆市宜秀区：五横乡、(大龙山镇、杨桥镇、罗岭镇)*。
6	位置及范围	
7	基本情况	位于安徽省西南部，长江、皖河下游，大别山南麓前沿，沿江平原与皖西山区接壤地带，涉及怀宁县、大观区、宜秀区和桐城市，区内坡耕地、园地、经济林地林下水土流失严重，水土流失以轻度、中度和强烈为主，水土流失类型以面蚀和沟蚀为主。

附表 3.13 安徽省狮子山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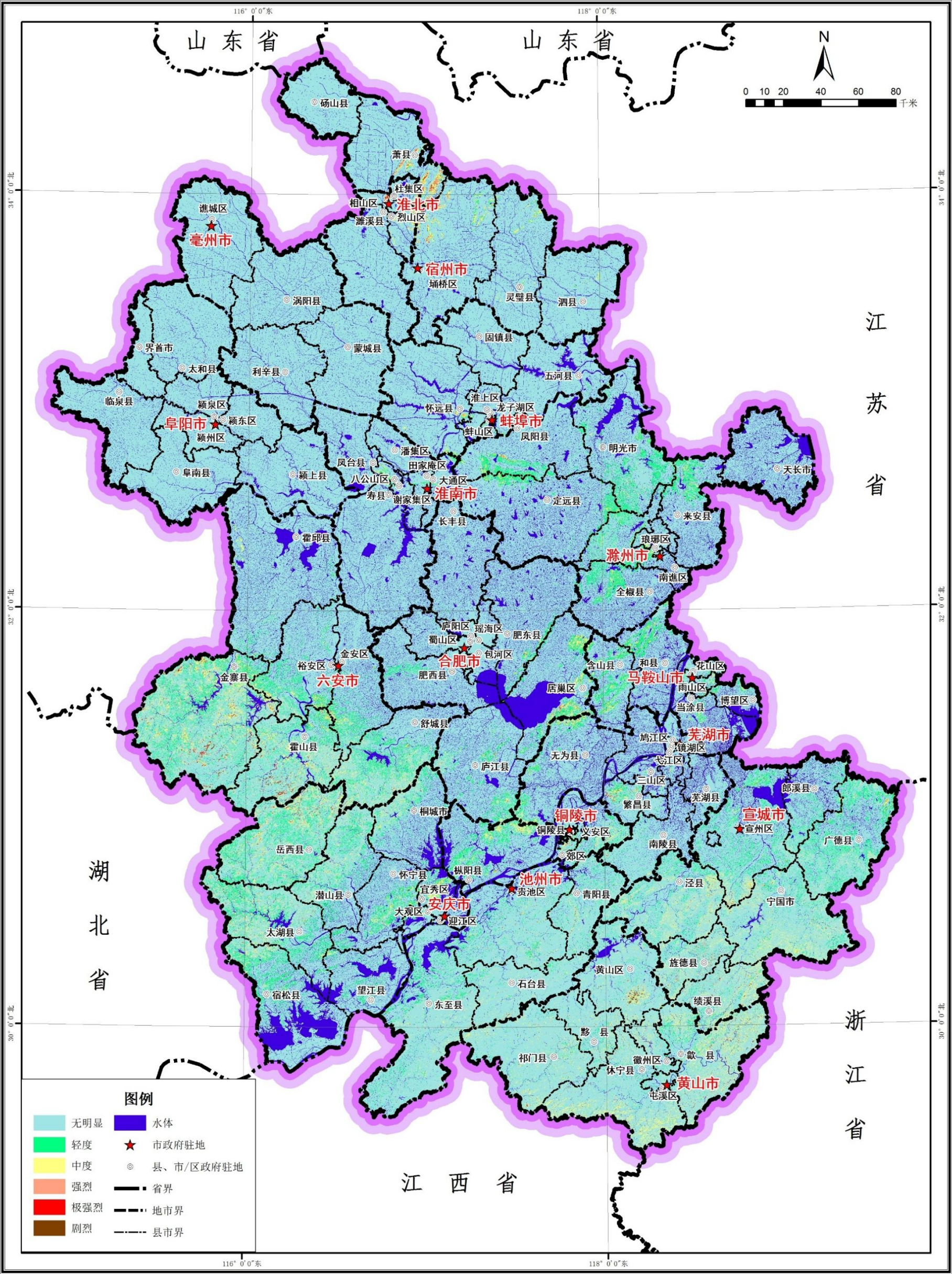
1	类型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	级别	省级
3	代码	SZ4
4	总面积 (km ²)	540
5	区市县 乡(镇)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顺安镇、钟鸣镇)*；繁昌县：(孙村镇、荻港镇、新港镇)*。
6	位置及范围	
7	基本情况	位于安徽省中南部，繁昌县、铜陵县、南陵县和青阳县交界处，涉及繁昌县南部、铜陵县东北部和青阳县北部。 区内矿区较多，大多为废弃矿山，被定为资源枯竭型城市，区内水土流失严重，水土流失以轻度、中度和强烈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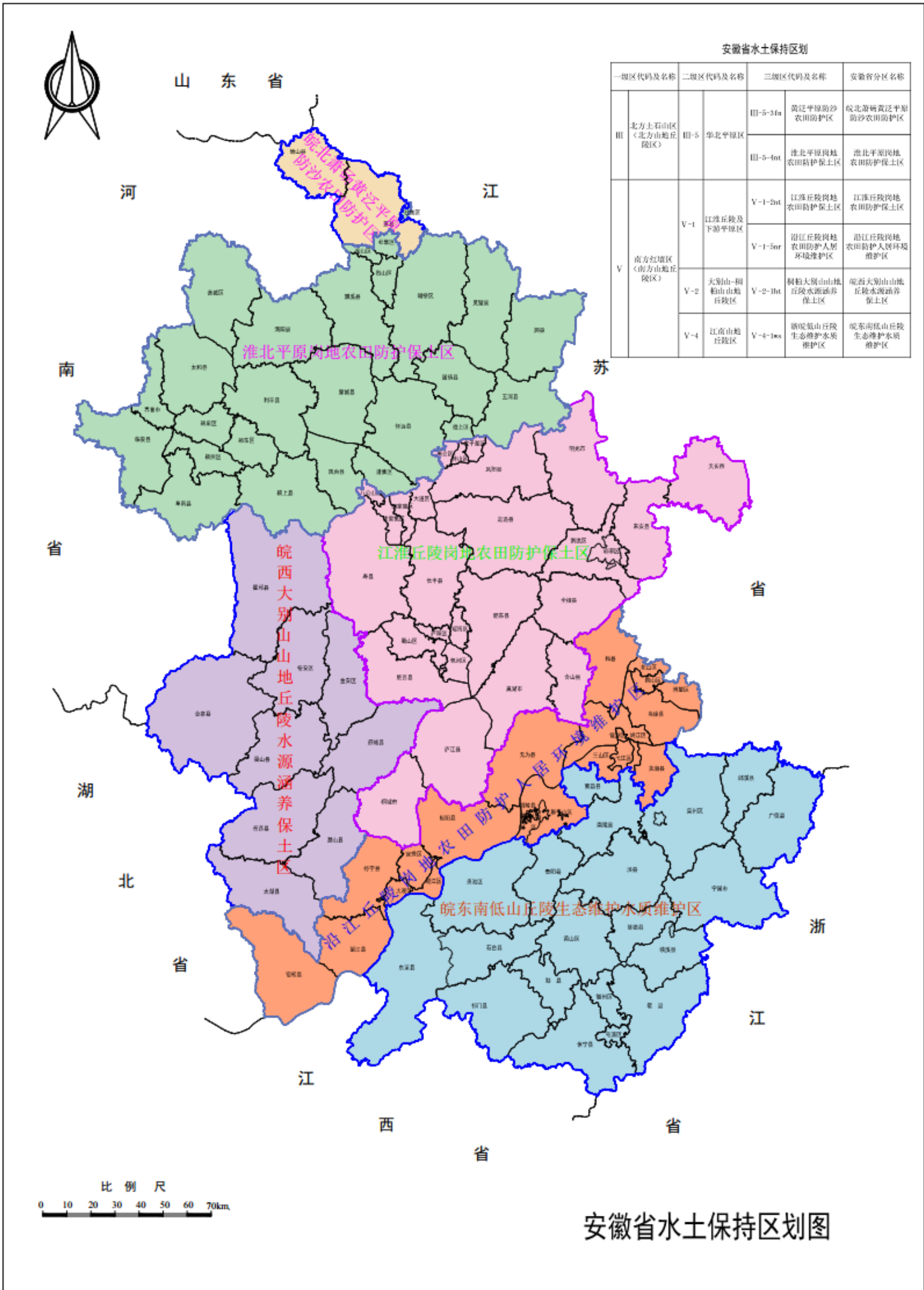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安徽省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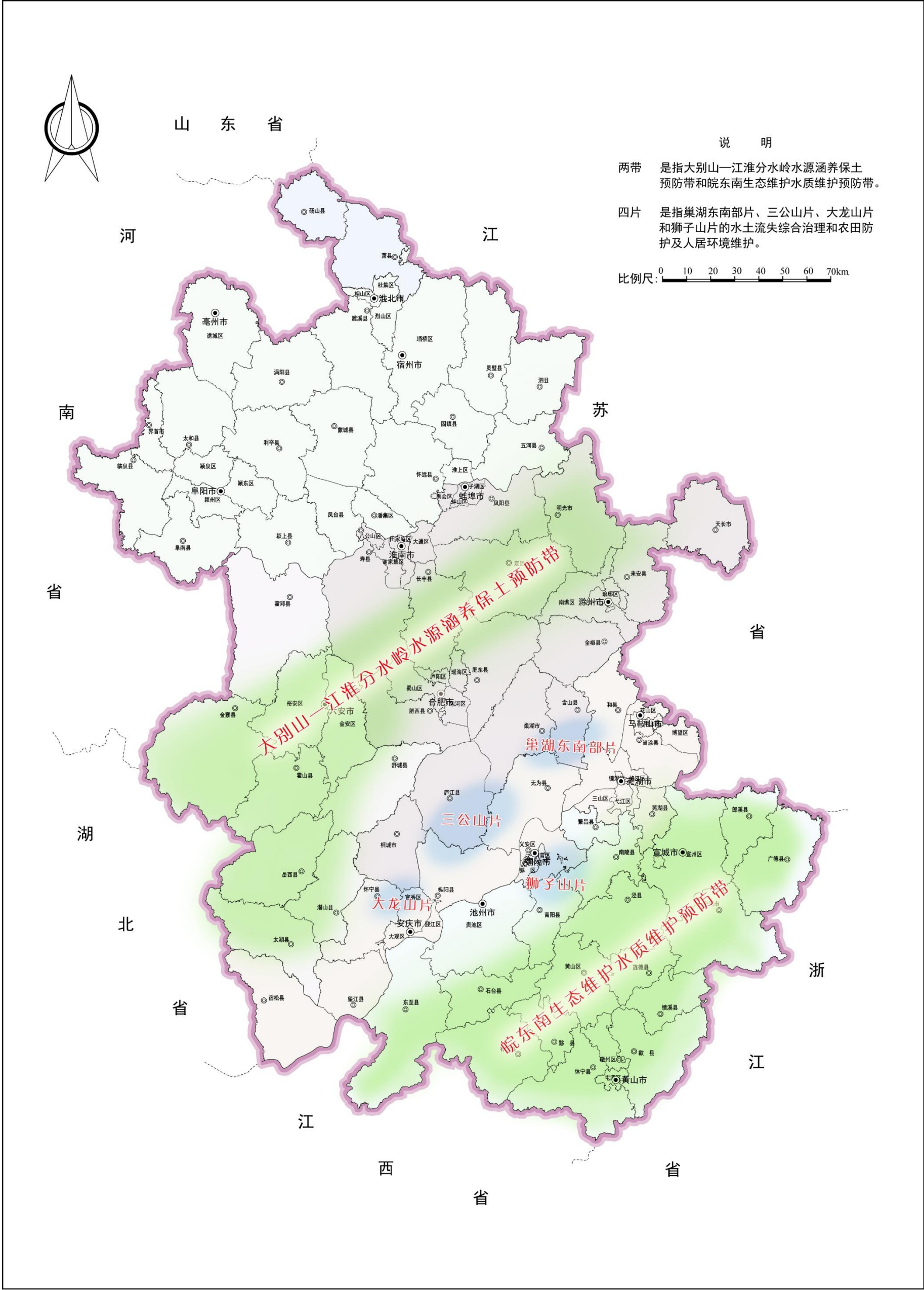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安徽省地形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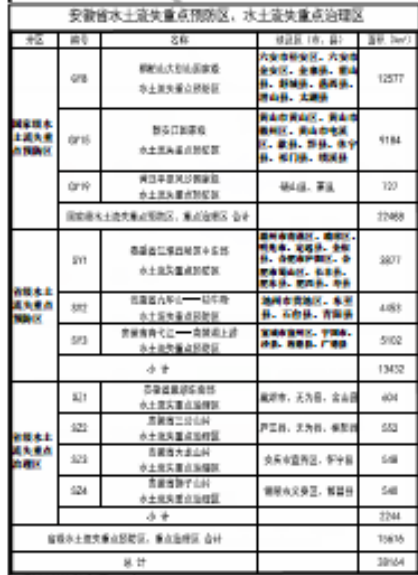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安徽省水土流失分布图



附图 4 安徽省水土保持区划图



附图 5 安徽省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图



附图 6 安徽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图